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LUN DISTRICT, NINGBO CITY

2022

第04—05期

目 录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人才安居专用房筹集、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仑政办〔2022〕12 号）.....（4）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稳链纾困助企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仑政办〔2022〕16 号）.....（15）

【 区政府文件 】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1 年度北仑区人民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仑政发〔2022〕2 号）.....（24）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仑区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北仑区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仑政〔2022〕16 号）.....（25）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仑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仑政〔2022〕23 号）.....（67）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港城能匠”实用人才评价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仑政办〔2022〕11 号）.....（75）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鼓励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提前淘汰置换工作方案的通知（仑政办〔2022〕17 号）.....（82）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宁波市北仑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仑政办〔2022〕19 号）.....（93）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奖励办法的通知（仑政办〔2022〕20 号）.....（97）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自建房安全“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仑政办〔2022〕21 号）.....（100）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促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仑政办〔2022〕22 号）.....（108）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先行区建设 推进“在仑暖养”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仑政办〔2022〕23 号）.....（114）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点工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工作方案的通知（仑政办〔2022〕25 号）.....（123）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重大项目“四大办”推进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仑政办〔2022〕26 号）.....（131）

【 人事任免 】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贺宏永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 |
|---|-------|
| （仑政干〔2022〕2号）..... | （139） |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董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仑政干〔2022〕3号）..... | （140） |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袁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仑政干〔2022〕4号）..... | （141） |

【部门文件】

| | |
|---|-------|
| 关于印发《2022年北仑区幼儿园新生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仑教〔2022〕34号）..... | （143） |
| 关于印发《北仑区高质量推进生活垃圾全域治理工作2022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仑分领办〔2022〕5号）..... | （159） |
| 北仑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土壤污染防治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2022年工作计划》的通知（仑土办〔2022〕1号）..... | （173） |
| 北仑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受疫情影响减免部分房租相关事项的通知 （仑供合〔2022〕5号）..... | （179） |

【政策解读】

| | |
|---------------------------------|-------|
| 《北仑区人才安居专用房筹集、使用和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181） |
| 《北仑区（开发区）稳链纾困助企发展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 （184）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仑区人才安居专用房筹集、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仑政办〔2022〕12号

BBLD01-2022-0001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北仑区人才安居专用房筹集、使用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

北仑区人才安居专用房筹集、使用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人才安居专用房筹集管理工作，根据《宁波市人才安居专用房筹集管理办法（试行）》（甬建发〔2020〕6号）、《关于实施“强港强区引才工程”加快集聚高层次人才和高端团队的实施细则（试行）》（仑人才发〔2022〕1号）、《关于加快集成电路产业人才引进培养的暂行办法》（仑政〔2021〕15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安居专用房房源的筹集渠道包括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和政府集中建设，主要用于我区高层次人才安居。筹集的人才安居专用房单套户型建筑面积一般应在150平方米以内。

区级人才安居专用房的筹集、移交、接收及使用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区人才安居专用房政策、建设、管理、使用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区级有关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做好人才安居专用房土地出让、建设、移交、接收及后续管理等工作。

（一）区委人才办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人才安居需求编制人才安居专用房年度筹集计划；组织开展相关检查考核等工作。

（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负责人才安居专用房的土地供应、规划审批以及权属登记等工作。

（三）区住建局负责拟定人才安居专用房筹集管理相关政策；指导、协调人才安居专用房建设、移交、接收和管理。

（四）区发改局负责政府投资的人才安居专用房相关项目的审批服务。

（五）区人社局负责申请人才安居专用房的人才资格认定、申请受理和租金拨付工作。

（六）区财政局负责做好区级人才安居专用房项目有关资金保障和管理工作。

（七）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区级代持机构代表区政府持有区级人才安居专用房房源，具体负责房源的移交接收、权属登记和日常管理工作。

（八）其他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能做好人才安居专用房筹集管理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章 商品住房项目配建

第四条 区级资金做地的商品住宅用地中配建的人才安居专用房(含对应比例的停车库或停车位，下同)建成后无偿移交给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五条 配建的人才安居专用房一般采用分散方式配建，即配建的人才安居专用房不预先要求布局在特定楼栋、层次或单元，但须按照所在项目商品住房同等标准建设。因项目户型定位等特殊因素，确需集中配建人才安居专用房的，配建的位置、户型须经区住建局同意。

第六条 商品住房项目配建程序：

（一）筹集计划。区委人才办会同区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等部门编制人才安居专用房年度筹集计划，明确各区域的配建总量，列入年度商品住宅用地出让计划。

（二）土地供应。根据年度筹集计划，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积极争取将配建总数及比例纳入年度土地出让计划。在土地挂牌前，按照配建比例及其他相关要求，配合市局做好对应地块的出让方案。

土地出让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积极向市级部门沟通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明确开发企业应承担人才安居专用房的建设和移交等责任和义务，相关信息定期通报区委人才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等相关部门。

（三）规划建设。开发企业应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要求，开展规划设计和开发建设，并在项目户型设计阶段充分考虑人才安居专用房的面积控制因素。

（四）房源选定。在申领预售许可证前，开发企业应报请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人才安居专用房房源选定工作。由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牵头按配建人才安居专用房面积占整个项目住宅面积比例在该项目各户型房源中采取随机摇号方式选定人才安居专用房房源。项目中有150平方米以上户型的，一般采用将150平方米以上户型的相应选房比例平均分摊至150平方米以下户型。

人才安居专用房房源选定后，开发企业与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应及时签订人才安居专用房移交协议，并附人才安居专用房房源清册。列入房源清册的人才安居专用房不得纳入预售（销售）范围且应当在楼盘表中明确标注。

（五）移交接收。在项目具备交付条件后，开发企业应按移交协议及经公证机构公证的摇号结果与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办理交接手续，宁波市北仑

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应当及时完成人才安居专用房的权属登记申请工作。权属登记后人才安居专用房总建筑面积不足配建要求且差额不足以安排整个项目(整宗地)中最小面积单套住宅的,由开发企业按照项目已销售住宅均价给予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应面积货币补偿。权属登记后超过配建要求部分面积,由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按照项目已销售住宅均价给予开发公司相应面积货币补偿。

人才安居专用房房源移交接收、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开发企业、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引进人才按照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应将接收的人才安居专用房房源信息登记造册,并按照上级关于人才安居专用房管理的要求进行系统管理。

第三章 集中筹建

第七条 政府集中建设的人才安居专用房,应充分考虑人才队伍结构和人才安居需求,项目规划选址应综合考虑城市轨道交通、产业布局、公共配套,实现产城融合、职住平衡,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完善。

集中建设的人才安居专用房按照谁投资谁持有原则,建成后由投资单位持有产权。一般情况下,为有利于集中管理,优先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第八条 政府要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的培育和管理,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筹集出租型房源解决人才居住需求。

鼓励房地产企业规模化租赁经营各类园区的配套住房或商务公寓,并通过完善公共配套设施和专业物业管理措施,形成邻里式租赁社区。

允许符合条件的闲置商办用房按规定程序改建为出租型房源解决人才居住需求,建议操作办法按照《北仑区非住宅改建联合审批办法》实施,改建后须进行规划、建

设及消防验收。

第九条 鼓励用人单位在符合用地规划前提下集中建设职工宿舍，解决企业或园区职工(包括企业或园区人才)居住需求。

用人单位也可通过租赁或购买市场房源，实现人才住房分布区域、套型结构、规格档次的多样化，满足人才的多样性居住需求。

第四章 人才安居专用房的申请和审核

第十条 人才安居专用房申请对象及条件

全职新引进在北仑工作的企业身份人员(含高校、科研院所、高端装备海外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等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内的企业身份人员，不含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内的企业身份人员)，且在宁波大市范围内家庭户无房产的人才，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人才安居专用房，政策享受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

(一)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中的顶尖人才、特优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若人才目录调整，人才按调整后目录分类，调整前已在享受政策的人才，可按原分类目录享受相关政策)；

(二)博士人才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三)入选省级、市级、区级双创团队项目的带头人及核心成员且具有硕士学位的人才，其中省级或市级团队每个团队不超过2名，区级团队每个团队不超过1名；

(四)按照《北仑区集成电路产业人才分类目录》已认定的A、B、C、D类人才；

(五)其他经相关职能部门认定的紧缺人才。

卫生系统新引进的符合上述人才层次的人才，教育系统新引进的符合上述人才层次的人才和新引进的市级及以上名校(园)长、名教师、指导的学生有获得五大学科奥林匹克全国奥赛决赛金牌的竞赛教练、原985高校全日制应届硕士研究生，上述人才可参照执行。

第十一条 申请流程

人才所在企业可向区人社局提出申请（集成电路企业向区芯港小镇建设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对人才家庭宁波大市范围不动产情况进行审核；区人社局对人才资格条件进行审核；通过后由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房源并负责日常管理。申请材料如下：

（一）《北仑区人才安居专用房申请表》；

（二）本人及配偶身份证（外籍人才提供护照）、结婚证；

（三）人才学历学位证书（全日制学位的，需提供学信网查询证明，海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

（四）人才资质证明材料：入选人才工程的证明材料、北仑区集成电路企业人才认定书或其他人才资质证明材料；

（五）引进人才全职入职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或个税纳税证明。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现场核验。

第十二条 人才安居专用房申请人和所在单位通过填写《北仑区人才安居专用房居住申请表》确保申请人和企业对居住终止条件知情并同意；人才所在单位要建立人才动态管理机制，对人才安居专用房申请者的真实性负责，对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报区人社局，对不再符合人才专项房享受条件的，应及时办理人才房退出手续。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才安居专用房房源接收、使用和管理所涉税费和装修、房屋保险、运营维护等费用，同步享受租金收益。

第十四条 人才安居专用房交付使用后，日常物业管理应当纳入所在小区统一管理，并与所在小区商品住房享受同等物业服务，承担同等义务。

第十五条 区委人才办、区人社局每年年初预测年度人才安居专用房的初步需求计划，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年度预测需求给予 110% 的房源配备；如当年度可提供的房源不足以覆盖人才需求，所有房源优先保障人才居住需求。

第十六条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应创新管理手段，做好人才安居专用房使用管理工作，建立台账，定期清查盘点，确保账实相符。对实地抽查和年度普查中发现的转租、转借、改变住房用途或其他违反区人才安居专用房居住规定的，第一时间上报区人社局并做好清退工作。

第十七条 根据核准人才数量、类别、相对应的户型面积以及当年（批）可供房源数量、套型等情况，由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给予安排房源，确定承租对象的具体承租位置，并办理入住手续。

对于暂时空余的房源，为提高人才房使用率，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可以采用市场化运营方式对外出租，出租管理办法参考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房屋出租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为更好服务人才，满足人才入住要求，对毛坯交付的人才安居专用房，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按标准对毛坯房进行精装修，对精装修交付的人才安居专用房，以交付标准对外出租；所有人才安居专用房配备床、橱柜、常用电器设备等必要的生活设施。

第十九条 人才安居专用房的租赁价格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根据房产价值并综合考虑房产所在地段、租赁市场行情等因素对租金进行评估，确定租赁价格，并进行动态调整。

为充分发挥人才安居专用房对人才引进的支撑作用，对人才房租赁价格按评估价格给予 9 折优惠，最高不超过 3500 元/月/套，每半年由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区人社局按实结算。对个别特殊情况，可由区委人才办、区人社局、宁

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商议确定。

第二十条 人才安居专用房租赁实行合同管理，水、电、物业、燃气等相关费用由人才自行承担，合同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车位等附属设施根据需求按市场化运作，采用“先到先得”方式配租。

第六章 后续管理

第二十一条 享受安居专用房人才不得对房产进行二次装修、改变房屋结构、设施设备和用途，对于基于对房屋的合理利用所需开展的改变需报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备案同意，退租时，其形成的附属物根据双方租赁合同约定处理。承租人应合理使用并保护好房屋内固定设施和设备，在承租期限内损坏的，应由承租人自行承担费用进行修复或按现值赔偿。

第二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区人才安居专用房居住资格：

- （一）自身条件改变已不符合人才安居专用房申请资格的；
- （二）在北仑区变动工作未重新办理居住手续的；
- （三）擅自转借、转租、自行合租、调换或者闲置不用的；
- （四）改变住房用途、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拒不恢复原状、房屋内从事违法活动或其他违反区人才安居专用房管理规定的；
- （五）所在单位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或不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相关审核的；
- （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骗取资格的；
- （七）已享受人才安家补助或购房补贴的；
- （八）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有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应责令其退房，可以为其安排最长不超过三个月的搬迁期，搬迁期租金按照市场评估租金价缴纳，搬迁期满，仍无法腾退的，根据双方租赁合同约定条款缴纳房屋占有使用费。拒不腾退

人才安居专用房的，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人才安居专用房。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才安居专用房的用人单位应积极协同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做好日常管理工作，人才出现不适宜继续居住人才安居专用房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原受理机构反馈。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开发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转让需配建人才安居专用房的土地使用权的，须在转让合同中明确受让人继受的人才安居专用房建设移交等责任和义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应当在转让后通报区委人才办、区人社局和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十五条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职能分工，加强对人才安居专用房配建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期限进行动工、竣工的，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未按规定建设和移交人才安居专用房的，由住建部门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未按规定使用人才安居专用房的，按上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已享受区人才安居专用房的人才在申请各类购房补贴时，需扣除人才安居专用房租金部分。已享受高层次人才专项房政策及其它租房补贴的不再享受本政策。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出台前已出让土地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明确约定集中配建的人才安居专用房可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原《北仑区人才安居专用房筹集、使用和管理办法（试行）》（仑政办〔2021〕66号）予以废止。

附件：北仑区人才安居专用房居住申请表

附件

北仑区人才安居专用房居住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性 别 | | 电子照片 | |
| 出生年月 | | 国 籍 | |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
| 单位名称 | | 职 务 | | | |
| 人才层次 | | 专业技术职务及 聘用情况 | | 最高学历 学位 | |
| 首次在甬缴 纳社保或缴 纳个税时间 | | 已在甬享受其他 安家安居和租房 政策情况 | | | |
| 入选上级人 才计划情况 | | 毕业院校 | | | |
| 联系手机 | | 现通讯地址 | | | |
| 申请依据 | 符合 xxxxxx, 特提出申请。 | | | | |

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全力保持经济稳定运行，推进重点领域企业纾困，根据《浙江省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浙发改服务〔2022〕85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稳链纾困助企若干措施的通知》（甬政办发〔2022〕13号），结合北仑实际，特制订本政策措施。

一、全面落实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加大留抵退税力度。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及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大规模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牵头单位：区税务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2. 落实中小微企业减税降费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牵头单位：区税务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3. 加大服务业增值税抵减。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牵头单位：区税务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4. 减免“房土两税”。对受疫情影响，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符合条件纳税人，按照规定在权限范围内减免。（牵头单位：区税务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5. 减轻企业社保负担。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对不

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规定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旅游企业，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费缓缴政策。（牵头单位：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探索面向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和灵活就业人员推出专属保险保障。（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6. 减免涉企收费。继续落实文化事业建设费、涉企不动产登记费等涉企收费减免政策。（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税务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局）指导、督促银行机构、支付机构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降费等政策。（牵头单位：人行北仑支行）

7. 缓缴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企业，可依法申请缓缴。（牵头单位：区医保局，配合单位：区税务局）

8. 缓缴住房公积金。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等用人单位，可申请缓缴。（牵头单位：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9. 降低企业用水用能成本。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企业，实行用水、用气等“欠费不停供”，所欠费用允许3个月内补缴。推行北仑区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企业用电设备容量在160千瓦以下的中小企业采取低压接入电网，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公司投资建设；一般工商企业用地项目实现企业红线外零投资。（牵头单位：北仑供电公司、自来水总公司北仑分公司、区发改局）

10. 减免经营用房租金。对承租国有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免除3个月租金，其中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再免除3个月租金。2022年度承租期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承租期1/4减免租金。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业主，2022年缴纳“房土两税”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程序申请减免。（牵头单位：区国资中心）

11. 补贴企业防疫支出。餐饮、零售、旅游、文化娱乐（含网吧、影剧院等）、

公共交通运输（含出租车、网约车司机）、建筑业及民办养老、教育机构等领域重点人员，参照核酸检测重点人群“应检尽检”政策执行的，检测费用予以全额补助。按规定对进口物资进行核酸检测的工业企业，检测等费用予以50%的补贴。上述费用市区各承担50%。（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12. 鼓励企业稳岗稳就业。鼓励企业为富余劳动力提供工作岗位，促进稳岗稳就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业企业、行业协会、职业技工院校等为企业提供公用服务，对成效显著的给予适当奖励表扬。（牵头单位：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13. 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对按规定自主开展新入职员工岗前技能培训的企业，给予最高600元/人补贴。鼓励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自主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给予最高800元/人补贴。（牵头单位：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14. 加强重点行业信贷保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仓储物流、住宿餐饮、文化体育、旅游和娱乐等生产性、生活性服务行业信贷投放。深化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提升专项行动，重点为制造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高成长”企业提供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贷款。对暂时遇到困难、但长期经营向好的企业，金融机构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保障企业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牵头单位：人行北仑支行）

15.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引导金融机构有效利用降准资金、各类货币政策工具，定向降低企业信贷成本。畅通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银行贷款定价传导，严格落实利率定价自律要求，控制负债端成本，力争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在上年基础上进一步下降。按照“应降尽降”的原则，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费让利政策。（牵头单位：人行北仑支行）

16. 精准滴灌小微企业。鼓励金融机构用好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央行资金，加大对普惠小微贷款投放。针对小微企业，继续推广年审制贷款、循环贷款等无还本续贷，缓解企业转续贷难题。（牵头单位：人行北仑支行）

17. 加大灵活就业人员信贷支持。降低对灵活就业主体信贷门槛，引导金融机构对货车司机、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等灵活就业主体，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加大经营性贷款支持。（牵头单位：人行北仑支行）

18. 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扶持。优化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资本金存放模式，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逐步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对于银行介入，承担部分风险的批量业务，一律实行融资担保费用全免。（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19. 加快消费市场复苏。继续开展“春暖甬动·你买单我助力”消费券、文旅消费券发放活动，向汽车、家电、餐饮、旅游、文体等行业倾斜，增加财政投入力度，带动消费规模。支持直播电商产业链企业引进、直播电商基地建设、直播电商产业链企业做大做强，支持直播电商示范（试点）创建。（牵头单位：开发区商务局、区文广旅体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20. 鼓励政府采购向小微企业倾斜。鼓励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工会组织、国有企业等向因疫情影响暂停经营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采购。允许区内餐饮单位参与疫情防控配餐，成为防疫供应商。（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落实工业稳链扶持措施

21. 延续实行阶段性制造业税费缓缴。将2021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6个月。延缓缴纳2022年前两季度部分税费，延缓期限为6个月。（牵头单位：区税务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22. 畅通产业链供应链。在严格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保障链主企业和关键核心企业物资运输需求，与关键配套企业所在地建立绿色通道，构建互认互通互供机制。（牵头单位：区经信局，配合单位：区交通局、公安分局）

23. 加强企业用电精准保障。对能效标杆水平企业和“亩均论英雄”改革综合评价A、B类企业，予以合理用电、用能统筹保障；保障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连续生产企业合理用电需求。（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经信局、北仑供电公司）

三、落实旅游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24. 扶持餐饮业健康发展。围绕餐饮企业数字化转型、重点餐饮企业投资及改造提升、“百县千碗”特色美食品牌打造、餐饮美食推广促销、地方菜系挖掘和传承等，予以专项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开发区商务局，配合单位：区文广旅体局、区财政局）

25. 减轻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成本。暂缓调整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计量收费标准，调整时间延至2023年4月1日。（牵头单位：区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26. 创新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交纳方式。组织推动开展保险替代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提出暂退保证金申请的，暂退标准为应缴纳数额的100%，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3年3月31日。（牵头单位：区文广旅体局）

27. 支持旅游行业拓展业务。鼓励各级党政机关、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商务活动等，可按规定委托当地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服务事项。鼓励当地旅行社及相关运营机构积极参与政府相关的采购活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采购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

支付资金。推动落实市内带薪休假和开展市内外疗休养，支持符合条件当地旅行社、疗休养基地等承接区内疗休养业务。鼓励各级学校、教育机构在区内外开展研学活动，支持符合条件当地旅行社及相关运营机构等承接研学服务业务。（牵头单位：区文广旅体局、区总工会、区教育局）

28. 减免数字电视基础服务费。宾馆饭店 2022 年 1-3 月广电、电信、移动和联通数字电视基础服务费减半收取。对承担隔离防疫任务的宾馆饭店，2022 年 1-6 月广电、电信、移动和联通数字电视基础服务费全免。（牵头单位：区文广旅体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传媒中心、开发区商务局）

四、落实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29. 落实高速公路优惠政策。对合法装载国际标准集装箱的运输专用车辆，落实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六五折优惠政策。对使用省内发行的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实行省属、市属及区（县、市）属国有全资或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通行费八五折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区交通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30. 支持航运业扩量提质。支持航运企业扩大运力规模、提升运输周转水平，对航运企业运力新增、货物周转量提升等实施专项资金补助。（牵头单位：区交通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31. 支持道路运输企业更新运力。对道路运输企业净增车辆，购置清洁能源运输车辆等实施专项资金补助。（牵头单位：区交通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32. 落实关爱货运司机“八条”措施。对货运司机实施“轻微违章首错免罚制度”；对因疫情导致货车逾期未实施综合性能检测的，免于处罚；在有条件的物流园区、公共停车场等地，在确保防疫安全的前提下，优先安排货车停车；北仑区域内增设货运司机 24 小时免费核酸采样点，并及时提供采样点位信息；对行程码带*，抗原、

核酸检测异常的货运司机，开设防疫专门通道，在专用消杀点为其提供车辆和货物的消杀服务，帮助接收单位转运货物；在“仑传”APP上线“甬港通”平台，缩短卡口查验时间，保障物流畅通；设立货运司机防疫服务站，提供停车、住宿、餐饮等服务，开通服务热线、专用微信和申诉平台等。（牵头单位：区交通局，配合单位：区卫健局、公安分局、区委政法委）

五、落实外贸企业纾困扶持措施

33. 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信保支持。鼓励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设立小微企业外贸产业专项转贷款资金，拓展“甬贸贷”风险资金池规模，赔付上限提升至800万元。进一步降低外贸企业融资准入门槛，适当提高信贷不良容忍率。降低小微企业投保成本，建立北仑区小微企业统保平台，对小微企业实现应保尽保，平台费率进一步下降至0.031%，市区两级财政给予全额保费补助。（牵头单位：开发区商务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人行北仑支行、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34. 鼓励区内企业扩大出口。支持区内工业企业通过跨境电商等形式扩大产品出口。对入驻跨境电商园区企业开展房租补贴，支持企业开展海外仓建设并给予补助，支持跨境企业参展拓展市场。（牵头单位：开发区商务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35. 鼓励外贸企业扩大内销规模。对上年度出口额超过1000万美元的外贸企业，当年国内商品销售额比上年销售额增量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标准从国内销售额年增量的2%提至3%，奖励最高额度提至300万元。（牵头单位：开发区商务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36. 加强企业参展支持力度。对企业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消博会等重点展会给予展位费全额补助。对企业参加重点境外展会，给予每个展位2万元的补贴，其它境外展会减半补贴。企业参加重点境内展会，给予每个展位1万元的补贴，其它全

国性境内展会减半补贴。重点展会目录以市商务局认定为准。每家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牵头单位：开发区商务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37. 强化外贸通关服务。开辟绿色通道通关，对白名单内企业进口原材料、零部件、整机装备等物品开辟绿色通道，进一步提高通关速度。开展疫情期间通关、查验业务 365X24 工作制。对医疗防控物资、生活必需品、政府储备物资等民生物资和农业、能源、原材料等重要生产物资等，进口通关和查验业务采取非工作时特定加班。（牵头单位：北仑海关）

六、落实农业纾困扶持措施

38. 加强生猪保供。建立能繁母猪活体储备机制，在生猪产能调控基础上，对纳入区级及以上储备范围的能繁母猪，按照储备任务量予以相关养殖场每头 200 元一次性补助。对疫情期间收购本地产生猪的，按照 100 元/头的差价给予补助，促进地产生猪就地屠宰。（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39. 强化蔬菜保供。对疫情防控期间符合条件并承担应急保供任务的速生蔬菜生产基地，市县两级财政按分担比例给予扩种面积每亩不高于 800 元的一次性补助。（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40. 支持水产品生产。对 30 亩以上规模水产养殖场（企业），给予每亩 300 元一次性补助。（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七、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

41. 推进政策资金兑现直达快享。各牵头部门尽快完善政策细则，依托“甬易办”等平台，按照“能多则多，能快则快，能早则早”原则，实现资金扁平化高效精准直达，力争无感审批，加快兑现速度，增强企业获得感。（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42. 深入开展“助企全年稳”活动。组建工作专班，协同北仑区、开发区各部

门、各片区、各街道力量，深入企业开展“助企全年稳”六大专项行动。搭建统一的企业服务平台，建立企业困难问题快速响应、帮扶解决的闭环机制，全方位多层次做好企业服务。（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开发区营商环境局、区政务服务办，配合单位：各职能部门、街道）

本政策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除已有明确期限规定外，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面落实国家、浙江省、宁波市出台的相关政策，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施行期间，国家、省、市出台或调整相关支持政策的，按新规定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21 年度北仑区人民政府质量奖 获奖企业的通报

仑政发〔2022〕2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进一步引导和激励我区广大企业（组织）建立和实施卓越的经营管理模式，提高企业（组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增强我区经济综合竞争力，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仑政办发〔2021〕33 号）规定，经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组评审、区政府质量奖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讨论和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确定**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良威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3 家企业为 2021 年度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

希望获奖企业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引领我区广大企业（组织）崇尚质量、提升

服务、追求卓越，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7日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仑区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
北仑区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仑政〔2022〕1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现将《北仑区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北仑区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及实项目责任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北仑区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
2. 北仑区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
3. 北仑区妇女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实项目责任分解表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1日

附件 1

北仑区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

妇女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我区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重要力量。为推进“十四五”时期北仑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浙江省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宁波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北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要求，制定本规划。本规划的规划期为2021-2025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妇女事业的全面领导，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切实扛起唱好“双城记”、当好模范生、锻造世界一流强港硬核力量的使命担当，以人的现代化为导向，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一步发挥妇女作用，切实增强妇女整体素质，高水平保障妇女发展权益，不断优化妇女发展环境，推动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努力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妇女全面发展、两性平等发展、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为北仑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先行区、努力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高能门户贡献巾帼力量。

（二）总体目标。男女平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妇女参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的发展环境更为优化，妇女在身心健康、科教文化、经济社会参与、权益保护、家庭建设、社会环境等方面获得更加平等、全面的发展，全区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进一步提升。到2025年，北仑妇女发展综合水平继续走在全省、全市前列，努力把妇女事业建设成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先行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北仑区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发展指标

| 序号 | 主要统计指标 | 2020年 | 2025年 | 指标属性 |
|----|----------------------------|-------|------------------------|------|
| 1 | 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岁） | 85.13 | 保持 | 预期性 |
| 2 | 妇女国民体质合格率（%） | 93.40 | 94.30 | 预期性 |
| 3 | 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女性比例（%） | 51.57 | 相适应 | 预期性 |
| 4 | 区级人大代表中女性比例（%） | 35.2 | 高质量落实 | 预期性 |
| 5 | 区级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 | 36.5 | 高质量落实 | 预期性 |
| 6 | 各街道党政领导班子中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 100 | 换届后当年达到100%，平时保持在85%以上 | 预期性 |
| 7 | 区级党政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 73.5 | 保持 | 预期性 |
| 8 | 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女性参保人数（万人） | 15.35 | 应保尽保 | 预期性 |
| 9 | 基本养老保险女性参保人数（万人） | 15.51 | 应保尽保 | 预期性 |
| 10 | 女职工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万人） | 15.51 | 应保尽保 | 预期性 |
| 11 | 获得法律机构援助的女性人数（人） | 1261 | 应援尽援 | 约束性 |
| 12 | 建立妇女活动中心的区县（市）比例（%） | 100 | 100 | 约束性 |

二、发展领域的目标和措施

（一）妇女与家庭建设

1. 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北仑“人亚”精神，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牢固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引导妇女和家庭

成员培养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建设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倡导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为大力培育和发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贡献力量。

2. 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引领家庭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深入开展文明家庭、最美家庭、书香家庭、美丽庭院等创建评选活动，支持妇女成为建设幸福安康家庭的推动者、领跑者。

3. 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稳定的婚姻家庭关系。树立先进的性别文化观念，保障妇女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搭建多层次、广覆盖、便捷化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平台，为广大妇女和家庭提供婚姻指导、心理咨询、矛盾调解、法律援助、特殊家庭帮扶等服务。面向家庭宣传《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法》等维护家庭成员权益的法律法规。深化婚姻家庭指导服务，帮助妇女提升家庭经营能力、改善家庭关系。推进移风易俗，引导抵制高价彩礼陋习，培育健康文明的婚俗文化。加强对广播电视婚恋节目、社会婚恋活动和婚恋服务的规范管理。

4. 深化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发挥职能部门作用，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深化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将婚姻家庭纠纷化解工作纳入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推动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有效预防矛盾纠纷的发生、激化。宣传倡导家庭暴力零容忍理念，依法调处家庭矛盾纠纷。

5. 倡导男女平等分担家务。推动父母育儿假调整，鼓励用人单位支持夫妻共同履行家庭责任、共同分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积极发展和优化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打造一批家政服务示范项目。研发家务劳动便利化产品，推动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缩减家务劳动时间。

6. 促进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宣传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督促父母切实履行家庭教育义务，推动父母共同参与未成年子女家庭教育。鼓励父母提高自身修养，树立科学教子理念，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科学的育儿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充分发挥家长成长学院、村（社区）家长学校作用，加快建设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

7.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提升家庭照护能力，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就近居住或共同生活。探索子女照料住院父母的陪护假制度。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对需要长期照护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提供免费或低偿的“喘息服务”，对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家庭照护者进行免费的护理知识和技能培训。支持家庭安装智能监控设备等智慧养老终端，加强智慧技术无障碍建设，保留线下服务途径。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8. 推动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推动完善生育支持、儿童养育教育、老人赡养、工作家庭平衡促进和特殊家庭关爱等政策，加强生育政策宣传，提高生育意愿，形成支持实现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建立促进家庭发展政策评估机制，对家庭发展政策和影响家庭发展的相关政策进行评估，为保障家庭健康发展提供依据。

9. 建立健全家庭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婚姻家庭关系调适、家庭教育指导、育幼养老等公共服务水平，推动优质家庭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满足家庭基本服务需求。通过政府购买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重点为经济困难、住房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残疾人家庭等提供支持。探索在街道及有条件的社区建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为家庭提供就近便利服务。

10.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加快构建完善党委领导、

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鼓励家庭成员积极参与基层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实践，加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家庭和谐促进社会和谐。

（二）妇女与健康

1. 健全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大力推进“健康北仑”建设，贯彻落实《健康北仑2030行动纲要》，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加快推进北仑区医疗中心、宁波开发区医院扩建工程等项目建设，统筹推进妇幼保健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建设，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满足妇女尤其是孕产妇群体的健康保障需求。

2. 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妇幼保健机构与综合医院、医共体分工协作，形成横向互补、上下联动的服务网络，推动妇幼健康优质资源合作共享。打造生育全程医疗保健服务链，创新生殖健康服务模式，构建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疾病筛查、监测和防治网络。新建北仑区妇女儿童医院，全面改善妇女儿童卫生健康服务基础设施。

3. 加强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围绕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等妇女群体的健康需求，健全健康管理模式，加强育龄妇女生殖健康和孕产妇保健。坚持保健与临床相结合，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为广大妇女提供优质的医疗保健服务。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疫病防治中的作用。

4.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实施母婴安全行动计划，严格落实母婴安全保障制度，强化关口前移和源头管理，细化妊娠风险筛查与“五色”分级评估，做好妊娠风险防

范。产前筛查率达到 90%以上。进一步完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会诊、转诊网络，建立完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绿色通道，进一步提升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强化重点人群管理，加强母婴安全监测预警，做到专人专案、全程管理、动态监管。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7/10 万以下。

5. 加大宫颈癌、乳腺癌（以下简称“两癌”）和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力度。深化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完善筛查诊治衔接机制，提高早诊早治率和诊治质量，降低死亡率。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率达到 90%以上。加大艾滋病防控力度，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妇女主动了解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提高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感染妇女特别是流动妇女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孕早期检测率，降低母婴传播率。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巩固在 98%以上。

6.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服务水平。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避孕节育知识，倡导男女两性增强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减少意外妊娠及性相关疾病传播。开展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创新育龄妇女避孕节育服务模式，提高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服务的可及性。婚前医学检查率保持在 85%以上。

7.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健全心理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加强妇女心理健康教育与指导、心理疾病筛查与转诊服务，完善社会心理服务平台建设。普及妇女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预防等知识，引导妇女掌握基本的情绪、压力管理等心理调试方法，积极预防抑郁和焦虑等心理问题。加强对孕产期、更年期等特定时期妇女的心理关怀，对流动、留守和遭受性侵、家庭暴力的妇女提供心理援助。充分利用妇女之家及相关社会组织，引入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等，为妇女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解、家庭关系调适等服务。

8. 完善流动妇女卫生保健工作。完善以现居住地为服务地区的流动妇女健康管理

模式，加强对流动孕产妇的孕产期保健工作，推动流动和户籍孕产妇健康服务均等化。通过大数据平台创新流动妇女健康管理模式，提高服务能力。

9. 提升妇女健康素质。实施妇女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持续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技能，养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提高妇女参与疫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妇女主动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面向孕前、孕产期、哺乳期和更老年期等妇女群体研究开发个性化的营养健康信息和产品，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10. 引导妇女积极投入全民健身行动。面向妇女群体加强体育健身活动的宣传和科学指导，引导鼓励妇女经常性开展适度体育锻炼。加大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开放力度，构建区、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和城市“10分钟健身圈”。发展城乡社区体育活动，引导妇女有效利用社区健身设施、公共体育场所等开展健身活动。妇女国民体质合格率达到94.3%。

11. 建设国内一流的健康科技创新体系。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新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建立妇女健康档案信息共享机制，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妇女专科与综合医院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上下联动。

（三）妇女与教育

1. 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领域性别平等政策。采用教育培训、试点先行、辐射带动、提质扩面等方式，持续推动将性别平等纳入教育法规政策和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中。将性别平等内容融入教师培训和师范生培养课程中，增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的主动性和能动性。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的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中，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2. 提高女性接受高等教育水平。依法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提高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多渠道、多形式为困难和残疾女大学生提供帮助。严格控制特殊专业范围，加强招生中涉及性别歧视问题的监管，探索建立约谈监管机制。消除性别因素对学生专业选择的不利影响。

3. 提高女性职业技能水平。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鼓励用人单位依法加大职工技能培训的投入，组织女职工参加各类学历、技能培训，扩大女职工接受职业学校教育和培训的覆盖面。充分利用各类教育文化阵地，帮助女高校毕业生、进城务工妇女、去产能分流女职工等重点人群提高岗位业务技能、转岗再就业技能和创业就业能力。由就业培训中心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中女性所占比例保持在45%以上。

4. 提升女性科学素养。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力度。鼓励女性人才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培养造就一批创新型和复合型应用人才。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在妇女群众中开展反对伪科学、反对封建迷信和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宣传，在全社会树立崇尚科学的良好氛围。

5. 培育女性科技人才。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支持女性进入重大科研主战场，积极为女科技工作者干事创业搭建平台，组织开展女科技工作者与企业合作对接服务，推动女科技工作者服务产业发展。重视典型培育和选树，在女科技工作者中挖掘一批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发挥好先进人物的示范引领作用。

6. 提高女性终身教育水平。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不断提高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为女性提供多样化的终身教育机会和资源。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关

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的女性发展需求。扩大教育资源供给，深入实施终身教育提升工程，推进一批终身教育品牌、优秀社区学习共同体建设，为女性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资源。

（四）妇女与经济

1. 加强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制度保障。推动完善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规政策，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创新制度机制，激发妇女创造力，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 消除女性就业性别歧视。完善消除就业领域性别歧视政策，除法律规定不适合女性的工种和岗位外，防止在招聘录用、调岗调薪、离职解聘等环节出现性别歧视行为。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招聘信息中含有性别歧视性内容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健全司法救助机制，为遭受就业性别歧视的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援助。

3. 持续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大力培育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多渠道引导和扶持农村妇女向非农产业有序转移。加强对女性专业技术技能人员的专业知识、创新方法、科研管理等培训，增强发展能力。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就业比例，提高就业层次和质量。就业人员中女性的比例保持在40%左右，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33%左右，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35%以上。

4. 促进妇女就业创业。拓宽女性创业者融资渠道，创新妇女创业担保贷款等金融服务模式，深化“巾帼创业贷”项目，助力农村女性创业发展。深化巾帼云创行动，加大女电商培训力度，推进数字赋能，鼓励妇女在5G、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

新兴行业就业创业，助推“巾帼民宿”、北仑传统美食、女红等妇女就业创业工作品牌迭代升级，拓展居家就业创业渠道。支持帮助农村妇女、失业妇女、女大学生就业创业。

5. 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落实《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察范围，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强化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和完善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措施。重视对女职工职业安全的宣传教育，提高防范职业病能力。推进企业母婴室建设，为女职工提供更人性化的服务。

6.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落实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制度，提升女职工劳动合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的质量和履约实效。依法处理侵犯女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缩小男女收入差距。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加强对女职工特别是外来务工妇女的劳动保护法律政策宣传教育。

7. 提高残疾妇女就业和生活水平。推进就业友好环境建设，消除残疾妇女平等参与社会经济发展的障碍，提升对残疾妇女的认知度和包容性。增强残疾妇女的就业意识，鼓励残疾妇女灵活就业。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鼓励企业提供合适的岗位帮助残疾妇女就业。加快构建适应残疾妇女就业相关的福利保障体系，提高残疾妇女的就业质量。

8. 促进女性生育就业平衡。加快构建托育照料服务体系，增加优质幼教服务供给，提高生育意愿。认真落实女性生育假期、就业补贴等待遇，建立健全生育保险和减负政策。贯彻落实三孩生育政策。禁止用人单位将生育状况作为对女性招聘、录用等的条件。推动建立生育成本合理分担机制，出台育龄妇女合法生育期间给予企业补贴或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减轻用工单位成本。

9. 保障农村妇女的各项经济权益。保护农村妇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落实土地权

益确权登记等制度，禁止以出嫁、离婚、丧偶等缘由剥夺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保障妇女在集体资产的管理、使用及收益分配方面，享有与男性平等的权利。

10. 鼓励妇女积极投身乡村振兴。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大力推进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建设，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重视培育实用人才和高素质新型职业农民，加强教育培训、认定管理和政策扶持。

（五）妇女参与决策管理

1. 完善促进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相关政策。积极推动有关单位与部门采取措施，不断完善培养选拔女干部的政策机制，提高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中的女性比例。

2. 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注重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发现和培养优秀女性，逐步提高党代会女代表比例。中国共产党女党员比例达到 30% 以上，各级党代表中妇女代表所占比例一般不少于本地、本单位女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

3. 落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要求。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女人大代表候选人。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女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4.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将培养选拔女干部的目标和要求，列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建设总体规划，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女干部培养选拔和配备的要求，做到应配尽配。党政工作部门 50% 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其中要有一定数量的正职；街道党政领导班子至少配备 1 名女干部。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

领导职务，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重视对女企业家、女性高级知识分子以及新阶层女性代表人物的培养，组织和推荐优秀女性参加各类参政议政活动。

5.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事业单位决策管理。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通过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选举、竞争上岗等方式，促进更多优秀妇女进入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的女性比例。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各级工会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的比例应与女职工占职工总数的比例相适应。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中女职工董事、女职工监事占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比例和女职工比例相适应。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总数的比例相适应。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6.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充分发挥妇女在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注重从致富女能手、经商务工女性、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女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选拔村（社区）干部。完善基层民主选举制度，积极鼓励优秀妇女参与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竞职，妇女当选“一肩挑”人员有一定比例，实行村民委员会女委员专职专选，努力提高妇女成员在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中的比例。村（社区）党组织成员、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30%以上。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

7.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帮助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依法行使政治权力，积极参与民主决策和管理。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积极开展城乡社区妇女议事会建设。支持引导妇女参与社会组织，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支持和服务指导，社会组织中女性负责人占比更加优化。

（六）妇女与社会保障

1. 确保妇女公平享有社会保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共

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持续推动社会保险提质扩面，实现所有妇女应保尽保。妇女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女职工参加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人数逐步提高。

2. 完善覆盖城乡的妇女生育保险制度。完善生育保险机制，确保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等妇女群体享有与其他参保职工同等生育医疗待遇。贯彻落实《宁波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扩大生育保险参保率及享有率。

3. 加快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加快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商业健康保险为补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医疗救助对象及时精准识别机制，推动女职工参加大病互助保险，发展“两癌”等重大疾病商业保险。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保障因工伤亡妇女享有保险权益。健全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相结合的失业保险制度体系，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

4.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深入贯彻《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制度，进一步降低救助准入门槛，扩大因病等支出型困难家庭的社会救助覆盖面。全面实现社会救助城乡统筹，对符合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和妇女予以保障。实施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渐退期制度。

5. 加强残疾妇女困难帮扶和权益保障。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将困难家庭重病女患者、依靠父母和兄弟姐妹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妇女、符合条件的三四级精神和智力残疾妇女视为单人户纳入低保政策。健全主动发现机制，推进救助关口前移。人口相对聚集的1万人以上的街道建有1家规范化的残疾人之家。

6. 为老年妇女提供更优质的养老服务。加快推进居家、社区、机构协调，医养康养结合、事业产业协同、线上线下融合、人才科技相辅的“三横四纵”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包括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公益属性，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妇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妇女，优先提供无偿或低偿托养服务。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按政策为符合条件的老年妇女提供相应的护理服务。提高妇女养老服务质量，实现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拓展智慧养老应用，推进适应老年妇女需求的智能化服务，建设一批智慧养老院和养老社区。

7. 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农村文体设施建设，丰富农村留守妇女精神文化生活。支持留守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新时代文明实践、移风易俗、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支持社会力量为农村留守妇女提供关爱服务。鼓励农村公益岗位向符合条件的留守妇女倾斜。

（七）妇女与法律保护

1. 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助力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体系，推动妇女权益得到法律全面保障。加大维护妇女权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力度，确保侵害妇女权益案件得到公平公正处理，提高妇女权益保障和相关问题督查督办效率，探索开展妇女权益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法律知识普及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完善促进性别平等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提高农村地区治理法治化水平。

2. 推动政策法规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健全政策法规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明确评估范围和标准，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指标。加强政策法规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将男女平等理念落实在法规、规章、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3. 加强妇女法治意识培养和能力提升。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宣传教育，提升维护妇女权益法律法规知识普及率。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普法活动，引导妇女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联组织、女性社会组织等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立法协商中的作用。

4. 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力度。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完善预防、制止、救助、帮教一体化多部门联动的反家庭暴力工作机制。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加强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和预防排查，推动强制报告、紧急庇护、告诫、人身安全保护令等制度的落实。继续完善家庭暴力110处理协作机制，依法出具告诫书，及时签发人身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效率，加强家暴警情统计工作。进一步健全家庭暴力伤情鉴定中心、举报站、妇女热线、庇护所等，为需要帮助的妇女提供法律咨询、医疗救治、心理疏导等服务，加强对施暴者的法治教育、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后续跟踪回访。

5. 持续加大打击拐卖妇女工作力度。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防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开展打拐专项行动，利用网络信息和现代侦查技术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重点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其融入社会。加强跨区域司法协作，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行为。

6. 严厉打击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加强网络治理，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特别是强迫、引诱智障妇女卖淫行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查处涉黄娱乐场所、网站，建立常态化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举报违法犯罪行为。

7. 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形式多样的防性侵教育，提升妇女及其家庭的自我防护意识。建立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

妇女侵权案件发现报告、多部门联防联控、妇女权益舆情应对等机制。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完善互联网自查功能，及时清理淫秽色情信息。加强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建设，建立健全涉性侵犯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

8.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预防和减少工作、学习等公共场所的性骚扰，推动机关、企业、学校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行为。

9.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网络信息内容整治，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侮辱、诽谤、威胁、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信息资源共享、大众互助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犯罪行为。

10. 维护妇女在婚姻家庭和财产等方面的平等权利。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以及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在婚约财产返还、夫妻共同财产和共同债务的认定、分配上，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在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方面，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1.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完善妇女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工作机制，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促进矛盾纠纷化解、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惠及城乡妇女，重点保障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

单亲困难母亲等群体。进一步扩大面向妇女法律援助的社会知晓率和覆盖面，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服务，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专业律师团队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在针对妇女的故意伤害、故意杀人、遗弃、虐待等案件办理过程中注意人文关怀，优化办案绿色通道，建立健全有女性工作人员参加的案件办理机制，保护受害妇女隐私，防止在取证、核证、询问等环节对女性受害人造成二次伤害。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保障需要救助的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八）妇女与环境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运用多种形式和途径面向妇女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新时代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新女性。

2. 构建和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推动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培训纳入党校教学计划和各级干部培训规划。多渠道、多形式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优秀女性典型，推动性别平等意识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消除网络媒体、影视作品、公共出版物中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

3. 加强文化和传媒领域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完善传媒监管机制，加强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审核管理，吸纳社会性别专家参与传媒监测评估。加强网络信息平台管理，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消除对妇女的偏见和歧视。加强文化传媒工作者和传媒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使性别平等成为文化传媒工作者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

4. 全面提升妇女媒介素养。利用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提高妇女运用互联网获取知识和信息的能力，以及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为妇女接触、学习和运用大众媒体提供条件和机会，

重点帮助农村和贫困、流动、残疾等妇女群体使用媒体和通信传播技术，鼓励民间机构和企业等运用各类信息通信技术帮助边远地区妇女获得信息和服务。

5. 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增强妇女生态文明意识，提高妇女参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能力，引导妇女积极参与生态文化宣传和生态环境保护活动。发挥妇女在建设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及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制止餐饮浪费和实施垃圾分类、创建美丽庭院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妇女的生态文明教育普及率达到 100%。

6.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文明创建成果。进一步发挥北仑区妇女活动中心及各类妇女活动阵地作用，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将男女平等参与程度和妇女满意度纳入文明城市评选内容。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建设，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深入推进厕所革命，推动旅游景区、商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将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的规范化建设和达标率纳入文明创建活动考评体系。

7.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重点关切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构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编制应急预案时，充分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知识、自救技能的指导培训，引导妇女储备家庭必要应急物资，全方位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群体进行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

8. 加强妇女用品、化妆品质量监督。加强化妆品监管体系建设，突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维护妇女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打击危害妇女的假冒伪劣产品，加大妇女卫生用品质量抽检力度，及时公开发布有关质量信息，保障妇女的健康权益。全区妇女卫生用品发现质量问题处置率达到 100%。

三、重点实项目

（一）妇幼健康服务效能提升项目。完善妇幼健康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深化“互联网+母子健康”服务模式，大力推广母子健康手册应用系统。推进各部门信息共享，优化出生“一件事”联办机制，推广出生医学证明申领、落户、参保登记、医保卡办理等“多证联办”一站式服务。进一步推进信息资源互联共享，推进妇幼健康信息异地交换，方便孕产妇和儿童就近健康检查。推动“掌上办”“网上办”在妇幼健康服务的常态化应用。

（二）“两癌”筛查实项目。“十四五”期间，将进一步优化“两癌”筛查项目，提高项目的标准和质量，使“两癌”能够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有效降低“两癌”死亡率及后期治疗费用，保障广大妇女的健康。同时积极开展健康宣传教育，提升广大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对查出严重疾病的妇女实行救助，继续实施北仑区“健康同行·关爱女性”、“爱在天地间·海天在行动”等专项救助项目，给予精准救助。

（三）促进女性创业就业项目。健全完善政府主导、多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的女性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立女性创客园、巾帼电商联盟等女性创业服务平台，举办女性创业大赛、创业就业培训，培育女性创业创新基地，为城乡创业女性提供学习交流、培育扶持、创业孵化、投融资等多元化服务，增强城乡创业女性在多领域特别是数字经济创业就业中的竞争力。实施巾帼领跑计划，组织优秀女企业家、巾帼工匠对接女大学生，进行创业就业指导，增强女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持续实施“巾帼创业贷”项目，为农村创业女性提供资金支持。

（四）家庭养老照护服务项目。优化养老机构布局，推动养老机构进入中心城区集聚区，在2020年基础上新增养老机构5家，新增养老床位500张。提升家庭照护能力，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支持有需要的老年人家庭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推进医联体和康养联合体有机结合，提供医疗、护理、康复和养老一体化服务。推进老年友好社区建设，完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五）女性社会组织培优提升项目。发挥区级枢纽型女性社会组织的平台作用，不断培育扶持广大女性社会组织成长。面向女性社会组织举办业务培训班，有效提升女性社会组织业务能力。持续开展向女性社会组织购买妇女儿童家庭服务项目工作，推进女性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活动。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区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落实本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合力推进各项工作。

（二）强化规划落实。各成员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因地制宜将本规划中有关内容纳入工作计划，与其他业务工作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考核，配合区妇儿工委做好指标监测、数据报送等工作，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三）加大保障力度。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实施本规划和妇女儿童工作机构开展工作所必需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确保其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妇女工作。

（四）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实项目、为妇女办实事等运作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利用数字化技术，探索开展妇女发展指数研究和满意度调查，促进成果运用和转化。大力宣传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附件 2

北仑区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

少年强则国家强，少年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为推进“十四五”时期北仑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浙江省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宁波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北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总体要求，制定本规划。本规划的规划期为2021-2025年。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切实扛起唱好“双城记”、当好模范生、锻造世界一流强港硬核力量、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先行区的使命担当，坚持和完善保障儿童优先发展、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依法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提高儿童综合素质，提升儿童保障水平，促进儿童健康、全面发展。

（二）总体目标。“十四五”时期，儿童事业发展与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先行区同步推进，全面建设儿童友好城区，儿童在家庭建设、社会参与、身心健康、科教文化、福利保障、权益保护、发展环境等方面获得更加平等、优先的发展，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和全面发展的社会风尚更加优化，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基本公共服务更加均等优质，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提升，儿童发展主要指标继续走在全市、全省前列，儿童事业发展成为我区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高能门户，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先行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北仑区儿童“十四五”发展规划重点发展指标

| 序号 | 指标 | 2020年 | 2025年 | 指标属性 |
|----|---------------------|-------|-------|------|
| 1 | 严重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1/‰） | 5.54 | <9.0 | 约束性 |
| 2 | 千名儿童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 0.99 | 1.1 | 约束性 |
| 3 | 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 1.93 | 4.55 | 约束性 |
| 4 | 儿童伤害死亡率（1/10万） | 0 | <8.78 | 约束性 |
| 5 |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88 | 90 | 约束性 |
| 6 |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99.9 | 保持 | 预期性 |
| 7 |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实体化运行率（%） | 30 | 100 | 约束性 |
| 8 | 获得法律机构援助的未成年人人数（人） | 59 | 应援尽援 | 约束性 |
| 9 |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人） | 150 | 增加 | 预期性 |
| 10 | 街道建有示范性儿童之家的比例（%） | 70 | 100 | 约束性 |
| 11 | 建立儿童活动中心的区县（市）比例（%） | 100 | 100 | 约束性 |

二、发展领域目标和措施

（一）儿童与家庭

1. 强化家长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引导家长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提升家长修养，注重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在日常生活中潜移默化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和核心素养培育，引导儿童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北仑“人亚”精神，努力成长为有知识、有品德、有作为的新一代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坚持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和个性特点，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引导儿童参加体育锻炼、休闲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保障儿童的睡眠、休闲和体育锻炼时间。尊

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3. 增强监护意识和能力。营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体、心理、社会性发展等需要，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禁止对儿童实施殴打、体罚、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提高父母以及其他成年家庭成员监护责任意识和能力，支持有关机构和组织对遭受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及撤销监护人资格。

4. 培育传承良好家风。深入开展文明家庭、平安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书香家庭等创建活动，培育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依托家风馆、家风长廊、好家风好家训名村落等家风家训实体阵地，广泛开展青少年家风家训宣传教育和研学活动，弘扬传承好家风、好家训、好家教。充分发挥家长榜样和示范作用，引导儿童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5. 增进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建立平等和谐亲子关系。鼓励支持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文化礼堂、美术馆、科技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服务单位，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深入开展亲子共读活动，贯彻落实《宁波市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加强亲子共读研究与指导，培育发展亲子共读公益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90%以上的社区设立亲子阅读区。指导帮助调适家庭亲子关系，加强对家长的儿童心理健康知识教育，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

6. 推动完善家庭养育支持政策服务体系。贯彻落实《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健全完善家庭教育相关制度、工作规范，增加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供给，完善学校、家

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理论研究，普及科学家庭教育知识，促进家庭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探索实施家庭育儿津贴政策，全面落实女性产假制度、推动父母育儿假调整。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优先支持与保障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推动家政服务业降本增效、提质扩容，将家庭服务纳入公共服务，发展社区照料机构，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家庭服务。鼓励用人单位设置母婴室和托育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二）儿童与健康

1. 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全面实施健康儿童发展战略，为儿童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政策，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和责任考核。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3‰、5‰和6‰以下；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66%以上；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生长迟缓率和低体重率分别控制在5%、2%和0.6%以下。纳入国家扩大免疫规划的儿童疫苗接种率达95%以上。儿童肺炎、腹泻、贫血、哮喘、龋齿等常见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控制；严重多发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在较低水平。

2. 完善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严格落实《宁波市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完善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儿科医联体和儿童专科联盟建设，推进分级诊疗制度，优先开展儿童家庭签约服务，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的就医格局。加强全科医生儿科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和儿童保健适宜技术等技能培训，创新儿科和儿童保健类人才统一培养使用的管理模式。完善出生“一件事”联办机制，推广出生医学证明申领、落户、参保登记等“多证联办”一站式服务，所有助产机构实现出生“一件事”最多跑一次。

3. 推进“互联网+儿童健康服务”信息化建设。加快建设妇幼健康一体化信息平台，

建立产前、产时及产后密切合作等多学科协作联动机制，加强流动人口妇幼保健服务管理。推进生育管理和儿童健康服务动态管理及信息互联互通。开展儿童健康远程医疗服务，实现分时段预约诊疗。提供诊间结算、自助结算等服务，改善患儿及家长的就医体验，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4. 加强新生儿安全与健康保障。建立健全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加大出生缺陷防治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力度，促进科研成果的临床转化和推广应用，积极开展与出生缺陷防治有关的生殖健康、医学遗传、诊断治疗等实用技能培训和推广。实施出生人口素质提升工程，为新生儿提供先天性心脏病、唇腭裂、先天性听力障碍等项目的筛查、救治和康复，并给予相应经费补助。加强危重新生儿疑难重症救治能力建设。开展新生儿复苏、袋鼠式护理、无呼吸新生儿抢救、高危新生儿监护和管理等新生儿安全理论和实践技能操作培训。

5. 注重儿童重点疾病防治。加强儿童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治，开展儿童预防接种，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以肺炎、腹泻、贫血、哮喘、龋齿、视力不良、心理行为问题等为重点，推广早筛、早诊、早干预的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和综合管理适宜技术。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加强中西医协作，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0-3岁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覆盖率达到70%。规范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接种，建立健全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

6. 提倡儿童科学养育。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网络，为家庭育儿提供专业指导服务。加强爱婴医院复核、评估及监管，促进和支持母乳喂养。开展儿童生长发育、营养性疾病监测和评价，加强儿童营养综合干预，建立儿童营养性疾病监测中心，推广儿童营养性疾病（包括肥胖）的干预技术，预防和减少儿童营养不良、

营养素缺乏和肥胖的发生，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加强对家长和儿童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严格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膳食管理。

7. 提高儿童身体素质。强化托幼（育）机构健康管理，广泛开展幼儿体育活动，不断增强幼儿体育运动意识和健身习惯。提高中小学生对《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达标率，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保证学生每天1小时以上体育活动，每周参加中等强度体育活动3次以上，大课间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30分钟。加强儿童体育场地设施建设，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家庭合理安排儿童作息时间，确保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不低于10小时、初中生不低于9小时、高中生不低于8小时。

8. 深化儿童早期综合发展服务。构建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体系。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知识和科学育儿方法，开展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推动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均等化。推进儿童早期发展标准化建设，建立产科、儿科（含新生儿科）、妇儿保健科等多学科协作机制。积极推进0-3岁儿童发育监测与筛查工作，监测筛查率达到85%以上。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9. 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中小学、幼儿园每年开展视觉健康检查，逐步建立儿童青少年视觉健康电子档案。改善教学设施和条件，鼓励学校采购符合标准的可调节课桌椅和坐姿矫正器，加强室内采光，为学生提供良好视觉环境。控制电子产品教学，教学和布置作业不依赖电子产品。实施家庭护眼工程，家长和学校共同监督纠正孩子不良读写姿势。综合医院普遍开展眼科医疗服务，认真落实国家有关近视防治指南等诊疗规范，不断提高眼健康服务能力。控制儿童近视率，全区儿童总体近视率在2018年基础上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

10. 加强儿童性健康教育和保护。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意识和道德观念，适

龄儿童普遍接受性健康教育。加强家长对性教育的认识，引导家长走出性教育误区并根据儿童发展阶段特点开展对孩子的性健康教育。加强防范性侵害的政策制定、舆论引导、教育宣传和惩罚整治，提高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增加儿童性健康服务机构数量，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升。

（三）儿童与安全

1. 创建儿童安全环境。强化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通过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措施，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安全环境。培养儿童安全行为习惯，掌握安全行为知识和技能。落实儿童集中活动和聚集的公共场所儿童安全保护措施，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踩踏等灾害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

2. 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体系。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提高伤害防控能力。加快完善儿童伤害监测系统和分析报告制度，加大儿童伤害及遭受暴力监测力度。全面落实学校等教育机构安全工作主体责任，探索实施校园智慧安防建设，实现安全监控系统全覆盖。持续推进平安校园建设，确保学校教育场地、设备无安全事故隐患。

3. 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多种方式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大力开展防溺水进校园救生培训工作，落实家长和老师对儿童的监护责任，提高采取应急措施的能力。深入实施溺水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对水塘、塌陷区、水库、取土坑和河道等危险区域的安全隐患排查，配套设置危险警示牌、安全隔离带和防护栏、儿童应急救援装备等。健全溺水伤亡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畅通信息报送渠道，提高救援效率。

4. 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完善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加强道路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儿童交通事故的发生。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探索创新预防和减少儿童交通伤害的适宜技术，支持预防儿童道路交通伤害产品的研究力度。提高监护人看护能力，培养儿童良好的交通行为

习惯。

5. 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踩踏、烧烫伤等意外伤害。倡导安全家装和家庭安全照护，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缓冲性地表材料等防护用品，防止儿童跌倒（跌落）事件发生。普及儿童用水用电用火等安全防护知识，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电子电器用品，预防儿童烧烫伤。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灾害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

6. 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儿童食品的国家标准，建立健全儿童食品安全监测、检测和预警机制。儿童食品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95%以上。加大对儿童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检测和监管力度。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增加校园用餐卫生设施投入。

7. 预防和减少产品引发的儿童伤害。建立产品伤害监测制度，完善产品伤害监测系统，加强儿童用品、玩具、电子产品、游戏设备生产和销售运营的监督管理。加强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保障游戏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旋转门、地铁复合门、自动扶梯等设备。

8. 预防和打击校园欺凌。积极组织中小学校开展以校园欺凌防治为主题的教育活动。加强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依法处理校园欺凌事件。通过专项治理，加强法治教育，严肃校规校纪，规范学生行为，建设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9.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完善未成年人上网使用实名实人验证、功能限制、时长限定、内容审核等运行机制。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综合防治儿童沉迷网络，教育引导儿童科学用网。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对未成年人设置相应的时间、权限、消费等管理功能。

（四）儿童与教育

1. 完善教育体系。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打造高质量现代教育体系。建立健全有利于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的多元评价标准，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加强中小学课程育人主渠道建设，构建完善学校、家庭、政府、社会“四位一体”的德育网络。提升智育水平，激发创新意识，促进思维发展，推进跨学科学习和综合化学习。改进学校美育，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校园文化，创新艺术教育课程，开展各类艺术活动，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强化体育锻炼，推进学校体育评价改革。落实劳动教育，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丰富和拓展劳动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基本劳动能力，形成良好劳动习惯。

2. 推动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优化幼儿园布局规划，进一步提高公办幼儿园比重，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支持高端民办幼儿园发展。建立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学前教育办学环境和发展条件。抓好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乡村幼儿园建设，努力实现就近入园。推进幼儿园课程改革，建立完善幼儿园层级辅导网络，全面提升保教质量。加强幼儿园规范监管，完善幼儿园设置标准，坚持依法依规办园，强化幼儿园专业指导，坚决防止幼儿园“小学化”倾向。

3. 推进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以缩小城乡差距、提升薄弱学校教育质量为目标，把牢以城带乡、以优扶弱、优质均衡、共同发展的工作方向，全面推进教育共同体建设，提升义务教育整体水平。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严格执行招生工作信息公开制度，促进义务教育服务同城化。健全中小学教师定期交流机制，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差距。建立健全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积分量化入学制度，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4. 促进特殊教育品质提升。完善特殊教育体系，推进适龄残疾儿童教育全覆盖。扩大特殊教育普及面，推动特殊教育向学前教育和高中段延伸，提升特殊儿童入学率。推进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和无障碍设施建设，

保障特殊儿童入学待遇均等化。建立特殊教育公共服务合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提高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和康复训练的有效性。深入推进弱势群体精准帮扶，提供更为精准的教育帮困服务，提升特殊教育服务质量。孤儿、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得到根本保障，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99%以上。

5. 推进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提升高中教育品质，鼓励差异化办校、特色立校，努力构建学校特色鲜明、课程优质多样、资源开放共享、体制充满活力的普通高中教育体系。遴选建设一批区级高质量可推广选修课程，扩大学生选择性学习空间，鼓励高中和高校、图书馆、博物馆、企业等校外资源合作，丰富特色高中课程资源。继续深化中考中招改革，加强招生行为规范管理。建立普高教育质量监测制度，深化普高教育教学视导工作。

6. 推进中高职融通发展。加快构建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一体化的现代职业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继续实行中职教育免学费政策，进一步提高成人中专教学质量，鼓励通过学分制、弹性学制和非全日制等多种方式完成高中阶段职业教育。加强中高职衔接，鼓励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升入高一级学校参加专业知识和技能提升培训。加快建设中职名校名师名专业建设工程，助推中职高水平学校和高水平专业建设，打造全国一流中职学校。

7. 加强儿童科学教育。积极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激发幼儿科学认知兴趣。推进学校科技教育与校外科技活动衔接，充分利用科技馆、青少年宫、博物馆、图书馆等场所开展科学知识学习。大力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和各类科普活动，不断增强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加强科技教育信息化建设，搭建科学知识传播新平台。

8. 完善学校与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教育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推进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强化家校合作，推动

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加强社会实践教育，完善社会实践基地建设，积极组织开展专题调研、研究性学习、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等社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9. 推进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构建尊师重教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提高学生主人翁意识。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利用校训、校规、校史等，营造积极向上、健康文明、开拓创新的校园文化氛围。尊重学生个人隐私，禁止教师在微信、钉钉家长群及班级群等公众平台发布学生个人生理和心理健康等方面的信息。

（五）儿童与福利

1. 完善儿童福利制度体系。推进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儿童需要相匹配、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加强对损害儿童合法权益的预防。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加快实施积极主动、精准高效的智慧救助先行计划，着力解决儿童在生活、监护、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维护儿童生存权和发展权。逐步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统筹推进低保、特困、受灾、医疗、教育、临时救助等基本救助，扩大儿童福利覆盖面。

2. 完善儿童医疗保障制度。提高儿童参与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并逐步提高保障水平。落实困境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政策，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保障功能，为贫困和大病儿童提供医疗救助。加强对儿童罕见病和重大疾病的医疗救助。支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和慈善医疗救助，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合力降低患病儿童医疗费用。推进分级诊疗制度，优先开展儿童家庭签约服务，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的就医格局。探索向儿科专业医师倾斜的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制度。

3. 提高儿童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推进儿童生活、福利、救助机构的基础性设施建设，提升管

理服务质量。加强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向基层、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打通服务城乡社区儿童的“最后一公里”，逐步实现城乡、区域和群体之间儿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4. 优化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的服务关爱体系。深入实施《宁波市关于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落实家庭主体责任，提高家长监护意识和责任。建立健全留守儿童信息库和动态管理机制，着力解决留守儿童监护缺失等突出问题。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

5. 健全孤儿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提高保障标准。实施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针对困境儿童的不同需求，分类保障，精准施策，促进困境儿童健康成长。完善孤儿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等方式妥善安置。健全收养人监护能力评估制度，建立收养状况回访监督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依托网络信息平台、大数据应用等技术手段，做好困境儿童动态化、精细化管理。

6.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项目补贴经费，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提高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率。优化残疾儿童早期筛查、诊断、干预等工作机制，建档立卡，完善残疾儿童信息资源共享。增加孤残儿童养护和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数量，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定点准入、协议管理、动态退出机制，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完善重度残疾儿童照护服务和居家探访慰问制度，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大力宣传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和残疾预防知识，大力培育公益助残组织。

7. 完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机制。救助管理和相关机构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照

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落实流浪儿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和义务教育等政策。建立流出地县级政府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促使流浪儿童回归家庭。加强街面流浪乞讨儿童救助管理，落实街面巡查和护送救助职责。提高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专业能力，建立健全流浪儿童早期干预机制，减少流浪儿童的数量和反复性流浪。

8.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福利事业。鼓励社会力量提供个性化、差异化、有针对性的救助和服务。深入推广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成果，大力孵化培育专业社会工作组织，开展实施圆梦微心愿、医疗康复、特殊教育、心理咨询、权益维护等项目。积极探索将专业社工服务纳入儿童福利体系，创新“党员+社工+志愿者”联动模式。加大政策支持，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捐赠。严格防范借儿童慈善行非法牟利活动。

（六）儿童与法律保护

1. 建立健全未成年人全保的政策法规体系。贯彻落实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完善未成年人法律保护机制。加强法律实施，严格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查制度。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理与实践研究，提升相关政策措施的可操作性。筑强保障未成年人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的法律法规体系。

2.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力度。认真贯彻落实《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保护未成年人在学校的各项权益。全面落实对未成年人保护责任，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未成年人跨部门综合执法制度，建立联防联动机制，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共享案件线索，加强案件线索移送反馈，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

3.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宣教和教育。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相关法律宣讲，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开展形式多

样的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提高家庭、学校、社会各界保护儿童权利的法治观念、责任意识和能力。新闻媒体应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不得侵犯未成年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4. 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保障体系。加强未成年人案件审判机构建设，坚持少年审判专业化发展方向，支持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普遍设立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工作机构，或由专门办案组、专人负责办理未成年人案件及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满足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殊需要。扩大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设置的覆盖面，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改革。设立和完善少年警务机构，推进少年警务工作专业化。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加强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5.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知情权、参与权等合法权利。严格限制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适用逮捕措施，落实社会调查、心理疏导与测评、不公开审理、强制辩护、合适成年人参与、附条件不起诉、分案起诉、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落实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加强对未成年被害人、证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建立未成年被害人心理疏导制度。

6. 保障未成年人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健全完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网络，为未成年人提供高效、快捷的法律服务。加强未成年人专业化法律援助队伍建设，推进未成年人法律援助规范化。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引入社会资源和专业力量，通过社会公益募捐等方式，设立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基金，实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和社会保护的有效衔接。

7. 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和抚养的权利。依法保障胎儿的遗产继承和接受赠与权。依法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探索完善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案件督促、支持起诉制度。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涉及公共利益的，探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落实出生登记制度，确保婴儿依法享有出生登记的权利，加强部门协调和信息共享，简化登记程序。

8. 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建立健全以家庭监护为主体，以社区、学校等有关单位和人员监督为保障，以国家监护为补充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加强家庭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确保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下无人照料未成年人及时获得临时生活照料。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家庭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切实做好未成年人发生监护风险和不法侵害等情况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加强监护干预，及时制止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依法依规对监护人予以惩处。对符合法定情形的，由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也可由住所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担任。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监护支持中的作用。

9. 加强未成年人劳动保护。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严厉查处非法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日常巡视监察和执法检查，加强对企业、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录制、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依法严惩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严格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禁止安排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危险作业，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

10. 坚决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加强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意识和能力，落实强制报告

制度。完善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落实入职查询及从业禁止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加强立案监督、侦查监督与审判监督，完善立案标准和定罪量刑标准，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从快批捕、从严起诉。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照护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未成年人卖淫犯罪。加大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模式推行力度。

11. 预防和严惩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建立健全受暴力伤害未成年人的问题预防、强制报告、反应、紧急救助和治疗辅导工作机制。及时受理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案件，迅速调查、立案和转处。制定相关实施办法或工作指引，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严格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有需要的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2.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互联网侵犯等违法犯罪行为。健全完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加强预防和打击拐卖儿童犯罪的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儿童及其家长“防拐”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以民间送养为名义的网络黑灰产业，妥善安置自生自卖类案件被解救儿童。深入推进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严厉打击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毒犯罪。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依法严惩利用网络制作、复制、发布、贩卖、传播或持有涉及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信息，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利用网络买卖、非法收养儿童，利用网络欺凌未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隐私，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3. 加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有效预防。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比重。建立家庭、学校、社会共同参与的运作

机制，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实施早期介入、有效干预和行为矫治。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探索建立亲职教育制度。推进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建设，力争“十四五”期间增建2个优质观护帮教基地。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

（七）儿童与环境

1. 大力宣传、普及和践行儿童优先和儿童友好理念。将儿童优先理念纳入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营造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氛围。广泛开展以儿童优先和儿童权利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利用新闻媒体宣传儿童优先原则，提高公众对儿童权利尤其是儿童参与权的认识，保障儿童权利的实现。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

2. 为儿童提供丰富的精神文化产品。引导各类媒体制作和传播面向儿童的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文化产品。鼓励创作和传播优秀儿童图书、童谣、舞蹈、戏剧、动漫、游戏等文化产品，大力培育儿童文化品牌。支持儿童参与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净化儿童文化市场，让更多更好的书刊画报成为儿童的精神食粮。公共图书馆设立儿童阅览区，社区图书馆设立儿童图书专区。

3. 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大查处传播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和伪科学的出版物及玩具等儿童用品的力度。严格网络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集中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违规行为。

4.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

告，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不得利用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规范和限制儿童参加商业性演出和活动。

5. 加大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加强和规范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建设。将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增加彩票公益金对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的投入，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运行的扶持力度。规范儿童课外活动设施和场所的管理，各类文化、科技、体育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鼓励根据自身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

6. 开展儿童友好城区创建工作。创建儿童友好城区，鼓励创建理念友好、政策友好、环境友好、人文友好、服务友好的儿童友好街区、儿童友好社区、儿童友好学校、儿童友好医院等。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依托儿童工作智库，探索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创建体系和建设指南，创建一批儿童友好社区、学校，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广。

7. 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保障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力量承接儿童关爱等服务，提升政府购买儿童关爱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加强儿童社会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儿童事务工作者的工作能力培训，提高服务技能水平，积极发挥社会力量维护儿童权益、为儿童提供服务的专业作用，建成一批服务于儿童及其家庭的基层工作队伍。

8. 积极开展儿童生态文明教育。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周等节点开展儿童环保主题活动，增强儿童生态环保意识。鼓励儿童积极参与“五水共治”、垃圾分类等环保宣传和实践活动，引导儿童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普及率达到

100%。

9. 在应急管理中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定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优先考虑儿童的身心特点，重点关注儿童的特殊需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应对灾害的能力。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将突发事件和灾害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三、重点实项目

（一）儿童友好城区建设项目。坚持儿童优先和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尊重儿童需求，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围绕儿童发展环境、社会保障服务、儿童产业示范、儿童参与体系四大领域，建设儿童友好城区。通过项目建设和现有资源整合提升，全方位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医院、公园等设施建设，将儿童友好元素融入到城市建设中，进一步拓展儿童友好空间、打造儿童安全区域。出台一批与北仑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儿童友好保障政策，加强对儿童权益的保障和身心健康的关爱。

（二）家庭教育促进项目。贯彻落实《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依托家长学校、家长成长学院、儿童之家、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城乡社区教育机构、婚姻登记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等，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和服务站点，健全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队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人才培养，提高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开展家庭教育志愿服务活动，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

（三）出生缺陷预防项目。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期等阶段的出生缺陷预防体系，提供公平可及、优质普惠的出生缺陷预防服务。加强筛查阳性病例的随访、确诊、治疗和干预，提高确诊病例治疗率，逐步扩大新生儿疾

病筛查病种范围。继续开展先天性结构畸形和遗传代谢病救助项目，聚焦严重多发、可筛可治、技术成熟、预后良好、费用可控的出生缺陷重点病种，开展筛查、诊断、治疗和贫困救助全程服务。建立新生儿及儿童致残性疾病和出生缺陷筛查、诊断、干预一体化工作机制。加强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早筛早治工作，建立先天性心脏病筛查诊断服务网络，对新生儿筛查做到全覆盖，并每年进行检查评估。

（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项目。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基本形成政府示范、区场充足、社区支撑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培养村（社区）健康指导员，每个街道设普惠婴幼儿托育点，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95%以上，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到90%。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广大家庭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

（五）儿童之家建设项目。整合村（社区）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社区文化家园、农村文化礼堂、乡村学校少年宫、“春泥计划”实施点、假日学校、农家书屋等公共服务资源，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优化模式、提质增效，加快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步伐。实现村（社区）基础型儿童之家应建尽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相对集中的中小学建有儿童之家。示范型儿童之家达到儿童之家总数的15%以上，每个街道建有1家以上示范型儿童之家的目标，并以1个示范型儿童之家联结N个基础型儿童之家的方式，实现儿童之家服务全覆盖。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北仑区“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由北仑区政府领导并组织实施。北仑区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监督、指导、协调规划的实施和监测评估规划完成情况。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和责任范围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明确本部门工作机构和专门人员。

（二）强化规划落实。各成员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将儿童发展目标纳入部门职责

范围，纳入工作计划，与其他业务工作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考核，配合区妇儿工委做好指标监测、数据报送等工作，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三）加大保障力度。区政府要为“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人员、经费保障，将实施本规划和开展儿童工作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确保其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多渠道筹措资金，形成全社会支持儿童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注重工作创新。贯彻新发展理念，在规划实施中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与结果导向相统一，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大力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实事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规划实施过程中，注重发挥儿童的作用，听取儿童意见和建议，提高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实现儿童自身发展。

附件 3

北仑区妇女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

实项目责任分解表

| 序号 | 妇女规划实项目 | 责任单位 |
|----|--------------|---------------|
| 1 | 妇幼健康服务效能提升项目 | 区卫健局、区大数据中心 |
| 2 | “两癌”筛查实项目 | 区卫健局、区妇保院、区妇联 |
| 3 | 促进女性创业就业项目 | 区人社局、区妇联 |
| 4 | 家庭养老照护服务项目 | 区民政局 |
| 5 | 女性社会组织培优提升项目 | 区妇联、区民政局 |
| 序号 | 儿童规划实项目 | 责任单位 |

| | | |
|---|-----------------|------------------------------|
| 1 | 儿童友好城区建设项目 | 区妇联、区卫健局、区教育局等儿童友好城区建设工作成员单位 |
| 2 | 家庭教育促进项目 | 区教育局、区妇联 |
| 3 | 出生缺陷预防项目 | 区卫健局 |
| 4 |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项目 | 区卫健局、区妇联 |
| 5 | 儿童之家建设项目 | 区民政局、区妇联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仑区全民健身实施 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仑政〔2022〕2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垂直管理有关单位：

《北仑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6日

北仑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

全民健身是全体人民增强体魄、健康生活的基础和保障，是推动北仑打造一流强

区，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高能门户的重要抓手，也是宁波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的重要内容。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是推动北仑区建设活力之城、运动之城，打造全民健身蓬勃发展新局面的重要举措。根据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浙江省《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宁波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立足本区实际，编制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展示城市文化软实力等方面的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加快体育强区建设，努力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锻造硬核力量、打造一流强区，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高能门户贡献体育力量。

（二）发展目标

围绕健康北仑和打造一流强区的总目标，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融合化和智慧化，构建具有北仑特色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到2025年，全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5%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2平方米以上，城乡居民符合《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达到95%以上，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基本建成，全区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280亿元以上。实现行政村体育设施全覆盖，基本建成与一流强区相适应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营造“处处可健身、天天想健身、人人会健身”的全民健身城市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全民健身制度体系建设。贯彻实施《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和《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84号），落实有关住宅区、公园绿地及学

校体育设施建设管理等政策文件，为实现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全面覆盖和均等享有提供政策支撑。（牵头单位：区文广旅体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局、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实施体育现代化区、街道建设规范、大中型体育场馆智慧化建设管理规范等标准，落实国家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进一步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牵头单位：区文广旅体局；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二）做实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规划。按照“一街一品”要求，认真落实“一场两馆”补短板工程，在统筹规划基础上补短板强弱项。编制《北仑区体育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并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国土空间综合整治、老小区整治和未来社区、未来乡村建设等，因地制宜开发利用旧厂房、仓储用房、屋顶、高架桥下闲置空间，合理布局多类型体育健身设施。新建省级全民健身中心1个、体育公园（体育设施进公园）5个、足球场（含笼式足球场）5个、社区多功能运动场8个、村级全民健身广场3个、百姓健身房40个。（牵头单位：区文广旅体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深化公共体育场馆服务大提升行动，进一步改善公共体育场馆软硬件条件，提升其运营、管理和服务水平。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政策，做好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牵头单位：区文广旅体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教育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做优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周等主题活动，做强全民健身大联赛、社区运动会、美丽乡村健身行等全民健身品牌活动。利用北仑山海特色优势，积极开展帆船、赛车等赛事活动，努力打造具有北仑辨识度、在全市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赛事。促进水上、击剑、棒球、攀岩等时尚体育项目发展，扶持推广优秀民间传统运动项目，因地制宜开展室内冰雪赛事，常态化开展面向青少年、老

年人和残疾人等群体的体育活动。依托互(物)联网技术,创新赛事活动组织方式,丰富线上线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牵头单位:区文广旅体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大数据中心、区总工会、区残联,各街道办事处)

(四)提升全民健身指导服务水平。推广应用省市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服务系统,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指导服务率,最大限度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全民健身中的作用。加强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健身指导能力培训,举办“一人一技”体育技能公益培训等活动,开展线下与线上科学健身指导。实施运动促进健康“体医融合”服务模式,健全国民体质监测网络,为市民提供标准化体质监测、个人运动健康档案建立和运动建议等服务。提高《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的覆盖率、达标率和优良率。(牵头单位:区文广旅体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区总工会、区卫健局,各街道办事处)

(五)加强全民健身社会组织建设。坚持推进政社分开、管办分离,认真落实“放管服”的各项要求,全力拓展和深耕体育组织。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的良性运行机制,增强自我造血功能,推进规范化、社会化运作。发挥区体育总会的枢纽作用,健全体育总会工作机制,引导和培育社区体育健身团队等市民身边的体育健身组织健康发展。发挥体育社会组织专业优势,推广体育运动,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鼓励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多样化项目,加强区域内不同体育社会组织间的互动,充分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在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健全体育总会与民政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将社会组织年检结果纳入体育社会组织奖惩和政府购买体育健身组织服务依据,推动各类体育健身组织成为权责明确、依法治理的现代社会组织。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内部建设,完善部门架构、人员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议事规则,提高体育社会组织服务能力,使体育社会组织成为全民健身的重要阵地。鼓励体育社会组织以直播、短视频等方式,开展线上体育活动及指导服务,丰富全民健身智慧化产品供给。鼓励市民在疫

情防控常态化下参与居家健身活动，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升全民健康和免疫水平方面的积极作用。（牵头单位：区文广旅体局；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六）创新升级全民健身消费市场。依托宁波国家体育消费示范城市建设和北仑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深化体旅融合，加快适应群众个性化、差异化、品质化消费需求，构建集运动健身、时尚休闲、赛事活动、产品销售等于一体的体育消费新场景，扩大与全民健身相关的体育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体育场馆服务、体育培训与教育、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和销售等产业规模。不断完善体育产业统计长效工作机制，保障统计工作常态化、科学化、精细化发展。广泛开展青少年、妇女、老年人、农民、职业人群、残疾人、少数民族等群体的全民健身活动，为各类人群提供类型丰富、更具针对性、更加个性化的体育服务，激发各群体体育消费需求。

（牵头单位：区文广旅体局；配合单位：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开发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各街道办事处）

（七）推进全民健身领域改革创新。深化体育工作数字化改革，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智慧化建设。加强体育社会组织指导服务，提升体育社会组织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能力。优化体育发展营商环境，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参与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运营、各类体育赛事举办和竞技体育人才培养等工作。（牵头单位：区文广旅体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大数据中心、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八）营造全民健身浓厚社会氛围。大力弘扬体育精神，讲好百姓健身故事，树立全民健身榜样，普及全民健身文化，营造全民健身意识深入人心、活动融入生活、文化影响社会、品牌成为典范的浓厚氛围。精心培育体育公益、体育慈善和体育志愿服务文化，倡导文明观赛、文明健身等体育文明礼仪，促进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加强与沿海开放城市、长三角地区、对口扶贫地区等城市之间的体育文化交流。（牵头单位：区文广旅体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传媒中心、区慈

善总会，各街道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全民健身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全民健身宏观管理，把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单位要密切配合、协同联动，做到责任清晰、分工明确、齐抓共管，确保全民健身计划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要素支撑。加强社会体育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加大对体育科研、体能训练、运动康复等专业人才的引进力度，形成符合体育强区建设需求的体育人才培养体系和科学评价机制，提高专业人才的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创新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建立多元投入保障机制。实施北仑区体育发展专项规划，多举措强化体育设施和产业用地保障。

（三）加强安全保障。加强对公共体育设施开放运行的日常监管，规范配置公共体育场馆急救设备，确保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切实保证全民健身各类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四）加强督促指导。建立督导机制，加强体育部门对全民健身重点工程和民生实事等的指导监督，加强新闻媒体等社会监督，确保全过程跟踪推进。创新督促评价方式，强化督导成果运用，实现评价结果与考核机制挂钩，激励集体和个人在全民健身领域建功立业。

附件：北仑区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北仑区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海航

副组长：胡海辉 区政府办

蔡建萍 区文广旅体局

成 员：金旭孟 区委宣传部

林雪娟 区委老干部局

王 健 区发改局

葛 琳 区经信局

康海东 区教育局

林宏来 公安分局

柯海峰 区民政局

何旭培 区财政局

任志伟 区住建局

高镇宁 区农业农村局

俞忠良 开发区商务局

姚 波 区文广旅体局

李 莉 区卫健局

袁立群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张 敏 区大数据中心

叶伟胜 区交通局

周红班 区市场监管局
李蓓莉 区统计局
陈文静 区总工会
陈碧华 区残联
王力涛 区传媒中心
韩舜尧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谢 隽 新碶街道办事处
翁展展 小港街道办事处
乐松毅 大碶街道办事处
贺玉燕 柴桥街道办事处
严玲玲 霞浦街道办事处
谢翠丰 戚家山街道办事处
董彦辰 春晓街道办事处
董 娟 梅山街道办事处
徐智富 白峰街道办事处
章春华 郭巨街道办事处
王佩玉 大榭街道办事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文广旅体局，蔡建萍兼任办公室主任，姚波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以上成员如有变动，由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自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港城能匠”实用人才评价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仑政办〔2022〕1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北仑区“港城能匠”实用人才评价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

北仑区“港城能匠”实用人才评价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优化区域人才发展环境，加快培养和认定一批引领企业攻坚创新的技术技能人才，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现提出以下办法。

一、人才认定范围和条件

北仑区“港城能匠”实用人才（以下简称“港城能匠”）评价认定采用企业举荐，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组织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

1. 企业要求。企业属于汽车及零部件、智能装备、功能新材料、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绿色石化、纺织服装、文化创意、软件与新兴服务等产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场所、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均在北仑，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获评“龙腾工程”“凤凰行动”“单项冠军”“小巨人”等称号；
- （2）入选国家、省级、市级引才计划；

(3) 上一年度缴纳社保职工人数 50 人以上且大专以上学历、助理级以上职称、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数占比 35%以上。

2. 人员要求。“港城能匠”是指在引领企业攻坚克难创新方面成效卓越的技术技能人才，企业举荐的“港城能匠”须满足以下 3 个条件：

(1) 从事技术研发、生产制造等一线岗位；

(2) 上一年度税前年收入高于上一年度宁波市社平工资标准 2 倍以上，且位于企业职工薪酬体系前三分之一内；

(3) 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已在北仑缴纳社会养老保险 12 个月(含)以上。

二、人才扶持政策

经认定的“港城能匠”可申请享受以下人才政策支持，政策支持有效期为 3 年，期间不在北仑企业工作不再享受政策支持。

1. 工作津贴。“港城能匠”可享受每人每月 1000 元、累计不超过 36 个月的工作津贴。工作津贴按年发放，直接发至个人社保卡账户。

2. 子女入学。支持“港城能匠”申请子女就读区内义务教育段学校，区教育部门根据学额空余情况，就近安排人才子女入学。

3. 健康保障。“港城能匠”可享受每年一次的免费健康体检，由区人社局统一组织。

4. 培养支持。“港城能匠”每年可获发 5000 元培训券。优先参加专项提升培训，优先纳入各级人才培养工程，支持作为领衔人创建各类载体平台。

5. 家属就业。“港城能匠”配偶子女随行来仑，依企业或人才申请可协助举荐就业。

三、人才认定程序

北仑区“港城能匠”评价认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申报时间一般为每年3月份，每次认定不超过100名。

1. 受理申请。“港城能匠”举荐应符合人才认定范围和条件，且将《北仑区“港城能匠”举荐申报表》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区人社局。上一年度产值2亿元以上、社保缴纳人数300人以上或符合本办法企业要求第（2）项的企业可最多举荐2名人才，其它企业可举荐1名人才。

2. 评审拟定。区人社局会同区总工会组织开展“港城能匠”评价认定综合评审，评审侧重薪酬和工作绩效。

3. 入选公示。经评审的“港城能匠”由区人社局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颁发北仑区“港城能匠”认定证书。

四、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区人社局负责解释。若入选人才同时符合区其他人才政策，或已经享受过相关政策的，按“就高补差、不重复”原则执行。

附件：北仑区“港城能匠”实用人才举荐申报表

附件

北仑区“港城能匠”实用人才举荐申报表

姓 名:

单 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2寸照片) |
| 出生地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 现从事专业/岗位 | | 职称/职业资格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单位职务 | | 手 机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上一年度税前年收入 | | |
| | | | | 税前年收入在单位排名 | | |
| 最高学历毕业学校、 时间、所学专业 | | | | | | |
| 单位情况 | 单位名称 | | | | | |
| | 所属行业 | | 缴纳社保人数 | | | |
| | 企业荣誉 | 龙腾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凤凰行动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冠军 <input type="checkbox"/> 小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入选国家、省级、市级引才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 | | | |
| | 人才结构 | 大专以上学历____人；助理级以上职称____人；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____人；三类人才(不重复计算)占比____% | | | | |
| 所担任学术、 社会职务及获得荣誉称号和 奖项 | (须注明获奖年度、奖励种类、项目名称、等次、排序) | | | | | |

| | 是否在 单位公 示 | | 公示有 无异议 | | 有何 异议 | |
|---------------------------------|--|--|------------|--|----------|--|
| 所在 单位 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企业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均属实。</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 | | | | |
| 专 家 组 评 议 意 见 | <p>评议组组长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 | | | | |
| 区人社局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鼓励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提前淘汰
置换工作方案的通知

仑政办〔2022〕1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现将《北仑区关于鼓励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提前淘汰置换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

北仑区关于鼓励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提前
淘汰置换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集成改革，鼓励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提前淘汰置换，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意见》（浙委办发〔2021〕86号）以及省专班《关于鼓励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提前淘汰置换的指导意见》、市专班《宁波市鼓励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提前淘汰置换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在全区范围内积极稳妥推进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提前淘汰置换（以下简称“淘汰置换”）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集成改革决策部署，落实地方政府职责，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发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引导人民群众积

极参与,切实保障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有序退出或置换为合规车辆,有效减少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原则

1. 依法管理、综合治理原则
2. 群众自愿、需求导向原则
3. 最大限度地便民利民原则

三、实施范围和时间

(一) **实施范围**: 在北仑区内备案且自备案之日起使用期未满七年的非标电动自行车。

(二) **实施时间**: 即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四、优惠措施

遵循“财政补一点”“企业让一点”“回收抵一点”“运营商惠一点”“金融机构助一点”等方式集成优惠方案,对淘汰置换非标车进行相关补贴,优惠方案通过“浙江 e 行在线”“北仑发布”等平台向社会公示。

(一) **“财政补一点”**。根据省、市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财政部门通过以奖代补、纳入“春暖甬动”活动发放消费(红包)券等方式,对非标电动自行车提前淘汰完成量(以车牌在公安部门完成注销为准)突出的回收代办点以及符合规定的提前淘汰置换的车主进行鼓励。

(二) **“企业让一点”**。引导企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自觉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积极参与淘汰置换活动,对照省电动自行车集成改革专班明确的车企支持政策,执行新车购置优惠,鼓励电动自行车经销商在此基础上再适当让利,确保最大程度让利于民。

(三) **“回收抵一点”**。根据电动自行车车型、蓄电池类型、容量等要素,在回收环节据实抵补回收价格,鼓励回收单位合理让利。

(四) **“运营商惠一点”**。引导电信、移动、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推出“办套餐减

车款”优惠举措，由消费者根据自身需求，自愿选择置换新车优惠套餐。

（五）“金融机构助一点”。引导金融机构根据提前淘汰置换车主及商家的实际需求，推出减息、免息、送礼包、免手续费等优惠举措。引导保险公司通过降低保费提高保额、提供分级保险方案等方式，提高电动自行车投保率。

五、工作举措

（一）动员部署，摸清底数

全面组织推进全区非标电动自行车提前淘汰置换工作，明确工作目标和淘汰置换政策，倒排工作计划，细化工作清单，狠抓工作落实。发动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重点行业、重点部门，鼓励集中淘汰置换。压实街道属地责任，发动基层单位、网格员等力量，对辖区内的电动自行车开展排查，切实摸清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底数，定期对街道淘汰情况进行晾晒。

（二）宣传发动，营造氛围

通过区各种媒体从鼓励提前淘汰、置换新车上牌、执法管理要求等各角度，分主题、分阶段加强宣传报道。通过“浙江e行在线”“北仑发布”等发布优惠政策、置换渠道等信息，组织基层单位、网格员等力量，开展多方位宣传，精准引导动员，使广大车主及时了解相关政策规定和时间节点，积极主动参与淘汰置换活动。

（三）严格规范，适当激励

加强回收代办点人员的培训，指导督促回收代办点人员通过“浙江e行在线”及“甬e换”完成线上流程，实现闭环回收，对于严格按照线上流程操作非标电动自行车提前淘汰完成数量突出的回收代办点给予资金激励。

（四）突出重点，分类施策

坚持先易后难、先点后面原则，在特定行业、重点单位先行开展淘汰置换工作。引导机关事业单位、外卖服务平台、快递物流公司等企业主动落实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引导从业人员采购合规车型，加快车辆更新置换。

（五）强化监管，形成闭环

组织相关单位各司其职，密切关注淘汰置换活动动态，严厉查处借机哄抬物价、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淘汰置换活动秩序。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规定，抓好铅酸电池回收利用污染防治工作，实现闭环回收。

六、淘汰置换流程

分为淘汰非标电动自行车、置换新车两段流程：

（一）淘汰非标电动自行车

1. 车主（代理人）登录“浙江e行在线”填写车主、车辆信息，携带有效证件（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非标电动自行车等到回收代办点办理淘汰。

2. 回收代办点登录“浙江e行在线”查验车主及车辆信息，确定回收价格，按要求上传相应照片等，生成订单可视情推送至“甬e换”等相关系统。

3. 回收代办点登录“甬e换”为车辆赋码，联系回收（拆解）单位运输淘汰车辆，原则上应整车回收。

4. 回收拆解企业在运输、拆解淘汰非标电动自行车时，均需登录“甬e换”，扫码核实车辆信息，完成装车、卸车、拆解等步骤，并上传拆毁照片、车辆拆解后的可回收物销售发票。蓄电池统一交符合资质条件回收单位回收，上传“转运联单”。

5. 回收拆解企业打印《回收凭证》，与电池回收单位分别盖章后，连同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车牌送公安部门进行注销。

6. 公安部门对申请注销的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进行注销审核，符合注销条件的予以注销。

（二）置换新车

车主（代理人）可根据自身需求购买新车或不购买新车。期间，根据个人需求选择相应配套支持政策，选购合规车辆。

七、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站位

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提前淘汰置换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明确工作目标、职责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坚持统筹推进、综合施策、协同发力，通过抓实工作，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政府引导，群众自愿

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优化办事流程，做深、做细、做实宣传动员工作，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执行政策不搞“一刀切”，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引导群众自愿参与淘汰置换。

（三）强化协同，形成合力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作协同，强化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及时掌握淘汰置换过程中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加强风险研判，分门别类制定对策措施，合力推动人民群众平安出行。

（四）明确分工，狠抓落实

成立北仑区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集成改革工作专班，负责对接省市专班，做好上级精神贯彻落实工作，统筹协调全区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置换工作，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流程，明确阶段性工作目标，及时汇总各类工作数据，掌握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置换工作难点，定期通报晾晒各街道淘汰置换工作进度。专班由副区长、公安分局党委书记、局长管海旻，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程展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何菊花，区市场监管局局长沈冬梅，公安分局副局长陆美杰任副组长，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矛调中心、区经信局、公安分局、区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开发区商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宁波市电动车行业协会北仑分会、邮政北仑分公司及各街道相关领导为成员。区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管

局分管局长、区交警大队大队长兼任区专班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专班日常工作，负责区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集成改革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导落实。

专班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复杂性和艰巨性，结合职责进一步建立废旧物资回收、拆解、“僵尸车”清理、舆情处置等应急工作预案。建立健全信息报送机制，定期向区专班报送淘汰置换进展情况，重大事项随时报告。

1. 区委宣传部：通过电视广播传统媒体和其他新媒体，开展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的新闻宣传、社会宣传、公益宣传等，在全区营造浓厚的淘汰置换氛围，引导落实标配销售、诚信维修、文明骑行的良好风气。做好电动自行车淘汰置换工作的舆情监控和信息发布工作开展情况。

2. 区委政法委：将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置换工作成效纳入平安建设考核指标。

3. 区矛调中心：建立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回收工作中的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及时调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4. 区经信局：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员工加快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置换工作。

5. 公安分局：排摸区内非标电动自行车总数及各街道分布情况，厘清全区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总数（划分自登记备案日起使用期未满7年的、与已满7年的非标电动自行车数据）。负责办理车辆车牌注销、新牌登记及相关信息登记汇总工作。加强对路面执法检查，严查无牌套牌、改装加装拼装车上路行驶，引导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积极参与提前淘汰置换。同时，积极谋划应对后续摩托车驾驶证考证高峰期工作方案。

6.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回收工作经费保障，配合区专班出台淘汰置换相关鼓励政策。

7.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铅酸蓄电池回收处置单位的监管及对回收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 开发区商务局：排摸符合非标电动自行车拆解和废旧电池回收的企业，督促执行

回收行业标准；负责对回收企业资格审核，合理布局全区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企业，依法规范淘汰置换回收企业的回收、利用和处置操作。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引导外卖平台等特定行业、重点单位加快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回收工作。

9.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城市道路占道经营、违规停车、乱堆乱放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0.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回收代办点资格审核，合理布局全区电动自行车回收代办点。加大对辖区内电动自行车销售和维修单位的日常监管，对淘汰置换过程中销售不合格产品、不正当竞争、违法广告等行为进行查处。

11.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参与淘汰置换的回收单位和回收代办点等消防安全管理，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12. 邮政北仑分公司：负责引导快递行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快车辆更新置换。

13.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压实属地责任，积极发动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网格员等力量，切实摸清辖区内非标电动自行车底数，逐步引导群众提前淘汰。

14. 宁波市电动车行业协会北仑分会：负责组织全行业积极参与提前淘汰置换活动，争取更加惠民的生产厂家补贴和经销商让利政策。协助做好旧车统一回收、注销、处置工作，确保旧牌照及时送回车管所、及时销毁旧车、督导旧电池依法处理，并做好相关台账登记。

（五）加强督查，强化考核。开展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置换活动期间，区专班应定期晾晒和通报各街道淘汰置换进度情况，并列入平安考核的专项工作指标中。对工作人员徇私舞弊、违规审核、把关不严等行为，由纪检监察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处理；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 北仑区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置换流程图

2. 北仑区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提前淘汰置换优惠措施

附件 1

北仑区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置换流程图



| 序号 | 车型 | 型号 | 电池数量 (个) | e行在线 北仑区价 |
|----|------|-------|-------------|--------------|
| 1 | 自行车款 | 48V12 | 4 | 270 |
| 2 | 豪华款 | 48V12 | 4 | 330 |
| 3 | 豪华款 | 48V20 | 4 | 420 |
| 4 | 豪华款 | 60V20 | 5 | 465 |
| 5 | 豪华款 | 72V20 | 6 | 520 |

二、通信运营商优惠政策

(一) 北仑电信、电动车行业协会合作置换新国标电动自行车优惠政策

| 类型 | 套餐 | 流量 | 语音 | 宽带 | 24期直降 (支付 宝花呗) | 36期直降 (支付 宝花呗) |
|---------|-----|------|--------|---------------------|-------------------|-------------------|
| 单产 品 | 59 | 10G | 200分钟 | --- | 600 | 900 |
| | 99 | 20G | 300分钟 | | 1000 | 1500 |
| 融合 | 129 | 30G | 500分钟 | 100M 免费一台 ITV | 1300 | 1900 |
| | 169 | 40G | 800分钟 | | 1700 | 2600 |
| | 199 | 60G | 1000分钟 | | 2000 | 3000 |
| | 239 | 80G | 1000分钟 | | 2400 | 3600 |
| | 299 | 100G | 1500分钟 | | 3000 | 4600 |

注：旧电动车换购，旧车折价根据现场工作人员评估抵扣

(二) 北仑移动置换新国标电动自行车优惠政策

| 每月承诺消 费/元 | 语音 | 流量 | 宽带 | 宽带电 视 | 购车补贴 | 合约期 |
|--------------|------|-----|-----------------------------|----------|------|------|
| 58 | - | 8G | 300M (首年10元/ 月, 次年35元/月) | 2台 | 800 | 36个月 |
| 98 | 60分钟 | 20G | 300M (首年10元/ | | 1400 | |

| | | | | | | |
|-----|-------|-----|------------|--|------|------|
| | | | 月，次年35元/月) | | | |
| 128 | 300分钟 | 30G | 300M（无月费） | | 1200 | 24个月 |
| 168 | 500分钟 | 40G | 500M（无月费） | | 1600 | |
| 198 | 600分钟 | 60G | 1000M（无月费） | | 1900 | |

注：新开号码、老号码（没有互斥合约）可参加

（三）北仑联通置换新国标电动自行车优惠政策

| 套餐名称 | 月费 | 来电显示费 | 国内语音通话分钟数 | 全国流量 | 宽带(如有,请填写速率) | 二年补贴金额 | 三年补贴金额 |
|-------------|-----|-------|-----------|-------|--------------|--------|--------|
| 畅爽冰激凌（放心用版） | 99 | 0 | 300 | 20GB | 300M | 1000 | 1350 |
| 畅爽冰激凌 5G 套餐 | 129 | 0 | 500 | 30GB | 500M | 1300 | 1800 |
| 畅爽冰激凌 5G 套餐 | 159 | 0 | 700 | 40GB | 500M | 1600 | 2100 |
| 畅爽冰激凌 5G 套餐 | 199 | 0 | 1000 | 60GB | 1000M | 2000 | 2800 |
| 畅爽冰激凌 5G 套餐 | 299 | 0 | 1500 | 100GB | 1000M | 3000 | 4200 |

三、金融机构优惠政策

（一）中国人民保险北仑支公司电动自行车综合保险方案

| 保障内容 | 特惠款 | 普惠款 | 基础款 | 标准款 | 领航款 |
|----------|-------|-------|-------|--------|--------|
| | 保险金额 | 保险金额 | 保险金额 | 保险金额 | 保险金额 |
| 第 累计责任限额 | 30000 | 30000 | 60000 | 100000 | 150000 |

| | | | | | | |
|--|------------|--------------|--------------|---------------|---------------|---------------|
| 三者责任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20000 | 20000 | 40000 | 60000 | 80000 |
| | 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 15000 | 15000 | 30000 | 50000 | 70000 |
| | 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 2500 | 2500 | 5000 | 8000 | 10000 |
| | 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 1000 | 1000 | 2000 | 3000 | 5000 |
| 车上人员 | 累计责任限额 | / | 15000 | 30000 | 50000 | 80000 |
|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 | 15000 | 30000 | 50000 | 80000 |
| | 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 / | 7500 | 15000 | 25000 | 40000 |
| | 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 / | 1000 | 2000 | 3000 | 5000 |
| 电路/线路故障燃烧 | | / | 1000 | 2000 | 2000 | 2000 |
| 原价 | | 60元/年 | 80元/年 | 120元/年 | 180元/年 | 220元/年 |
| 优惠价 | | 40元/年 | 60元/年 | 100元/年 | 150元/年 | 200元/年 |
| <p>特别说明:</p> <p>1. 本方案承保车辆为新国标家用二轮非机动车, 第三责任险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2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 以高者为准; 出险时若从事外卖、快递等商业用途, 第三责任险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为30%, 超标车不予理赔。</p> <p>2. 驾驶人须年满16周岁。</p> | | | | | | |

(二) 北仑农商银行置换新国标电动自行车优惠政策

| | |
|-----|---|
| 活动一 | <p>参加活动的电动车商户:</p> <p>1. 享受活动期限内收单手续费全免;</p> <p>2. 云喇叭赠送优惠。</p> |
| 活动二 | <p>参加本次活动客户:</p> <p>1. 客户使用北仑农商银行信用卡通过微信绑定支付电动车费用后进行分期免三期手续费;</p> <p>2. 客户可向我行申请“新市民共富贷”, 最高额度20万元, 随借随还, 满足日常生活消费需要。</p> |

分期途径：（1）通过丰收互联 APP-融资-信用卡-点击“我要分期”办理；（2）回复消费短信“FQLH”+“卡号后四位”+“分期数”+“消费金额”直接进行灵活分期，如 FQLH2770033600。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宁波市北仑区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仑政办〔2022〕19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2022 年宁波市北仑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6 日

2022 年宁波市北仑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做好 2022 年我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损失，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22 年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宁波市北仑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等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遵循“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原则，加大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力度，落实防治措施，继续推进全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努力实现“不伤人、少伤人、少损失”的工作目标，为我区开展“六促六优”行动，打造“开发开放标杆地、一流强区排头兵”提供更加可靠的地质环境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完成“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入库应用工作；强化地质灾害风险动态管控，落实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监管责任；科学调整全区地质灾害临界雨量阈值，完善基于地质灾害风险“一张图”的实时预警系统；开展地面沉降易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分区评估修编工作，加强地面沉降风险管控；持续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最大限度降低地质灾害危害和损失。

三、我区地质灾害成因、类型及特点

（一）成因：我区由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案例不多，常见的地质灾害多为人为活动引发，主要由个人建房、企业建厂、沿山修路等工程建设中不规范削坡造成山体稳定性破坏，并在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中诱发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除道路边坡外，其余的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受危害人员相对较为固定。

（二）类型：我区现有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 36 处，类型以崩塌为主。

（三）特点：我区地处东部沿海，雨水充沛、梅汛期容易引起土体水量积累、台汛容易发生短时间的强降水，极易发生地质灾害。

四、重点防范时段、区域

（一）防范时段。6 月中旬至 7 月上旬的梅汛期和 7 月下旬至 9 月下旬的台汛期地质灾害易发是重点防范期。日降雨量 50 毫米以上或连续大雨 3 天以上、过程降雨量大于 100 毫米的时段，以及发生强降雨至雨后 48 小时的时段，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

时段。同时，鉴于气候异常导致极端天气增多，应注意做好非重点时段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二）防范区域。已知地质灾害隐患点、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重点巡查区、在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在建工程、沿山建房（建厂）屋后高陡切坡（开挖）、低等级乡道、村道公路边坡和小流域泥石流沟谷等风险防范区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

五、工作要求

（一）开展汛前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大排查工作。按照《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汛前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及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源厅函〔2022〕196号）和区防指关于汛前安全检查暨隐患大排查要求，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要组织街道和相关部门对区域内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进行全面排查，动态更新“一张图”，规范核减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构建完整的区、街道、村三级群测群防网络。各街道要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巡查排查制度、监测预警、“一点一案”措施、值班值守制度、避险转移人员清单、风险防范区标识牌设置等，落实已交竣工治理工程日常维护责任。

（二）加强地质灾害动态巡查。各街道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隐患（风险）排查制度，组织对本辖区（行业）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展经常性巡回检查。落实一批熟悉区域环境、有责任心的村干部补充到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队伍中（网格员），指导群测群防员安装和应用“地灾智防”APP，熟练掌握APP巡查和灾情速报应用场景，发现险情，第一时间报告，迅速发出预警信号，疏散群众。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要加强对各单位巡查工作的培训和督促指导，对基层发现的隐患风险，要及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确认。

（三）提升监测预警水平。利用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的联合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完善突发性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工作制度和预警联动机制。加强预

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电话、电子显示屏和北斗发布等各种媒体和手段，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将灾害预警信息及时传递给受威胁群众。在确保预警信息及时发送到基层地质灾害防灾责任人和监测员的同时，要扩大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的受众面，实现社会化防灾。

（四）快速有序组织临灾避险。对出现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当地街道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威胁区域（风险区），向社会公告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要组织制定防灾避险方案，明确防灾责任人、预警信号、疏散路线及避灾安置场所等。遇台风、强降雨等恶劣天气及地震灾害发生时，责任单位要组织力量严密监测隐患发展变化，紧急情况下，责任单位要迅速启动防灾避险方案，及时有序组织群众安全转移，并在原址设立警示标志，避免人员伤亡。

（五）深入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各街道要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尽早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的工作部署，继续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要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队伍作用，科学设计，精心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自然资源、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工程治理项目的支持、指导和监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问责制度

一是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防治工作责任制，组织并督促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和有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二是明确部门职责，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我区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各街道应当按照相应职责做好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发改、财政、住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农村、人民防空、气象、民政、公安、文广旅体、教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相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在地质灾害防范和处置中玩忽职守，致使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任务落实

各街道应当按照各自编制完成的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要求，储备抢险救灾物资和装备，确定避灾安置场所，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对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风险防范区，要落实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村和有关单位地质灾害监测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对群测群防网络运行状况和地质灾害危险区警示标志设置情况进行检查；对街道制作和发放“明白卡”到位情况进行检查，确保预警信号、人员撤离、转移线路、避灾安置场所等内容准确无误。

（三）加强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

各街道及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多形式、多层面开展地质灾害识灾防灾、灾情报告、避险自救等知识的宣传普及，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进农村文化礼堂活动，增强全社会预防地质灾害的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定期组织开展机关干部、基层组织负责人和骨干群众参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重点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的宣传教育，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增强群众防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奖励办法的通知

仑政办〔2022〕2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现将《北仑区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

北仑区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加大“金山银山”反哺“绿水青山”力度，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双向转化新路径，形成具有北仑辨识度的实践创新成果，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生活，依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北仑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2021-2035）的通知》（仑政〔2021〕27号）、《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北仑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仑政办〔2020〕50号）、《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关于开展低（零）碳试点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双碳办〔2021〕5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奖励原则

按照“统筹安排、突出重点、鼓励先进、强化示范”原则，对年度生态文明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无废城市”建设、低（零）碳试点建设等工作推进成效较为明显的进行奖励。

第二条 奖励范围

（一）国家级、省级、市级生态环境设施公众开放单位、生物多样性体验基地、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等。

（二）国家级、省级、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绿色模范系列单位，如绿色酒店、绿色工厂、绿色学校等。

（三）省、市首批“无废工厂”“无废园区”“无废乡村”“无废学校”“无废医院”“无废工地”“无废景区”等“无废细胞”类。

(四) 省级低(零)碳试点街道、省级低(零)碳试点村(社区)。

(五) 成效明显的“两山”转化典型案例。

(六) 其他生态文明建设典型。

第三条 奖励标准

(一) 国家级奖励 10 万元。

(二) 省级奖励 8 万元。

(三) 市级奖励 5 万元。

(四) “两山”转换典型案例奖励 6 万元。

(五) 其他生态文明建设突出工作成效参照执行。

第四条 奖励资金申报与资金拨付

(一) 生态环境设施公众开放单位、生物多样性体验基地、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绿色模范系列单位、“无废细胞”、省级低(零)碳试点街道、试点村(社区)等成果必须通过考核验收、命名。

(二) 国家级、省级、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绿色模范系列单位必须通过考核验收、命名，并且具有“两山”转换示范典型意义。

(三) 成效明显的“两山”转化典型案例，主要围绕“守绿换金”“添绿增金”“点绿成金”“绿色资本”等转换路径，突出“金山银山”反哺“绿水青山”特点，体现生态修复、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生态工业、“生态+”复合产业、生态市场、生态金融、生态补偿等转化模式，得到国家、省、市政府肯定推广、奖励激励的，或具有“两山”改革特色亮点、相关工作走在全国、全省前列等典型示范意义。

(四) 表彰奖励每年一次，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可在每年 9 月底前向区美丽办提出奖励申请(具体详见当年申报通知要求)，区美丽办会同有关部门评审后，报区政府确定。若当年命名文件在 9 月份之后，奖励申报延至第二年，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五) 创建类和成效类奖励属于不同类别奖励事项，可以叠加奖励；同类别奖励

事项不重复叠加奖励，原则上要求以最高一档奖励事项为准。

第五条 附则

本办法由生态环境分局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以前文件规定中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仑区自建房安全“百日攻坚”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仑政办〔2022〕21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现将《北仑区自建房安全“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7 日

北仑区自建房“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深刻汲取湖南长沙“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现就全面开展全区自建房安全“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各街道、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站位，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坚决贯彻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深刻认识安全生产工作对于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发展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红线”意识，以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坍塌事故为警示，在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行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三年行动、城镇危房三年解危行动和第三次全省城镇房屋调查登记工作基础上，结合“除险保安”专项行动，全面强化组织领导，按照属地管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拥有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对城乡自建房开展拉网式排查整治，加快健全自建房安全常态化长效治理机制，严控增量风险，消除存量隐患，采取坚决有力措施整治，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以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内容

（一）整治内容

1. 整治房屋安全隐患。要以用作生产经营、人员集聚、改扩建、三层及以上等四类房屋为重点对象，率先对城镇建成区、城乡结合部等人群密集区域开展排查，尤其要重点关注浅基础、空斗墙、多孔板、无立柱、无圈梁、乱装修等特征的砖混结构自建房，逐户排查、逐户鉴定。

2. 整治建设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未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存在违法新建、改扩建，以及装修破坏结构行为的自建房。

3. 整治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擅自改变房屋用途从事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或者出租前未按规定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自建房；排查超过设计使用年限仍在使用的公共服务类以及经营性自建房。

4. 整治场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位于已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小流域灾害危险区范围等不适宜建设区域的自建房。

5. 整治特定年限房屋。重点对70年代建设的和违规使用海砂的房屋进行排查。

（二）工作步骤

1. **底数排摸阶段。**5月20日前完成重点区域排摸，6月20日前全面完成。各街道依照《自建房安全隐患自（排）查记录表》（附件1）进行排查登记。同步开展房屋鉴定机构专项检查，确保鉴定工作依法依规，鉴定结果科学可靠、真实准确。

2. **鉴定评估阶段。**6月30日前完成。摸排、鉴定评估同步推进，对鉴定为危房的自建房，立即停止使用，做到边排查、边腾空、边治理。各街道按房屋所属土地性质汇总形成《自建房安全百日攻坚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附件2），对危房逐一登记造册，“一房一策”制定整治方案。

3. **隐患整治阶段。**7月31日前完成四类重点房屋解危工作，8月15日前完成所有危房整治。安全隐患整治到位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整治完成后，需进行复核。未实施房屋安全鉴定的自建房一律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鉴定为C、D级危房的生产经营自建房和涉及人员聚集公共安全的自建房，坚决予以关停，吊销相关经营许可证照。全面落实D级危房应拆尽拆、C级危房全面加固并验收合格的要求。

三、推进各类专项行动

（一）**深入开展“两违”清查行动。**充分认识“两违”专项清查行动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落实《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甬建发〔2020〕120号）和《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宁波市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甬建发〔2021〕110号）精神，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协调，细化职责分工，提高工作效率，彰显工作成效。对于前期“两违”专项清查行动进展缓慢、开展不力的，要加大工作推进力度，进一步压实责任，切实确保“两违”专项清查行动真正落地见效。

（二）**严厉查处“违法建设”行为。**要明确“两违”专项清查行动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研究细化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尽快摸清底数，特别是擅自改变使用性质、

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违法改扩建、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的房屋建筑，逐一建立房屋建筑信息台账、问题台账、整改台账；强调立行立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逐项跟踪、闭环管理直至整改销号；对无立项、用地、规划、施工许可，无资质设计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消防验收投入使用，擅自改变使用性质、房屋结构和布局等违法建设行为，实行“零容忍、全覆盖”原则，采取果断措施立即处置不留隐患。要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切实发挥牵头总领作用，明确辖区内各部门职责，加强部门联动和联合惩治力度，确保清查行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三）开展城镇房屋全面调查登记工作。要根据《关于开展第三次全省城镇房屋调查登记的通知》（浙建房发〔2022〕41号）和《关于开展全市城镇房屋调查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甬房管委办〔2022〕11号）要求，对城镇住宅房屋进行“回头看”和“再排查”，重点排查2000年前（特别是上世纪70年代）建造的简易结构、混合结构多层住宅房屋，违规使用海砂的住宅房屋、用作防疫隔离点的住宅房屋，使用建筑幕墙的住宅房屋，2014年大排查中认定为乙类的住宅房屋，以及2018年大排查中认定为丙类但经鉴定不属于C、D级的住宅房屋。以2021年底前竣工交付为时间界线，以住宅房屋幢（栋）为对象，利用房屋立项、规划、设计、竣工验收、物业服务等已有信息，结合实地调查，录入2016年以后竣工的房屋安全基本信息，补录前两次大排查中未调查登记的住宅房屋。对城镇非住宅房屋进行“联动查”，由各行业部门牵头，汇同区住建局和各街道办事处，以2021年底前竣工交付时间为时间界线，以本行业领域的非住宅房屋幢（栋）为对象，利用房屋登记、安全鉴定等已有信息成果，结合实地调查，摸清每一幢房屋的物理属性和房屋产权使用状况，建立非住宅房屋动态监管档案，重点调查用作防疫隔离点和使用建筑幕墙的非住宅房屋、人员密集场所、本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的建筑物。

四、责任分工

成立北仑区城乡自建房安全“百日攻坚”整治专班，组长由分管副区长担任，

副组长由区府办分管副主任、区住建局主要领导担任。成员为公安分局、资规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街道等单位分管领导。具体专班名单见附件 3。

各部门职责如下：

（一）区住建局负责督促指导各街道、各相关行业部门开展城乡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鉴定整治工作及日常联络工作；强化自建房专项整治财政资金保障，落实排查鉴定评估工作经费，组建专家组，提供技术保障措施；开展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专项检查，加大日常监管，提升房屋安全鉴定工作质量。

（二）教育、民宗、民政、人社、交通、农业农村、商务、文广旅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国资、经信、市场监管、机关事务、自然资源规划、综合执法、银保监、邮政通信等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城镇房屋使用安全常态化网格化监管制度的通知》（甬政办发〔2013〕255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宁波市住房管理工作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城乡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甬房管委办〔2022〕10号）有关规定，建全本行业领域的房屋安全信息，指导各街道开展本行业领域内的城乡自建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排查鉴定整治工作。

（三）各街道负责按网格化管理要求建立专人检查、专人监管、专人负责的责任机制，组织开展辖区内城乡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鉴定整治工作，并纳入日常管理体系，填报自建房安全隐患自（排）查记录表格；负责完善属地房屋使用安全应急预案，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果断采取措施；负责依托区、街道两级社会治理综合指挥平台的资源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综治网格员的作用，将城乡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录入综治平台；负责结合《北仑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成果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核实、完善农房“一户一档”信息。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坚持区级统筹推进，条抓块统，协同联动。各街道要落实属地排查整治主体责任，通过网格层层压紧压实责任，把工作要求动员落实到街道、村、居、户，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执法处置。深化“三改一拆”“无违建”镇村建设，加大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房屋清查力度，做到治理过程留影像、档案记录可溯源，实现整改闭环。坚决打击擅自改扩建、加层等行为，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强化长效管理。进一步健全自建房数据库和隐患库，完善自建房安全体检制度，强化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加强基层监管队伍建设，夯实安全管理机构，充实基层监管人员。强化自建房专项整治财政资金保障。

（四）强化纪律保障。压实压紧全链条监管责任，对工作履职不到位、责任落实不明确、排查整治进度慢的，要及时约谈问责。对因此发生危房倒塌，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六、其他事项

请各单位以附件4格式反馈联络员信息。各街道将自（排）查记录表留档备查，将统计表和汇总表每日报送区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对发现并整改的房屋以《北仑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整改汇总表》（附件5）方式动态上报，每周数据报各街道主要领导签字后上报区专班；专班区级部门成员单位于每月25日将工作开展情况书面报送区自建房专项整治专班办公室。联系人：张春棋；联系电话13606841720（浙政钉同号）。

附件：1. 自建房安全隐患自（排）查记录表

2. 自建房安全百日攻坚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

3. 区自建房专项排查整治专班

4.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小组成员和联络员名单

5. 北仑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整改汇总表

附件 1

自建房安全隐患自（排）查记录表

| | | | | | |
|------------|--|---------|-------------------------------|-------|-------------------------------|
| 户主姓名 | | | 使用人姓名 | | |
| 户主身份证号 | | | 使用人身份证号 | | |
| 户主联系方式 | | | 使用人联系方式 | | |
| 是否四类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集聚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三层及以上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房屋地址 | 县（市、区） | | 乡镇（街道） | 社区（村） | 路（街巷）号 |
| 建成时间 | 年 月 | 审批时土地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土地 | 现土地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土地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土地 | |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土地 |
| 层数 | 共层，地下层、地上层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
| 结构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砖石结构（预制板） <input type="checkbox"/> 砖石结构（非预制板）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混杂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设计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经有资质单位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未经正规设计 | | | | |
| 改造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造，改造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楼顶加层 <input type="checkbox"/> 周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楼内夹层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承重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下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相关审批单位：_____ | | | | |
| 违法建设或改扩建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请描述具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 | | | |
| 鉴定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未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鉴定，鉴定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A级 <input type="checkbox"/> B级 <input type="checkbox"/> C级 <input type="checkbox"/> D级 | | | | |
| 实际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自住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宿宾馆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休闲娱乐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建筑周边环境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周边地面长期积水；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上装有大型广告牌；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周边有工程建设和深基坑施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周边有影响安全的危险因素（例如山体滑坡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破墙开门、开窗或开店等影响结构安全的行为，或其他改变使用功能有较大变动情况。 |
| 地基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出现明显不均匀沉降(斜向)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外露基础明显腐蚀、酥碱、松散、和剥落 <input type="checkbox"/> 裂缝持续发展尚未稳定 <input type="checkbox"/> 出现明显倾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局部或整体塌陷的 |
| 楼屋面 | <input type="checkbox"/> 空心板 <input type="checkbox"/> 瓦屋面 <input type="checkbox"/> 现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无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明显变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明显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较严重渗漏 <input type="checkbox"/> 老化破损 |
| 现场检查 | <p>1. 砖砌墙 <input type="checkbox"/>无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墙体普遍开裂，剥蚀严重；<input type="checkbox"/>纵横墙体交接处竖向开裂；<input type="checkbox"/>墙体有歪斜；<input type="checkbox"/>局部倒塌或有倒塌危险；<input type="checkbox"/>使用小型混凝土空心砌块；<input type="checkbox"/>受潮渗漏</p> <p>2. 石砌墙 <input type="checkbox"/>无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墙体普遍开裂或开裂严重，明显空鼓，部分石料松动；<input type="checkbox"/>纵横墙体交接处竖向开裂，墙体有歪斜；<input type="checkbox"/>局部倒塌或有倒塌危险；<input type="checkbox"/>墙体采用乱毛石、鹅卵石砌筑、或砌筑砂浆为泥浆或无浆干砌的。</p> <p>3. 生土墙体 <input type="checkbox"/>无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墙体开裂严重；<input type="checkbox"/>墙面明显剥蚀、空鼓严重；<input type="checkbox"/>纵横墙体交接处竖向开裂；<input type="checkbox"/>墙体有歪斜；<input type="checkbox"/>局部倒塌或有倒塌危险；<input type="checkbox"/>处于长期受潮状态或周边排水不畅的生土墙体。</p> <p>4. 承重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无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明显腐朽或虫蛀；<input type="checkbox"/>梁、檩跨中明显变形或出现横向裂缝；<input type="checkbox"/>梁、檩端部出现劈裂；<input type="checkbox"/>柱身明显歪斜；<input type="checkbox"/>木柱与柱基础之间错位；<input type="checkbox"/>构件纵向有明显干缩裂缝；<input type="checkbox"/>卯榫节点有破损或有拔榫迹象；<input type="checkbox"/>承重柱存在接柱或转换情况且未采取可靠连接措施。</p> <p>5. 梁柱混凝土构件 <input type="checkbox"/>无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保护层剥落严重；<input type="checkbox"/>钢筋露筋、锈蚀、出现明显锈胀裂缝；<input type="checkbox"/>梁柱出现明显受力裂缝和变形。</p> <p>6. 楼板混凝土构件 <input type="checkbox"/>无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保护层剥落严重；<input type="checkbox"/>钢筋露筋、锈蚀、出现明显锈胀裂缝；<input type="checkbox"/>梁柱出现明显受力裂缝和变形。</p> <p>7. 其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存在危险性的情况：（简单表述存在的问题）</p> |
| 现场调查结构 | <input type="checkbox"/> 当房屋无以上情况且处于正常使用情况下，可继续正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当存在以上一条或多条状况时，初判存在危险，房屋应进行鉴定，并根据鉴定结论分类处置。 |

自（排）查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仑区促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仑政办〔2022〕2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现将《北仑区促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

北仑区促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资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4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9〕79号）、《宁波市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改革助力融资畅通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甬政担〔2021〕1号）等文件精神，促进我区融资担保行业规范发展，扩大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更好地解决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难、

融资贵问题，现就推进全区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北仑区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金融的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政府办副主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担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人行北仑支行、宁波市北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为成员单位。主要职责：负责区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政策研定、新老政策衔接，决定区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承做范围等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日常管理事务，办公室主任由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担任。

二、总体目标

坚持“政策性定位、专业化运作、可持续发展”方向，遵循“聚焦主业、降费让利、银担分险、规范运作”原则，整合提升现有融资担保服务资源，增强融资担保公司服务能力，扩大业务规模，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更优质的融资担保增信服务，促进我区融资担保行业规范发展。到2023年底，争取全区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放大倍数达到全市平均水平。

三、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改革建设

（一）明确准公共服务定位。明确支农支小融资担保业务的准公共产品功能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准公共服务机构定位。政策性融资担保代偿率容忍度提高至5%，并建立尽职免责机制，对符合监管规定和程序要求的担保代偿业务免于追责，以激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开展支农支小担保业务的内生动力。（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国资中心、北仑投控公司）

（二）聚焦政策性担保业务。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不得为政府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原则上支小支农担保金

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不低于 50%。（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万戈融资担保公司）

（三）加强规范化制度建设。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要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认真落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下发的相关业务管理、尽职调查、风险分类、代偿追偿和尽职免责等工作指引，按照相关工作指引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一般从业人员的培训，提升业务管理和风险识别能力，提高运行质量和效率。要加强风险管理，不断完善业务标准和操作流程，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代偿追偿和尽职免责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北仑投控公司、万戈融资担保公司）

（四）优化薪酬激励机制。按照政企分开的要求，维护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独立市场主体地位，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组建专业化经营管理团队，积极探索职业经理人制度，实行市场化薪酬激励，改进和完善考核机制，取消盈利考核指标，重点考核业务规模、放大倍数、担保费率、服务情况等。（责任单位：区国资中心、区财政局、北仑投控公司、万戈融资担保公司）

四、构建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

明确风险分担比例与责任。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公司有效沟通，建立银担合作双方信息共享、协商协作机制。银担合作双方要协商确定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分担比例，银行业金融机构承担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责任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0%，不得以附加协议条款等方式实质性免除银行责任，或在银行、融资担保公司、被担保人三方协议之外，要求被担保人对银行承担风险责任部分另行提供其他风险缓释措施。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勤勉尽责原则，落实贷前审查和贷中贷后管理责任，鼓励融资担保公司运用保险机制缓释代偿风险。推动融资担保机构主动加强与市再担保机构的合作，充分利用再担保的增信、风险和稳定器作用，提升融资担保机构的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责任单位：人行北仑支行、北仑投控公司、万戈融资担保公

司)

五、加大政策引导与支持力度

(一) 建立资本金补充机制。区财政局在综合考虑在保余额、放大倍数、资本金使用效率、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的基础上,要不断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投入力度,确保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探索建立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广泛参与,出资入股与无偿捐资相结合,与小微企业担保贷款增长相适应的多元化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国资中心、北仑投控公司)

(二) 加大业务奖励和风险补偿力度。强化财政政策引导和扶持,对区内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补助、风险补偿,按其年日平均担保余额各给予0.5%的补助。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争取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 积极实施降费让利。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不以营利为目的,要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积极探索,勇于创新,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丰富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保持较低费率水平或费用全免,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平均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担保平均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5%,不得收取其他不合理费用;对于银行介入,承担部分风险的批量业务,一律实行担保费用全免。(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国资中心、北仑投控公司、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万戈融资担保公司)

(四) 规范担保抵(质)押物登记。有关登记机关要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依法认定融资担保公司作为抵押权人的主体资格,保障担保人承担借款合同的担保责任而取得的追偿权。融资担保公司开展的担保业务中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为抵(质)押的不动产、动产、知识产权等提供反担保的,有关登记机构要依法办理抵(质)

押登记手续。（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相关部门）

（五）推进信用信息及融资需求互通共享。鼓励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支持融资担保公司接入各类涉企信用信息平台，鼓励融资担保公司通过平台实现线上获客、对接与初步审核。融资担保公司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联系，及时获取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名单。银担合作双方要建立融资信息互通机制，双向推送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名单，共享客户相关信用信息。（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人行北仑支行）

六、加强考核评价和行业监管

（一）完善考核激励与通报约谈机制。区财政局、区国资中心、北仑投控公司要制定和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考核激励机制，监督检查日常业务开展情况。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要将银行业金融机构银担合作情况列入年底考评，必要时可约谈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国资中心、北仑投控公司、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二）加强行业审慎监管和风险控制。加强风险管理的组织、机制和制度建设，在担保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严防资金风险、履职风险和廉政风险。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辖区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做好业务指导和风险处置等工作。北仑投控公司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施日常动态监管，督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要求将业务统计数据及时录入相关担保业务监管信息系统，实现对日常经营管理情况的持续监测和风险预警，同时加强与区国资中心、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单位进一步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管体系，充实监管力量、提升监管能力、创新监管手段，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国资中心、区财政局、北仑投控公司）

本实施方案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施行。

附件：北仑区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北仑区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程 展

副组长：何菊花 区政府办

伊海江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成 员：厉键锋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何旭培 区财政局

乐音鸣 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李洪华 区农业农村局

杨 娜 区科技局

俞忠良 区商务局

周红班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美婷 人行北仑支行

沃建成 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先行区建设 推进“在仑暖养”
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仑政办〔2022〕2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先行区建设 推进“在仑暖养”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

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先行区建设 推进“在仑暖养”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批示指示精神，落实省委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推进大会精神，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在仑暖养”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目标要求

聚焦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的要求，按照《宁波市养老服务提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宁波市北仑区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文件要求，着眼老年人居家养老更加舒适、社区养老更加完善、机构养老更加专业，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结合、事业产业协同、线上线下融合、人才科技相辅的养老体系建设，全力推动我区养老服务提质增效、优化供给，不断满足全区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奋力争当“重要窗口”模范生。

二、主要任务

(一) 促进养老服务机构标准化提升，实现“机构安养”

1. 推动养老机构改造提升

一是针对养老服务机构设施老旧的现状，对全区部分养老机构进行改造提升。2023年之前按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完成柴桥街道敬老院、白峰街道敬老院、大碶街道敬老院等机构的改造提升工作。二是根据城市功能布局调整及老年人口分布状况，谋划新建一批养老机构，结合养老服务十四五专项规划，2022年按标准启动中心福利院(二期)项目建设，同时启动郭巨街道敬老院、新碶街道敬老院等养老机构的选址建设工作。三是全面提升养老机构安全风险防范能力，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推进养老机构安全专项整治提升行动，强化疫情防控措施，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及时关停一批安全隐患大、设施标准不合格的养老机构。

2. 促进养老机构功能提升

一是深化“家院互融”服务，推动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老年人家庭的互动互融，把养老服务延伸到老年人的家里。二是提高失能失智照护能力，按照《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建设指南》要求，2022年新增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80张，到2023年，认知症照护专区床位占比不少于当地公办养老机构床位8%，每千名老年人配有2张以上认知症照护床位。三是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到2023年公办养老机构均达到三星级以上标准，全区80%的养老机构达到二星级标准。四是强化养老机构人员配置，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推动养老护理职业化、专业化。

3. 推进医康养深度融合

一是按照“有设施、有器材、有队伍、有标准、有数据”的要求强化医养衔接，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单独内设医疗服务站，暂不具备条件的养老机构和邻近医疗机构开

展医养合作，定期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鼓励医疗机构内设置养老康复专区，为有医疗和康复需求的老人提供更便利的服务；引导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内设置卫生服务站，为周边老人提供医疗服务。二是推进医养融合机构的规范化管理，医养融合机构其建设标准必须符合养老和医疗双重要求，同时能为老人提供医疗和养护服务。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要制定和完善医养服务标准，引导医养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形成有效的接序机制，满足老人医康养一体化的需求。

4. 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改革

一是继续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模式，引进国内外知名养老服务企业，依托养老服务企业在资金投入、专业护理及服务运管上的优势，通过公建民营合作模式，全方位提升公办养老机构的设施配置和服务质量。二是建立健全公建民营机构的管理和监督机制，出台相关的管理办法，既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又要对经营方的服务收费、服务标准、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相关职能部门要落实常态化检查、评估、监督，督促经营方有效落实运管合作协议，按规定比例合理配置护理人员，开展生活照料、医疗康复、文体活动、精神慰藉等多样化养老服务。

（二）推动居家养老服务体系融合发展，构建“社区宜养”

1. 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品质

一是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功能。到 2023 年要求每个街道建成一个集全托护理、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区域养老服务指导等四大功能为一体的 3A 级及以上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依托中心的辐射作用，有效融合各类资源，针对老年人在就餐、健康管理、心理慰藉、居家照护等方面的迫切需求，提供更专业、更便捷、更温馨的服务。强化居家养老服务站点的体系化建设，以中心覆盖周边的模式，全面提升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的服务功能，到 2023 年实现全区 3A 级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占比超过 10%，2A 级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占比超过 50%。二是推进 5A 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促进居家养老服务升级转型，通过八大应用场景，16项基础服务功能，满足老年人多元化养老需求。到2023年建设完成新碶街道、小港街道、大碶街道3个5A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三是落实居家养老服务基本保障制度，提升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质量，加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规范管理，持续落实老年人意外伤害险制度，确保政府保障老年人群参保率100%，切实提高老年人抵御意外风险的能力。四是强化居家养老服务的人员配置，引导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吸纳、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2023年之前，每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置一名相对固定的养老专职社工。

2. 完善社区养老助餐服务体系

一是推动爱心食堂标准化提升，2022年按“后厨可观、食材可溯、安全可查、送餐可及、质量可评”的要求，完成12个爱心食堂的标准化提升，2023年之前全区所有爱心食堂完成标准化提升改造。区民政局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提升后的爱心食堂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的，区财政局对每家爱心食堂给予最高5万元的建设资金补贴。二是推动助餐服务扩面，服务对象由80周岁以上老人扩至75周岁以上老人，通过适当提高收费标准的方式，鼓励爱心食堂向高龄、空巢、独居、残疾、困难5类对象以外的其他老人开放。三是引导和鼓励符合标准的餐饮企业、单位食堂为老人提供送餐和就餐服务，根据核定的服务人数，区财政给予一定的补助。

3. 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志愿活动

一是依托慈善公益组织、社会公益资源，广泛开展助老为老公益活动，积极推进“时间银行”“幸福来敲门”等志愿服务，为老人开展生活照料、安全守护、康复保健、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到2023年每个街道形成一个好的为老服务品牌、打造一支好的服务队伍、培育一个好的服务内容，打造“三个一”助老志愿服务体系。二是成立北仑区养老服务协会，创新养老服务模式，依托行业自我管理实现养老服务供给多样化、管理规范化。

（三）强化智慧养老服务场景开发应用，促进“智慧助养”

1. 推广家庭养老照护床位

一是完善居家养老智慧监护系统开发应用，针对居家老人“照护难”的现状，通过“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介入”的模式，为有需求的老年人进行适当的居家智慧化改造，以智能化的安全管理、生命体征监测，打通老人家庭和服务机构的联系壁垒。二是以居家养老智慧监护系统为依托，通过线上监护与线下服务相融合的方式，针对居家老人的护理需求，提供一系列的上门服务，推动家庭养老床位的应用，2022年完成建设80张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到2023年完成建设150张以上家庭养老照护床位。三是推动家庭养老床位的市场化运作，完善家庭养老床位运营管理辦法，规范服务标准，切实满足老人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2. 建设智慧养老院

以“省统一标准、各地组织实施”的建设模式，按照“智慧终端+应用场景+数据展示”的方式，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以构建智慧服务、智慧照护、智慧交流、智慧管理、智慧安防等应用场景为一体的新型养老机构，到2023年，全区共建成2家智慧养老院。

3. 推广智能产品的应用

根据老年人的不同需求，结合老年人的不同生活场景，以“甬易养”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为支撑，继续推广防走失智能穿戴设备、居家安全监护设施等智能设备的应用。以智慧助餐、健康管理和无感监测等应用为方向，在全区所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备无感服务智能终端。2022年全区13家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都按要求配备无感服务智能终端，实现全覆盖。

（四）加强专业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人才护养”

1. 完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机制

一是按照分层分类的原则，构建完善全区养老服务人才体系。针对基层养老服务管理人员短缺的状况，要把一些责任心强、工作能力突出的干部充实到养老工作队伍中，同时优化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人员配置，形成人才阶梯，为养老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坚强的队伍保障。二是提高持证护理员人数，加大养老护理员培训力度，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实现 2022 年新增持证护理员 72 人、到 2023 年实现每万名老年人配置 29 名以上持证养老护理员的要求。三是加强对养老服务人员的职业化培训，通过岗前培训、名师带徒等方式，全面提升养老管理人员、护理人员等不同服务群体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四是广泛开展家庭照料者护理知识公益化培训，围绕家庭照料基础知识，为有需求的老人家属免费开展生活照护、疾病照护、护理技能等科目的培训，每年为社会免费提供培训人次 600 名以上。

2. 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奖补激励

一是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激励褒奖工作，对从事养老服务工作且符合一定条件的护理员给予相应的入职奖励和职业技能等级提升培训补助，开展“优秀养老护理员”评选，每年评选出一定数量的优秀养老护理员予以表彰奖评。二是加强对养老服务从业者先进事迹和奉献精神的社会宣传，提高养老服务人才的薪资待遇，做到养老服务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稳得住”。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各相关部门、各街道高度重视养老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全面压实责任，将其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明确养老服务工作重点难点，研究工作落实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协调解决重大事项，推动“在企暖养”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目标任务落实落细。

（二）强化引领。加强宣传引领，及时总结提炼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成功经验，拓宽传播渠道，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矩阵，深化尊老、敬老、孝老的宣

传教育，营造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氛围。强化数据引领，运用好数字化思维、技术，推进数字技术与养老服务的深度整合，实现“用数据决策、用数据服务、用数据治理、用数据创新”。

（三）落实保障。加强用地保障，统筹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用地，探索在出让住宅等土地时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调整并适当放宽土地和规划要求，支持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养老服务，推进利用适合养老服务的机关事业和国企等存量房产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强化资金保障，区财政落实基本民生项目的资金保障，各街道要加大在养老设施建设方面的资金投入，同时鼓励国有企业、社会资本，通过多种途径，参与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附件：北仑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重点项目

附件

北仑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重点项目表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进度安排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1 | 机构 安养 | 中心福利院（二期）新建 | 项目规划用地 1.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4 万平方米，拟建中高端医养结合养老机构，计划设置床位 400 张。 | 2022 年开工建设，2023 年完成主体建设 | 区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区民政局 | |
| 2 | | 柴桥街道敬老院改造 | 对原机构改造提升。 | 2022 年改造完成投入运行 | 柴桥街道 | |
| 3 | | 新碶街道敬老院新建 | 因华山路西延工程，原街道敬老院需迁址新建。 | 2022 年启动项目选址及项目前期准备 | 新碶街道 | |
| 4 | | 郭巨街道敬老院新建 | 街道敬老院原址因消防车无法通行，消防安全隐患大，拟迁址新建。 | 2022 年启动项目选址及项目前期准备 | 郭巨街道 | |
| 5 | | 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建设 | 2022 年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建设 80 张，到 2023 年达到每千名老年人配有 2 张以上认知症照护床位 220 张。 | 2022 年-2023 年 | 区民政局、相关街道 | 省民生实事任务 |
| 6 | | 康养联合体建设 | 康养联合体 2022 年建设 4 家，2023 年建设 3 家。 | 2022 年-2023 年 | 区民政局、相关街道 | |
| 7 | 社区 宜养 | 5A 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建设生活服务、老年助餐、医养康养等八大应用场景，16 项基础服务功能，满足老年人多元化养老需求，到 2023 年在新碶、大碶、小港街道建成 3 家 5A 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2022 年-2023 年 | 新碶街道、大碶街道、小港街道 | 市民生实事任务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进度安排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8 | |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无感服务智能终端配置 | 全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全部配备无感服务智能终端及推广，2022年省政府民生实事任务13家。 | 2022年-2023年 | 各街道 | 省民生实事任务 |
| 9 | | 爱心食堂标准化改造提升 | 全区60家爱心食堂的按智慧阳光厨房标准改造提升。 | 2022年提升12家，2023年完成全区爱心食堂提升 | 各街道 | 市民生实事任务 |
| 10 | | 老年助餐服务扩面 | 服务对象扩为具有北仑区户籍且居住在本区域内，75周岁以上、独居、空巢、困难、残疾的老人。 | 2022年出台补助办法开始实施 |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街道 | |
| 11 | 智慧助养 | 智慧养老院创建 | 建成2家公办智慧养老院。 | 2022年建成1家，2023年建成1家 | 区民政局 | 省民生实事任务 |
| 12 | 智慧助养 |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 建设70周岁以上困难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和高龄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200张。 | 2022年建设80张，2023年建设120张 | 区民政局、相关街道 | 市场应用试点 |
| 13 | 人才护养 |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激励褒奖 | 对从事养老服务工作且符合一定条件的护理员给予相应的入职奖励和职业技能等级提升培训补助，开展优秀院长和养老护理员评选，每年评选出一定数量的优秀院长和养老护理员予以表彰奖评。 | 2022年、2023年每年一评 | 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进重点工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工作方案的 通知

仑政办〔2022〕2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关于推进重点工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

关于推进重点工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工作方案

为推动重点工业投资项目早动工、早建设、早见效，实现“拿地即开工”、用地效益最大化，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实施范围

符合《北仑区优化要素资源配置促进稳商扩资增效扶持办法》新增土地供应条件，通过北仑区（开发区）优质产业项目评审的重点工业投资项目。审查审核事项需报上级部门的项目，暂不适用于本方案。

二、总体目标

完善“签约到挂牌”“摘牌到开工”两个阶段项目推进各流程事项，统筹招商洽谈、做地供地 and 设计审查三条主线，并联推进行政审查审批事项，同步推进政府工作和企业工作，确保“签约前确定设计单位、挂牌前完成方案设计、摘牌前完成施工图设计”，实现“拿地即开工”（取得施工许可证）。

三、优化项目推进流程

（一）签约前（实质性投资协议）

1. **确保“地等项目”**。区征管中心提前启动征地拆迁工作，各街道牵头，提前启动拟选址地块“清表”、管线迁移等政策处理工作。原则上，签约前完成征地拆迁等“净地”工作，做到“地等项目”，确保不影响“净地”出让。（各街道牵头，资规分局、区征管中心、开发区投促局配合）

2. **启动控规调整**。项目选址应符合控规，若确需调整控规的，须经市级部门同意。在项目招商洽谈阶段应确定是否需要调整控规，调规与项目准入、签约、方案设计等工作并行推进，确保不影响签约后时间控制。（资规分局牵头，开发区投促局、其它相关部门配合）

3. **明确地块指标要求**。在产业项目选址基本确定后，根据《北仑区优化要素资源配置促进稳商扩资增效扶持办法》相关经济指标门槛和地块开发指标（区发改局汇总提供），招商部门与项目意向投资方开展洽谈、协商、敲定，以投资协议等形式对项目内容、建设进度、指标要求、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予以明确。（开发区投促局牵头，区发改局、资规分局配合）

4. **用地资格认定**。项目通过优质产业项目评审会议后，招商部门出具《项目用地资格申请确认书》，用地资格有效期限为60日，期限内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缴清土地出让金的取消用地资格，且一年内不再受理该投资主体的用地资格评价申请。因不可抗力因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台风、地震等）导致的延期，由企业提出申请，招商部门同意后给予最长不超过15日的延期。（开发区投促局牵头，区发改局、资规分局配合）

5. **确定方案设计单位**。项目通过优质产业项目评审会议后，招商部门督促项目业主方确定设计单位，开展总平、方案等设计工作，并同时确定能评、环评等相关报告咨询单位，启动报告编制工作。（开发区投促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二）摘牌前

签约至摘牌“60”天：以方案设计、总平面图制作、施工图设计为时间控制主线，同步开展测绘、初勘，推进模拟并联审批工作。其中，方案设计用时25天，部门联审、反馈2天，方案修改完善5天，二次审查2天，施工图设计25天，总计控制不超过60天。

1. 推进土地挂牌前期工作。开展土地预测绘、地块的出让起始价格评估、出让前期审查等挂牌前期工作，全面掌握地块情况。（资规分局牵头，开发区投促局、区发改局、业主单位配合）

2. 推进项目图纸设计工作。招商部门牵头，督促业主单位加快图纸设计工作，确保挂牌公告前完成方案设计预审查和修改完善工作，启动总平公示图制作和施工图设计工作，确保摘牌前完成施工图具备图审条件、总平图具备公示条件。（开发区投促局牵头，资规分局、业主单位等配合）

3. 推进并联模拟审批。项目获得用地资格后，招商部门督促项目业主单位，按期完成图纸设计、咨询报告编制工作。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区政务服务办会同相关部门靠前服务，在60日的用地资格有效期内并联做好项目备案、能评、环评、安评、职评、水土保持、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等模拟审批工作，组织专家评审，具备审批转换条件。（区发改局、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牵头，开发区投促局、区政务服务办、各职能审批部门、业主单位配合）

4. 做好施工进场保障工作。由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牵头，做好项目地块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临时道路、临时设施、临时用房等施工进场前各项保障工作落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牵头，区发改局、资规分局、区住建局、区综合执法局、区供电局、自来水总公司北仑分公司等单位配合）

（三）开工前

摘牌至开工前“20”天：以施工图审查为时间控制主线，同步完成备案、能评、

环评、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等模拟审批转换工作，完成施工许可证申领。其中赋码备案、图审摇号、施工图一审用时7天，施工图修改完善7天，二审用时3天，施工图联审备案、出具审图合格证1天，核发施工许可证1天，总计控制不超过20天。

1. 完成模拟审批转换程序。项目业主单位摘得土地后，由区政务服务办会同相关职能审批部门，立即启动模拟审批转换程序，完成项目开工前各项审批工作，确保20日内项目开工建设。（区发改局、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牵头，区政务服务办、各职能审批部门、开发区投促局、业主单位配合）

2. 确认施工、监理单位。招商部门督促业主单位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启动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施工、监理单位洽谈确认工作，确认后启动施工组织方案编制，确保在施工许可证申领前完成合同签订、备案等资料准备工作。（开发区投促局牵头，业主单位配合）

3. 图审和施工许可。招商部门督促业主单位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立即开展施工图审查，住建部门合法合规容缺（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具备条件时先行核发底板以下施工许可证。（区住建局牵头，开发区投促局、业主单位配合）

四、保障机制

（一）建立项目推进专班、带办机制。项目通过优质产业项目评审会议后，开发区投促局、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各明确一位分管领导，项目业主方确定一名部门负责人以上级别的联络人，负责具体事项联系协调工作，加速推动“拿地即开工”模拟审批进程。由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统筹，指定项目带办员（可为开发区投促局、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等部门工作人员），在确保企业自主决策的前提下提供全程跟踪带办服务。

（二）实行方案设计服务指导机制。项目通过优质产业项目评审会议后，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会同开发区投促局，组织区政务服务办、各职能审批部门、业主单位，

召开项目审批工作服务指导见面会，为项目量身定制节点工作计划，描绘“作战图”，对标对表，挂图作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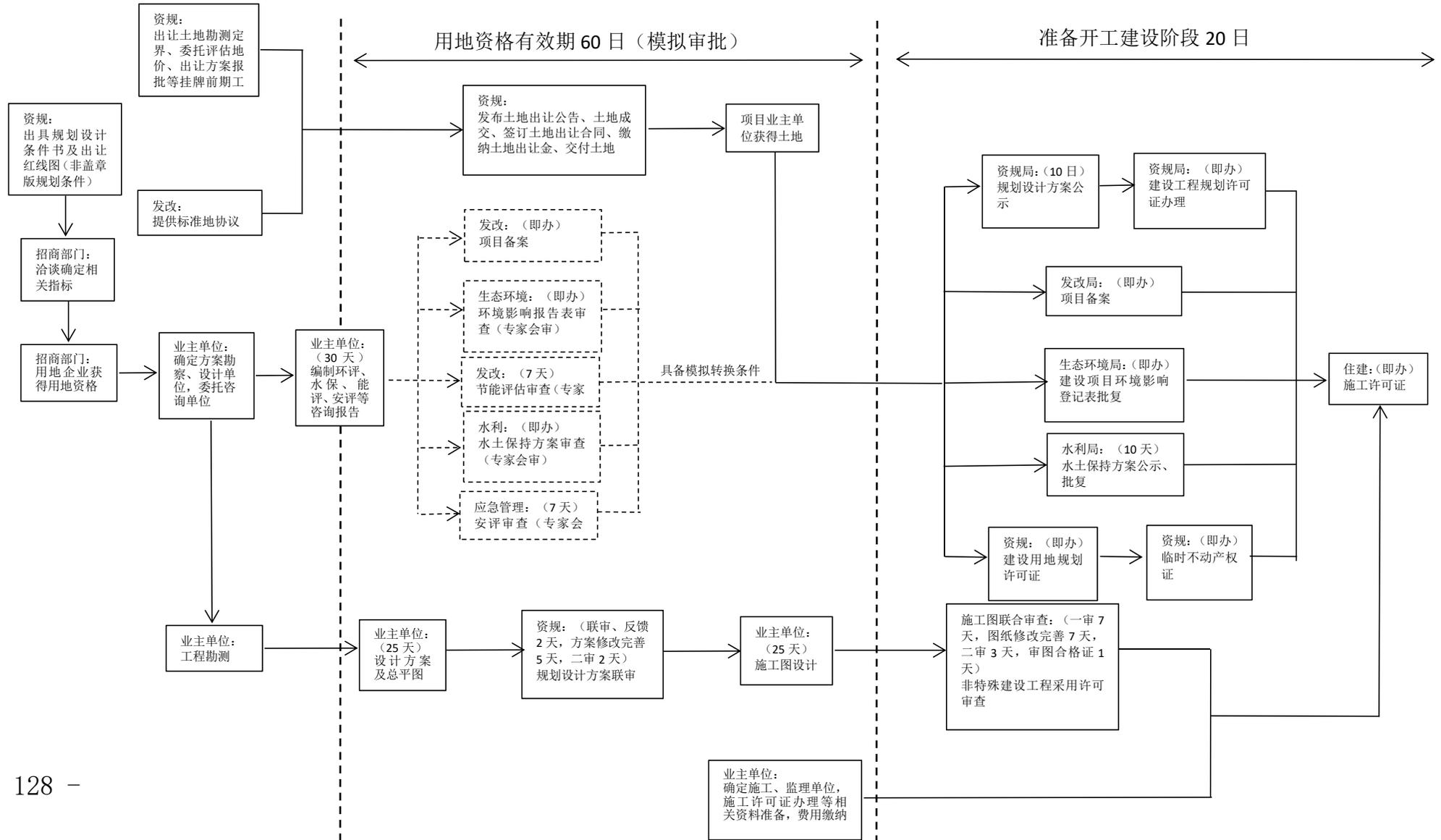
（三）优化方案设计联审机制。由资规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对设计方案进行联合审查，并及时向项目业主方反馈各部门会商意见，在目前设计方案联审的基础上，进一步应用数字化手段，优化联审流程，提高联审效率。

（四）强化开工管理机制。坚持“按需供地”，重点工业投资项目用地一律不得分期建设；对部分需求大、建设期长的重点工业投资项目的用地按照“空间预留、分批供应”的方式予以保障。

- 附件：1. 重点工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优化审批工作流程图
2. 重点工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优化审批申请表
3. 重点工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项目用地资格申请确认书

附件 1

重点工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模拟审批流程图



备注: 本流程图为示意图, 以方案中文字表述为准。

附件 2

重点工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优化审批申请表

| | | | | |
|----------------------------|-------------------|---|--------------------|--|
| 项目 基本 情况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位置 | | | |
| | 业主方 | | 是否签订投资协议 (签订时间) | |
| | 投资额度 | | 用地面积 | |
| | 建设规模及 主要内容 | | | |
| | 法人代表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业主方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招商部门联络员 | | 联系电话 | |
| 申 请 部 门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招 商 部 门 意 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营 商 环 境 改 革 局 意 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本表由招商部门牵头，会同项目业主方共同完成。

附件 3

重点工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项目用地资格申请确认书

我方申请竞买-----地块，愿意按照出让公告要求引进并实施符合安全、环保条件的-----项目（项目生产产品、生产能力、注册资本、固定资产投资、外资引进、工艺、设备、销售、利税等具体内容见附件），并承诺受让该地块后仅用于实施以上项目，不随意处置该地块。以上拟落地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产业、规划、安全等方面要求，请予审核确认。

竞买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申请日期：---年---月--日

| | |
|----------------|-------------------------------|
| 招商部门 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建立重大项目“四大办”推进机制 实施意见的通知

仑政办〔2022〕2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建立重大项目“四大办”推进机制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

建立重大项目“四大办”推进机制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快推动项目建设，按照全区“六促六优”总体工作部署，在充分借鉴其他地区的先进经验基础上，结合北仑区和开发区工作实际，对现有工作体系进行优化提升，建立重大项目“四大办”（大项目统筹办、大财政金融办、大监管服务办、大综合督查办）推进机制，具体如下：

一、主要思路和原则

（一）强化统筹协调。全过程参与并指导各责任单位按照各级政策法规做好方案谋划、规模管控、项目报批、建设实施等工作。

（二）强化流程优化。进一步创新审批事项，开展并联审批、联审联批，简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时间，争取重点工业投资项目实现“拿地即开工”。

（三）强化要素保障。进一步加强项目的要素保障、政策处理、资金争取、工程

协调等统筹和服务，推动产业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协同高效运行。

二、“四大办”组成

（一）大项目统筹办。由区发改局、资规分局双牵头，形成“协调一交办一督查”机制，统筹全区重大项目计划编制、省市重点工程计划和重大项目推进，统一协调和调度，高效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统筹项目土地指标落实，规划编制、方案设计、规划方案审批等。

（二）大财政金融办。由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双牵头，争取市级市政建设专项资金、中央以及省市政策性无偿资金、有偿贴息资金、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政策性贷款等各类资金；统筹区重大项目投融资方案，保障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其中市级资金以区住建局为主，省级和国家资金以区财政局为主。

（三）大监管服务办。由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统筹区重大项目特别是政府投资项目的全过程监管，负责项目组织建设模式、招投标方式等专业咨询、指导。

（四）大综合督查办。由区督考办牵头，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配合，负责统筹协调扩大有效投资推进重点工作例会、重大项目月度会商例会的召开和会议纪要编制，负责例会定事项和区委、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主要领导批示交办事项的跟踪落实；不定期督查督促其余三大办、责任单位的推进落实情况，对进度滞后的项目责任单位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挂牌督办。

三、职能定位

“四大办”是重大项目推进服务的议事协调机构，主要为区委、区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或建议，全程参与、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区内重大项目建设，参与重大项目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监管。其职能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统筹职能。全面统筹重大项目建设计划，做好资金、土地、能耗等要素方

面的平衡，确保全区重大项目构成有机统一的推进整体，加强项目相互间配合、形成合力。

（二）协调职能。协调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难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建议，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街道解决落实。

（三）服务职能。服务项目审批、投融资、招投标、监管等方面，为项目业主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和保障。

（四）督促职能。督促项目年度计划、攻坚方案等按期落实，确保各项目目标任务达到预期。

四、主要运转机制

（一）定期性会商。实行“四个定期”会商协调决策机制。

一周例会。由大项目统筹办负责召集，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重点是对项目推进存在的问题或困难明确解决路径；研究需提交半月协调会研究的相关事项，报大综合协调办备案。

半月协调。由项目牵头区领导召集，原则上每半月召开一次。重点是协调跨部门、跨区域重大项目推进问题或难题；研究需提交月度会商会议研究讨论事项，报大综合协调办备案。

月度会商。由常务副区长召集，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重点是贯彻落实扩大有效投资推进重点工作例会会议精神；商议重点工作任务的推进落实情况和存在主要问题；研究月协调会议确定的需提交双月度会（扩大有效投资重点工作会议）商会相关事项，报大综合协调办备案。

双月会商（扩大有效投资推进重点工作例会）。由管委会主任或区长召集，原则上每2个月召开一次。重点是专题研究国家、省、市、区各类建设项目及重大平台项目的推进重点和难点问题分析研判全区有效投资和重大项目推进形势；听取此前例会的

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研究拟提交市级项目例会项目的相关情况。

（二）清单化推进。明确项目清单、问题清单、责任清单。

项目清单主要是年初制定当年重点抓、重点推的一批项目，包括年度新开工项目、区领导联系项目清单、百亿级项目、标志性项目、“蜗牛”项目、省市集中开工项目、省市重点工程、省“4+1”重大产业项目、亮点工程等，明确各项目的月度节点及年度目标任务。该清单由大项目统筹办会同相关责任部门按月更新、定期督查。

问题清单主要包括“四个定期”协调交办事项、区领导批示交办事项，针对各事项要安排专人跟进落实，该清单由大综合协调办督查催办，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责任清单包括牵头单位任务清单、月度节点任务清单、要素保障部门配合清单等，由“四大办”根据各自分工进行督办考核。

（三）闭环式管理。由大项目统筹办牵头，按“决策—执行—监督”闭环管理要求，每周跟踪清单或会议交办事项落实情况，对未按期完成的项目通过提醒函、约谈等方式督促加快，视情亮“红灯”“黄灯”，同步报大综合协调办。由大综合协调办牵头，定期研判未按期落实事项的责任单位，对两次以上亮灯项目开展专项督查、复盘问责，并定期对项目责任单位实际业绩进行考核，形成“争先进位”良好氛围。

五、界定范围

围绕“六促六优”专项行动，构建北仑高质量发展格局，重点服务推进两类重大项目建设：

（一）政府投资项目。包括：当年重点项目建设计划中政府直接投资的区级项目；省市县长工程、省市集中开工项目、百亿、标志性及“蜗牛”项目清单中政府投资的新开工项目；省“六个千亿”、亮点工程中政府投资项目；其他政府投资项目。

（二）社会投资项目。包括：当年重点项目建设中企业投资项目；省市县长项目、省市集中开工项目、百亿、标志性及“蜗牛”项目清单中的产业类新开工项目；省

“六个千亿”、亮点工程中产业类项目；其他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重大产业项目。

六、工作举措

（一）健全操作细则。由“四大办”牵头，建立项目前期推进保障机制，健全各类别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规范和申报流程、项目审批作业指引、重大项目标后全过程监管办法等，形成一般产业项目拿地一个月內开工的操作流程样板。

（二）组织业务培训。由大监管服务办牵头，定期组织各牵头责任单位业务人员、项目业主相关人员，参加项目管理专业技能培训，提升项目管理专业化水平。

（三）营造良好氛围。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会同主流媒体，利用线上线下载体，加大宣传重大项目推进成果，树立一批在重大项目促进中争先创优的典型事迹和人物，营造争做优秀的良好氛围，助推北仑高质量发展。

附件：1. “四大办”人员架构和组成

2. 定期性会商议题申请表及落实情况

附件1

“四大办”人员架构和组成

一、大项目统筹办

联系领导：常务副区长

主任：顾红麟（资规分局）

鲍志荣（发改局）

成员：陈明波（发改局）

黄俊峰（资规分局）

孙小腾（住建局）

林良宽（生态环境分局）

叶剑锋（评审中心）

徐航程（营商环境改革局）

二、大财政金融办

联系领导：常务副区长

主任：叶奇丹（财政局）

唐兴林（住建局）

成员：王健（发改局）

袁波（财政局）

丁朝晖（国资中心）

孙小腾（住建局）

三、大监管服务办

联系领导：冯伟业

主任：鲍志荣（发改局）

唐兴林（住建局）

邬静彦（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成员：史碧辉（征管中心）

王健（发改局）

孙小腾（住建局）

袁云峰（统计局）

叶剑锋（评审中心）

四、大综合督查办

联系领导：常务副区长

主任：方义强（区督考办）

刘丹华（区政府办）

邹斌军（开发区管委办）

成员：黄秦波（营商环境改革局）

徐航程（营商环境改革局）

附件 2

定期性会商议题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 | | | | | |
|---------|--|-----------|--------|-------------|--|
| 会商层级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责任单位 | | |
| 建设规模及内容 | | | | | |
| 总投资（万元） | | 年计划投资（万元） | | 本年度完成投资（万元） | |
| 年计划形象进度 | | | | | |
| 当前进展 | | | | | |
| 拟提交讨论问题 | | | | | |

| | |
|------------|--|
| 解决建议 | |
| 列席单位 | |
| 会议召集 领导 | |

定期性会商议题落实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提请解决问题 | |
| 例会召开时间 | |
| 例会结论 | |
| 责任单位 | |
| 解决时限 | |

| | |
|--------|--|
| 督办落实情况 | |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宁波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贺宏永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政干〔2022〕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根据仑委干〔2022〕2号文件，经研究，决定任命：

贺宏永同志为北仑区新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明星同志为北仑区大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钱军明同志的北仑区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虞鸿浩同志的北仑区新碶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张敏智同志的北仑区新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沈国宏同志的北仑区大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此页无正文）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宁波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3月22日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宁波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董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仑政干〔2022〕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根据仑委干〔2022〕10号文件，经研究，决定任命：

董海同志为北仑区大榭街道办事处主任；

黄少杰、蒋凯努同志为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叶伟胜同志为北仑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乐音鸣同志为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

虞海波、徐明、吴旭明、潘俊喜、张国忠同志为北仑区大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

任强同志的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职务；

孙军泽同志的北仑区财政局副局长（兼）职务；

童节军同志的北仑区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何培勇同志的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胡鹏同志的北仑区芯港小镇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兼）职务；

徐群同志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与国际物流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常务副主任（兼）职务。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宁波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3月22日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宁波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袁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仑政干〔2022〕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根据仑委干〔2022〕16号文件，经研究，决定任命：

袁波同志为北仑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盛光杰同志为北仑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兼）；

王国芳同志为北仑区芯港小镇建设管理中心主任（兼）（试用期一年）；

沈静义同志为北仑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顾艳艳同志为北仑区郭巨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海辉、何菊花同志为北仑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黄秦波同志为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兼）；

杨娜同志为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彬同志为北仑区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吴文华同志为北仑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楼卫法同志为北仑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

陈国平同志为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主任；

吴兴浩同志为北仑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史海伟同志为北仑区小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严发文同志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与国际物流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兼）（试用期一年）；

丁占斌同志为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董彦辰同志为北仑区春晓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

史文龙同志的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胡海辉同志的北仑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桂枫同志的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乐行方同志的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治安大队教导员职务；

刘德方同志的北仑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任志伟同志的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张永广同志的北仑区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

陈国平同志的北仑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王群飞同志的北仑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兼）职务；

张明耀同志的北仑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兼）职务；

史海伟同志的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征地拆迁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国芳同志的北仑区芯港小镇建设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兼）职务；

李波同志的北仑区芯港小镇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沈静义同志的北仑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尉涛同志的北仑区柴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乐伟同志的北仑区郭巨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宁波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3月22日

关于印发《2022年北仑区幼儿园新生招生工作指导意见》 的通知

仑教〔2022〕34号

各幼儿园：

为规范幼儿园招生秩序，积极、稳妥地做好适龄幼儿入园工作，促进全区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特制定《2022年北仑区幼儿园新生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教育局

2022年4月20日

2022年北仑区幼儿园新生招生工作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幼儿园招生秩序，积极、稳妥地做好适龄幼儿入园工作，促进全区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幼儿园管理条例》《宁波市学前教育促进条例》等规定，结合北仑区实际，特制定《2022年北仑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幼儿园招生工作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利益，要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发展策略，坚持规范管理，强化服务意识，充分发挥政府统筹与协调的职能，进一步完善城乡均衡、公益普惠、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

二、总体要求

坚持学前教育属地管理、分级办学原则，区教育局统一出台招生政策，街道办事处统筹协调安排，各辖区中心幼儿园负责具体实施。

三、招生对象

(一) 本区户籍儿童

截止报名之日户籍在北仑区的年满3周岁(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间出生)的儿童。

(二) 符合条件的非本区户籍儿童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须持有北仑区内申领的有效《浙江省居住证》，直至查验日仍在有效期内。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在北仑区合法稳定就业，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并累计按月缴纳满12个月，且延续到报名日仍然在参保(补缴月份无效)的年满3周岁(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间出生)的儿童。

如果父母存在离异、丧偶或配偶服刑、残疾等情况，可仅出示父母或监护人一方的《浙江省居住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如：离异的需提供有效的离婚证明；丧偶或配偶服刑的，需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证明)。

三、招生程序

(一) 确定招生计划

根据招生文件精神，各辖区中心幼儿园在街道统筹管理下，认真制定本辖区内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招生工作方案要明确招生计划、报名条件、报名方式、招生范围、招生程序、保教费收费标准及超计划分流方案等内容。各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经所属街道同意后报区教育局职成学前教育科备案。区教育局直属幼儿园的招生计划由区教育局制定。

(二) 发布招生信息

4月20日至26日间各街道以街道或辖区中心幼儿园为单位采取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布招生公告。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报名办法、需准备材料、幼儿园等级、收费标准、咨询电话等。

（三）新生报名登记

5月为全区幼儿园网上报名登记时段。各街道幼儿园报名招生将按“公民入学入园一件事”要求入驻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并于“北仑教育”微信公众号同步试行网上办理。第一阶段本区户籍儿童网络报名与确认，时间在5月6日至5月16日。第二阶段符合条件的非本区户籍儿童网络报名与确认，时间在5月24日至5月31日。具体招生时间及报名办法将公布在《2022年北仑区幼儿园新生网络报名办法》，请关注“北仑教育”和各辖区中心幼儿园微信公众号，也可拨打相关电话咨询。

（四）招生录取工作

严格按照招生方案进行招生录取。各幼儿园招生工作要严格按照审定、公布的招生方案和计划执行，如有特殊需求的变化报街道和教育局后调整。6月各幼儿园适时发布招生录取公告，敬请关注各幼儿园招生录取公告。

（五）协调建档工作

各街道统筹指导街道内辖区中心幼儿园及时了解新生录取报到情况，帮助指导未被录取的重点服务区域或符合条件的非本区户籍适龄幼儿家长的后续报名。各幼儿园负责在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按要求录入录取幼儿信息。

五、录取原则与顺序

（一）录取原则

录取工作坚持以下两项基本原则：

1. 坚持“户房一致”优先原则。北仑区域内一类的普惠性幼儿园设立重点服务区域，招生录取时优先满足重点服务区域的户房一致、以及重点服务区内自然村的适龄儿童。“户房一致”即适龄儿童户籍与父（母）户籍、家庭住宅房[父（母）产权份额须占50%以上（不含50%）]三者一致。

2. 坚持相对就近原则。根据学前教育资源分布及适龄幼儿户籍及其父母（或有效监护人）有效房产等情况，按相对就近的原则确定幼儿园的重点服务区域，结合户籍迁入（登记）的时间开展适龄儿童入园招生工作。

（二）录取顺序

针对区域学前教育优质资源紧张情况，为保证招生工作有序、公平、公正开展，明确幼儿园在招生录取时按下列顺序（不含高收费幼儿园）：

第一顺序位：适龄儿童父母在幼儿园重点服务区域有有效房产，且户房一致、以及重点服务区内的自然村。

第二顺序位：适龄儿童父母在本街道内无有效房产，但儿童与同一户口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在幼儿园重点服务区域有有效房产，且户房一致。

第三顺序位：适龄儿童父母在幼儿园重点服务区域有有效房产，户籍在幼儿园所属街道。

第四顺序位：适龄儿童在第一至第三顺序位中，但所在重点服务区幼儿园已满额，需统筹调剂到相对就近的幼儿园。

第五顺序位：适龄儿童父母在幼儿园所属街道无有效房产，户籍在幼儿园重点服务区域。

第六顺序位：适龄儿童父母在幼儿园重点服务区域有有效房产，户籍在北仑区内。

第七顺序位：适龄儿童父母其中一方在北仑连续缴纳社保12个月以上且延续到报名登记日仍在参保，同时适龄儿童父母其双方在北仑区办理《浙江省居住证》。

上述一至七顺序位儿童在录取过程中，当符合条件报名人数未超过幼儿园可录取人数时，按以上顺序依次录取。当某一顺序位报名人数超过该园学位余额数时，本街道户籍的按落户时间先后（指适龄儿童户籍）录取。非本街道户籍的按有效房产登记时间先后确定录取顺序。符合条件的非本区户籍适龄儿童，首先按有效房产登记时间先后

顺序录取，再按取得社保缴纳连续时间长短录取，满额为止。

插班生招生报名，各幼儿园如有空余学位需接收插班生报名入园，录取顺位依据新生录取顺位。大榭街道幼儿园2022年招生及收费按照大榭街道原有办法执行，新生保育费收费参照北仑区同类同等级幼儿园标准执行，2023年统一纳入北仑区。

注：有效房产是指国有土地或农村宅基地上的住宅用房。适龄儿童监护人的有效房产产权份额须占50%以上（不含50%），若同一套房子已有其他家庭的孩子在重点服务区幼儿园就读，该套房产不能再作为入读幼儿园的有效房产。报名时，拥有多套房产的家庭，只能选择一处房产作为报名的依据之一。有效房产认定时间截止到报名之日。户籍认定时间截止到报名之日。

六、工作要求

（一）分级指导招生工作

各街道做好区域内学前教育资源供需情况调研，指导各辖区幼儿园拟定招生计划、方案和公告，核定后报区教育局备案，并负责对区域内幼儿园招生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

（二）统筹协调各类需求

以下情况的适龄儿童，根据相关政策安排就读园所。符合条件的市区引进重点高层次人才子女、符合条件的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台湾同胞、华侨子女以及由区政府认定的重点企业骨干子女等特殊对象的适龄儿童入园按照相关政策予以落实。

（三）严格规范招生行为

幼儿园在招生过程中不得对适龄儿童进行任何形式的测试和变相测试。严格执行招生工作程序。各幼儿园均须按计划进行招生，不得擅自改招。如需调整招生计划，须提前层级提交书面申明，说明调整原因和方案，经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落实招生服务工作

各辖区中心幼儿园要积极指导落实辖区内幼儿园制定完善招生工作方案，网上报名管理与录取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全面保证辖区内幼儿园 95%以上适龄儿童均进行网上报名。各园要设置现场服务点，提供现场咨询，指导帮助网上报名有困难的家长顺利完成报名。未参加网上报名的，原则上不予录取。

（五）严肃招生工作纪律

幼儿园的招生工作纳入对街道年度教育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并与幼儿园年检年审等挂钩。各辖区中心幼儿园要成立相应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监察小组，以确保招生工作公正平稳。对民办幼儿园违规招生行为，视情况轻重，追究举办者责任，并采取停发专项补助经费等查处行为，直至取消办学资格。

（六）审批备案其他招生

幼儿园在满足适龄儿童后仍有空余学位可设立小小班的，须经职成学前教育科审批同意后方可招生。小小班的班额原则上须控制在 20 人以内，未经备案许可招生则视作违规招生。现就读小小班的幼儿如需在我区就读小班，须重新网上报名。适龄儿童年满三周岁，因身体状况等原因，须延缓入学的，应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出示医院等相关证明，并提出书面申请后，报所在重点服务区的幼儿园备案。

附件：1. 2022 年北仑区幼儿园秋季招生计划

2. 2022 年北仑区幼儿园新生网络报名办法

附件 1

2022 年北仑区幼儿园秋季招生计划

| 序号 | 所属街道 | 幼儿园名称 | 是否普惠 | 幼儿园等级 | 幼儿园地址 | 计划班数 | 计划人数 | 辖区微信公众号 | 各园招生服务电话 | 辖区招生监督电话 | 保育费收费情况元/月 |
|----|------|------------------|------|-----------|---------------------|------|---------|---------------------|-------------|----------|------------|
| 1 | 新碶街道 | ★北仑区中心幼儿园 | 是 | 省一级（六星级） | 新碶街道外洋路 1 号 | 6-7 | 150-170 | 北仑区中心幼儿园 | 86872601 | 86872601 | 1080 |
| 2 | | 北仑区中心幼儿园港务分园 | 是 | 省一级（五星级） | 新碶街道西河塘路中段北仑新村 48 幢 | 2-3 | 56-87 | | 86801887 | | 902 |
| 3 | | ★北仑区实验幼儿园 | 是 | 省一级（六星级） | 新碶街道宝山路 601 号 | 9 | 225 | 宁波市北仑区实验幼儿园 | 55839195 | 55839195 | 1080 |
| 4 | | 北仑里仁童苑 | 是 | 省二级（四星级） | 新碶街道爱学路 2 号 | 4 | 100 | | 86836965 | | 940 |
| 5 | | ★北仑区新蕾幼儿园 | 是 | 省一级（六星级） | 新碶街道横河路 687 号 | 4 | 100 | 宁波市北仑区新蕾幼儿园 | 86784413 | 86784413 | 1080 |
| 6 | | 北仑区新蕾四季幼儿园 | 是 | 省一级（五星级） | 新碶街道岷山路 28 号 | 4 | 120 | | 86874412 | | 1060 |
| 7 | | 北仑区新蕾四季幼儿园教学点 | 是 | 省一级（五星级） | 新碶街道红枫路 9 号 | 2 | 56 | | 86902383 | | 1060 |
| 8 | | 北仑区太平洋幼儿园 | 否 | 省二级（四星级） | 新碶街道龙凤二巷 79 号 | 4 | 80 | | 86836818 | | 3000 |
| 9 | | ★北仑区梧桐艺术幼儿园 | 是 | 省二级（四星级） | 新碶街道恒山路 889 号 | 7-8 | 196-224 | 梧桐 Art Kindergarten | 86907782 | 86908009 | 800 |
| 10 | | ★新碶街道长来幼儿园 | 是 | 省一级（五星级） | 新碶街道新恒路 48 号 | 3 | 90 |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长来幼儿园 | 86785332 | 86785332 | 902 |
| 11 | | 北仑区新碶星悦幼儿园（待定开园） | 是 | 预省二级（四星级） | 新碶街道枫丹新悦小区 | 5 | 140 | | 86785332 | | 800 |
| 12 | | 北仑区新碶银杏幼儿园 | 是 | 省二级（三星级） | 新碶老沿海村张功房 88 号 | 4 | 112 | | 86889187 | | 850 |
| 13 | | 北仑区青藤大港幼儿园 | 否 | 省三级（一星级） | 新碶街道新碶恒山西路 577-2 号 | 2 | 54 | | 15381376862 | | 1300 |
| 14 | | ★新碶街道辽河幼儿园 | 是 | 省二级（四星级） | 新碶街道四明山路 828 号 | 4 | 120 | 北仑新碶辽河幼儿园 | 86785492 | 86785492 | 940 |
| 15 | | 新碶街道世茂幼儿园 | 是 | 省二级（四星级） | 新碶街道岷山路 850 号 | 5 | 146 | | 86826716 | | 800 |

| | | | | | | | | | | | |
|----|------|-------------|---|----------|------------------|------|---------|--------------------------|---------------------|----------|--------------|
| 16 | 新碶街道 | 新碶街道京华茗苑幼儿园 | 是 | 省一级（五星级） | 新碶街道嵩山路京华名苑小区内 | 2 | 58 | 北仑新碶 辽河幼儿园 | 86784422 | 86785492 | 902 |
| 17 | | 北仑区新蕾吉利幼儿园 | 是 | 省二级（四星级） | 新碶街道明州路980号吉利花苑内 | 2 | 60 | | 86878911 | | 940 |
| 18 | | 新碶小山新山幼儿园 | 是 | 待定 | 新碶街道北极星村29号 | 待定招生 | | | 15067462425 | | 待定 |
| 19 | | ★新碶街道泰河幼儿园 | 是 | 省一级（五星级） | 新碶街道宜居路6号 | 5-6 | 150-180 | 宁波市 北仑区 泰河幼儿园 | 86785583 | 86785583 | 902 |
| 20 | | 北仑区大碶三之三幼儿园 | 否 | 省二级（五星级） | 新大路1523号学府茗苑内 | 3 | 75 | | 86111616 | | 2500 |
| 21 | | 北仑区博聪幼儿园 | 否 | 省二级（五星级） | 新碶街道庐山东路1098号 | 4 | 90 | | 13566367464 | | 2600 |
| 22 | | 北仑吉的堡幼儿园 | 否 | 省二级（四星级） | 大碶街道学苑东路136号 | 6 | 168 | | 18100139900 | | 2800 |
| 23 | | 新碶蓝天幼儿园 | 是 | 省三级（一星级） | 新碶街道贝碶村七六房3号 | 1 | 28 | | 13586852476 | | 580 |
| 24 | | ★新碶街道仙荷幼儿园 | 是 | 省一级（五星级） | 新碶街道西河塘路11号 | 3 | 87 | | 北仑新碶 街道仙荷 幼儿园 | | 86875201 |
| 25 | | 新碶街道岩河幼儿园 | 是 | 省二级（四星级） | 新碶街道华山路2号 | 3 | 90 | 86861917 | | 940 | |
| 26 | | 新碶街道大路幼儿园 | 是 | 省三级（一星级） | 新碶街道镇府路27号 | 2 | 56 | 13858365234 | | 580 | |
| 27 | | 新碶街道仁爱幼儿园 | 是 | 省三级（一星级） | 新碶街道向家村向家桥8号 | 待定招生 | | 15258298791 | | 580 | |
| 28 | | ★新碶街道松花江幼儿园 | 是 | 省二级（四星级） | 新碶街道凤洋一路828号 | 4 | 120 | 宁波市 北仑区 松花江 幼儿园 | 55878488 | 55878488 | 800 |
| 29 | | 新碶北极星幼儿园 | 是 | 省二级（五星级） | 新碶街道北极星村31幢 | 2 | 60 | | 27697805 | | 850 |
| 30 | | 美央学前班有限公司 | 否 | 省二级（五星级） | 新碶街道雪松路58号 | 3 | 90 | | 86872111 | | 4500 |
| 31 | | 新碶街道凤阳幼儿园 | 是 | 省二级（五星级） | 新碶街道进港中路217号 | 3 | 90 | | 86837977 | | 850 |
| 32 | | 新碶街道新潮幼儿园 | 是 | 省三级（一星级） | 新碶街道高潮新村160号 | 1 | 30 | | 86960026 | | 580 |
| 33 | | ★新碶街道高塘幼儿园 | 是 | 省一级（五星级） | 新碶街道天目山路西段 | 3-4 | 87-116 | | 高塘幼儿园 2018 | | 86811001-804 |
| 34 | | 新碶算山长来幼儿园 | 是 | 省二级（五星级） | 新碶街道算山村虞袁109号 | 2 | 56 | 15888126339 | | 850 | |
| 35 | | 新碶大同幼儿园 | 是 | 待定 | 新碶街道高塘林家1号 | 待定招生 | | 86815881 | | 待定 | |

| | | | | | | | | | | | | |
|----|------|--------------|---------------|----------|------------------|-------------------|---------|-----------------------|------------------------|-------------|----------|------|
| 36 | 小港街道 | ★北仑区小港幼儿园 | 是 | 省一级（五星级） | 小港街道渡口南路177巷217号 | 5 | 145 | 宁波市北仑区 小港幼儿园 | 86785770 | 86785770 | 902 | |
| 37 | | 小港长山幼儿园 | 是 | 省二级（四星级） | 小港街道长山路28号 | 4-5 | 120-150 | | 86190089 | | 800 | |
| 38 | | 小港街道下邵幼儿园 | 是 | 省二级（五星级） | 小港街道下邵村前头屋132号 | 2-3 | 60-90 | | 86196631 | | 850 | |
| 39 | | 小港堰山育芽幼儿园 | 是 | 省三级（一星级） | 小港街道依山村前徐46号 | 1 | 25 | | 13606844095 | | 580 | |
| 40 | | ★小港厚生幼儿园 | 是 | 省一级（五星级） | 小港红联街道纬四路38号 | 4-5 | 116-145 | 宁波市北仑区 小港厚生 幼儿园 | 15394316195 | 86156958 | 902 | |
| 41 | | 小港厚生幼儿园谢墅教学点 | 是 | 省一级（五星级） | 小港街道新模村墓孝陈38号 | 2 | 60 | | 86177256 | | 902 | |
| 42 | | 小港街道城区幼儿园 | 是 | 省一级（五星级） | 小港街道红联前袁路55号 | 4-5 | 116-135 | | 18352902355 | | 1060 | |
| 43 | | 小港街道香山幼儿园 | 是 | 省二级（五星级） | 小港街道季景路535号 | 3-4 | 90-120 | | 18067152096 | | 850 | |
| 44 | | 小港育才幼儿园 | 是 | 省三级（一星级） | 小港街道前进村前袁49号 | 1 | 22 | | 13586831550 | | 580 | |
| 45 | | ★小港浹江幼儿园 | 是 | 省一级（五星级） | 小港街道上陈山1号 | 4-5 | 116-145 | 宁波市北仑区 小港浹江 幼儿园 | 86167900 | 86167900 | 1060 | |
| 46 | | 小港枫林幼儿园 | 是 | 省二级（四星级） | 小港街道枫林路3号 | 3 | 90 | | 86167669 | | 940 | |
| 47 | | 小港街道新红联幼儿园 | 是 | 省二级（五星级） | 小港街道红联道头路52号 | 3 | 84 | | 86152016 | | 850 | |
| 48 | | 小港港城幼儿园 | 是 | 省二级（五星级） | 小港街道新模村墩头王51号 | 2 | 60 | | 15958850170 | | 850 | |
| 49 | | 小港佳乐幼儿园 | 是 | 省三级（一星级） | 小港街道红联浦前10号 | 1 | 25 | | 86152630 | | 580 | |
| 50 | | 戚家山街道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幼儿园 | 是 | 省一级（五星级） | 戚家山街道联合路239弄8-1 | 7-8 | 175-200 | 宁波经济技术 开发区幼儿园 | 86225185 | 86781942 | 1080 |
| 51 | | | 宁波开发区幼儿园蔚斗分园 | 是 | 省二级（四星级） | 戚家山街道东昇路 | 2-3 | 56-84 | | 86220062 | | 800 |
| 52 | | | 戚家山街道春苗幼儿园 | 是 | 省三级（一星级） | 戚家山街道长河新路30号 | 1 | 25 | | 86226124 | | 580 |
| 53 | | | ★北仑区戚家山中心幼儿园 | 是 | 省一级（五星级） | 戚家山小港直街100号 | 4-5 | 116-145 | 宁波市北仑区 戚家山中心 幼儿园 | 86228973 | 86220166 | 902 |
| 54 | | | 戚家山阳光幼儿园 | 是 | 省三级（一星级） | 戚家山联合区域巴黎大厦1幢C101 | 1 | 30 | | 15088411427 | | 580 |
| 55 | 大碶街道 | ★北仑区大碶幼儿园 | 是 | 省一级（五星级） | 大碶街道灵峰路49号 | 8 | 224 | 大碶幼儿园 | 86786267 | 86786267 | 902 | |
| 56 | | 大碶幼儿园派舍提香分园 | 是 | 省二级（四星级） | 大碶街道大浦河北路26幢1号 | 2 | 60 | | 86789506 | | 800 | |
| 57 | | 大碶幼儿园保税南区分园 | 是 | 省二级（四星级） | 大碶街道庐山西路88号 | 3 | 90 | | 86811662 | | 800 | |

| | | | | | | | | | | | |
|----|------|---------------|---|----------|-----------------|-----|---------|-------------|-------------|-------------|------|
| 58 | 大碶街道 | 大碶幼儿园灵山分园 | 是 | 省二级(五星级) | 大碶街道邬隘路800号 | 5 | 150 | 大碶幼儿园 | 86780015 | 86786267 | 690 |
| 59 | | 大碶金灵幼儿园 | 是 | 省二级(五星级) | 大碶街道灵峰山路450号 | 5 | 130 | | 86133858 | | 850 |
| 60 | | 大碶银儿幼儿园 | 否 | 省三级(二星级) | 大碶街道高车头路136弄58号 | 8 | 224 | | 13736136558 | | 1600 |
| 61 | 大碶街道 | ★北仑区大碶街道惠琴幼儿园 | 是 | 省一级(五星级) | 大碶街道坝头东路656号 | 4 | 116 | 宁波市北仑惠琴幼儿园 | 86786282 | 86786282 | 902 |
| 62 | | 大碶街道叶秋幼儿园 | 是 | 省二级(四星级) | 大碶街道石湫村 | 3 | 90 | | 86786585 | | 800 |
| 63 | | 惠琴幼儿园育才分园 | 是 | 省三级(二星级) | 大碶街道塔峙城门口 | 1 | 28 | | 18958212801 | | 550 |
| 64 | | 北仑区领尚幼儿园 | 是 | 省二级(四星级) | 大碶街道庐山中路295号 | 4 | 120 | | 86103555 | | 940 |
| 65 | | 大碶凯兴幼儿园 | 是 | 省三级(二星级) | 大碶街道青山村(清水菜场旁) | 2 | 56 | | 86141690 | | 690 |
| 66 | 柴桥街道 | ★北仑柴桥幼儿园 | 是 | 省一级(五星级) | 柴桥街道万景山295号 | 5-6 | 145-174 |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幼儿园 | 86062171 | 86062171 | 902 |
| 67 | | 柴桥街道穿山幼儿园 | 是 | 省二级(五星级) | 柴桥街道穿山村 | 2 | 60 | | 86715755 | | 850 |
| 68 | | 柴桥紫石幼儿园 | 是 | 省三级(二星级) | 柴桥街道东六房村 | 2 | 56 | | 86090223 | | 690 |
| 69 | | 柴桥天兴幼儿园 | 是 | 省三级(一星级) | 柴桥街道老街南路75-8号 | 1 | 25 | | 86068808 | | 580 |
| 70 | | ★柴桥街道芦江幼儿园 | 是 | 省二级(四星级) | 柴桥街道学子路80号 | 3 | 87 | 柴桥街道芦江幼儿园 | 86061787 | 86065505 | 800 |
| 71 | | 柴桥同盟育苗幼儿园 | 是 | 省三级(一星级) | 柴桥街道同盟李家B23 | 1 | 25 | | 13484251188 | | 580 |
| 72 | 霞浦街道 | ★北仑区九峰幼儿园 | 是 | 省一级(五星级) | 霞浦街道九峰东路118号 | 3 | 87 | 宁波市北仑区九峰幼儿园 | 86910999 | 18958212818 | 902 |
| 73 | | 九峰幼儿园黄鹂分园 | 是 | 省二级(四星级) | 霞浦街道泰东河路244号 | 3-4 | 90-120 | | 86871008 | | 800 |
| 74 | | 九峰幼儿园陈华浦分园 | 是 | 省二级(四星级) | 霞浦街道陈华浦新村6弄2号 | 2 | 56 | | 86904911 | | 800 |
| 75 | | 九峰幼儿园霞浦分园 | 是 | 省二级(四星级) | 霞浦街道霞浦南路8号 | 3-4 | 90-120 | | 86903618 | | 800 |
| 76 | | 九峰幼儿园百灵分园 | 是 | 省二级(四星级) | 霞浦街道丁山路69号 | 3 | 90 | | 86713359 | | 800 |
| 77 | | 亚浦贝贝幼儿园 | 是 | 省三级(一星级) | 霞浦街道霞西新村 | 2 | 56 | | 15088817348 | | 580 |
| 78 | | 霞浦街道启明星幼儿园 | 是 | 省三级(一星级) | 霞浦街道大胡西路东35号-3 | 2 | 60 | | 13484210827 | | 580 |
| 79 | 春晓街道 | ★北仑区春晓幼儿园 | 是 | 省二级(四星级) | 春晓街道观海路566号 | 4 | 120 | 春晓幼教 | 86788511 | 86788511 | 800 |

| | | | | | | | | | | | |
|----|------|-------------------|---|-----------|-------------------|---|-----|----------------|----------------------------|-------------|------|
| 80 | 春晓街道 | 春晓幼儿园严玉德分园 | 是 | 省二级(四星级) | 春晓街道龙门山路155号 | 3 | 90 | 春晓幼教 | 86788280 | 86788511 | 800 |
| 81 | | 春晓幼儿园友飞分园 | 是 | 省一级(五星级) | 春晓街道合宅村下宅乙12号 | 2 | 60 | | 86788237 | | 902 |
| 82 | | 春晓友飞幼儿园昆亭教学点 | 是 | 省一级(五星级) | 春晓街道昆亭上刘村 | 1 | 30 | | 86788228 | | 902 |
| 83 | | 宁波滨海国际幼儿园 | 否 | 省一级(五星级) | 春晓街道明月路11号 | 3 | 60 | 宁波滨海国际幼儿园 | 15372678636 18069231622 | 86091777 | 6000 |
| 84 | | 北仑星辰实验幼儿园(待定开园) | 是 | 预省二级(四星级) | 春晓街道乘海路1160号 | 5 | 140 | 宁波市北仑区实验幼儿园 | 13486611585 | 55839189 | 800 |
| 85 | 白峰街道 | ★北仑区白峰幼儿园 | 是 | 省一级(五星级) | 白峰街道清泰路1号 | 2 | 58 | 白峰幼教 | 86784432 | 18958214072 | 902 |
| 86 | | 白峰幼儿园上阳教学点 | 是 | 省一级(五星级) | 白峰街道上阳村东园7号 | 1 | 28 | | 15957488428 | | 902 |
| 87 | | 白峰幼儿园官庄分园 | 是 | 省二级(三星级) | 白峰街道枫江路虞家88号 | 2 | 60 | | 13732183266 | | 690 |
| 88 | 梅山街道 | ★北仑区梅山幼儿园 | 是 | 省一级(五星级) | 梅山街道梅中村里岙下路270-2号 | 3 | 87 | 北仑区梅山中心幼儿园 | 86707992 | 13429377391 | 902 |
| 89 | 郭巨街道 | ★北仑区郭巨幼儿园 | 是 | 省一级(五星级) | 郭巨街道凤山路2-1号 | 2 | 58 | 北仑区郭巨幼儿园 | 18857433328 | 86023558 | 902 |
| 90 | 大榭街道 | 宁波大榭开发区中心幼儿园 | 是 | 省一级(五星级) | 大榭街道海城路316号 | 3 | 84 | 宁波大榭开发区中心幼儿园 | 86763156 | 89283137 | 902 |
| 91 | | 宁波大榭开发区中心幼儿园海文园区 | 是 | 省二级(四星级) | 大榭街道海文花园西区内 | 3 | 84 | | | | 800 |
| 92 | | 宁波大榭开发区幸福幼儿园 | 是 | 省三级(一星级) | 大榭街道东湖路60号 | 1 | 25 | | 86761025 | | 580 |
| 93 | | 宁波大榭开发区实验幼儿园 | 是 | 省二级(四星级) | 大榭街道舟山路 | 5 | 140 | 宁波大榭开发区实验幼儿园总园 | 86751856 | 800 | |
| 94 | | 宁波大榭开发区实验幼儿园金海岸园区 | 是 | 省二级(四星级) | 大榭街道金海岸小区1幢 | 3 | 84 | | | 800 | |

备注：

1. 打★号为辖区中心幼儿园，以上名单均为有招生资质的幼儿园。若不在上述名单的则为无资质幼儿园。
2. 新碶街道星悦幼儿园和春晓街道星辰实验幼儿园目前正在筹建装修中，招生开园时间待装修交付、检测合格后再确定。
3. 新碶小山新山幼儿园、大同幼儿园等幼儿园目前正在迁建、改建办理中，招生情况待实际办理结束后再确定。仁爱幼儿园列入拆迁范围，是否招生待拆迁时间公布后再确定。

附件2

2022年北仑区幼儿园新生网络报名办法

根据《2022年北仑区幼儿园新生招生工作指导意见》（仑教〔2022〕34号）文件精神，现将2022年北仑区幼儿园新生网络报名办法公告如下：

一、本区户籍儿童网络报名与录取

（一）网络预报名

北仑区户籍适龄儿童的家长，在2022年5月6日至8日，8:00至22:00期间进行网络报名。

报名办法一：网站报名 家长从浙江政务网（宁波市本级）登录 <http://nb.zjzfwf.gov.cn>，进行实名注册及相关信息采集，通过授权登录招生管理系统进行报名。网站登录后，点击“特色服务”一栏中“宁波市入学入园专区”，进入“宁波市幼儿园入园、义务段教育入学报名招生系统”点击“报名入口”，点击“幼儿园小班报名”，并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报名办法二：APP报名 家长下载“浙里办”APP，实名注册及相关信息采集后，搜索“北仑区幼儿园儿童入园”关键词，点击“北仑区幼儿园儿童入园”在线办理。

报名办法三：微信报名 家长微信关注“北仑教育”公众号，点击“微服务”栏目中“入园入学报名入口”，后续登记办法同网站报名。

建议使用电脑进行操作，操作方法见招生管理系统上的《幼儿园报名操作指南》。家长在登记报名期间如出现登记信息有误等异常情况，可以在线上自行作废，并重新填报。

备注：登记信息时，适龄儿童父母如拥有多套房产的家庭，只能选择填写一处房产信息，并以此为录取依据之一。户籍儿童原则上要填报重点服务区的配套幼儿园，如放弃填报配套幼儿园，选择其它幼儿园，招生顺位将会靠后，请家长慎重填报。监

护人须真实填写所有注册登记信息，如有虚假，取消录取资格。

（二）网络预录取（下步“幼儿园确认”如以电话形式确认，网络预录取则将与电话确认同步进行）

2022年5月12日至13日，幼儿园将以手机短信方式向家长反馈幼儿预录取信息，请家长及时关注。如超时未收到预录取短信，家长可联系重点服务区幼儿园。需幼儿园电话可关注“北仑教育”公众号，进入“微动态”中“招生信息”，点击进入《2022年北仑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指导意见》查看。

（三）幼儿园确认（幼儿园将根据疫情等情况选择确认形式，请家长关注幼儿园公众号等相关通知）

1. 现场确认:2022年5月15日至16日，上午8:0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6:30，根据预录取反馈信息，预录取户籍儿童现场确认由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到网络预录取的幼儿园，并须随带户口簿、房产证、出生证、宁波市幼儿/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证明等证件。逾期未到现场确认的，视作自动放弃入园。

2. 电话确认:2022年5月12日至16日，上午8:0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6:30，幼儿园以电话形式与家长进行确认。如重点服务区幼儿园对提供的相关电子资料无法确认的，须请家长再次提供原始资料。同时幼儿园将向家长反馈预录取信息，双向确认幼儿是否入读。请家长确保登记电话号码的准确性，并保持电话畅通。如您的孩子有身体发展异常等特殊原因，请及时向所报的重点服务区幼儿园主动沟通说明，以便幼儿园帮助您孩子进行合理安排。

因幼儿园超过招生计划人数，无法全额接纳重点服务区域幼儿，按入户早晚被统筹调剂至其它幼儿园的幼儿，家长可以根据自愿选择的原则自行确认。不愿意被调剂至其它幼儿园的向所报重点服务区幼儿园申请退件处理，并由重点服务区幼儿园进行办理后，可以在2022年5月24日至26日到其他有空余学位的幼儿园报名。

二、发布空余学位公告

2022年5月21日至23日，发布北仑区各相关幼儿园空余学位公告。相关信息发布于“北仑教育”微信公众号，以及各街道、各辖区中心幼儿园相关公众号。

三、非本区户籍儿童网络报名与录取

（一）网络预报名

父母双方在北仑办理浙江省居住证，父母一方连续缴纳社保12个月以上，并在报名之日仍在缴纳的适龄儿童，在2022年5月24日至26日，8:00至22:00期间进行网络报名。报名办法同“本区户籍儿童网络报名”，具体见上。

备注：个别户籍儿童因特殊情况而延迟未报的，经教育局和街道审核同意后此轮进行补报。非户籍儿童须在有空余学位的幼儿园进行报名，在无空余学位的幼儿园报名视同无效报名。

（二）网络预录取（下步“幼儿园确认”如以电话形式确认，网络预录取则将与电话确认同步进行）

2022年5月28日至29日，幼儿园将以手机短信方式向家长反馈幼儿预录取信息，请家长及时关注。如超时未收到预录取短信，家长可联系所报名的幼儿园。

（三）幼儿园确认（幼儿园将根据疫情等情况选择确认形式，请家长关注幼儿园公众号等相关通知）

1. 现场确认：2022年5月30日至31日，上午8:0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6:30，根据预录取反馈信息，预录取适龄儿童现场确认由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到网络预录取的幼儿园，并须随带户口簿、父母双方浙江省居住证（或房产证）、父母一方社保证明、出生证、宁波市幼儿/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证明等证件。逾期未到现场确认的，视作自动放弃入园。

2. 电话确认：2022年5月28日至31日，上午8:0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6:30，

幼儿园以电话形式与家长进行确认。如所报幼儿园对提供的电子相关资料无法确认的，须请家长再次提供原始资料。同时幼儿园将向家长反馈预录取信息，双向确认幼儿是否入读。请家长确保登记电话号码的准确性，并保持电话畅通。如您的孩子有身体发展异常等特殊原因，请及时向所报的幼儿园主动沟通说明，以便幼儿园帮助您孩子进行合理安排。

备注：因幼儿园超过招生计划人数，无法全额接纳幼儿报名，先按房产获得时间早晚录取，再按父母的社保缴纳时间长短录取。

四、发布招生录取公告与新空余学位公告

2022年5月20日至6月10日，完成招生录取工作的相关幼儿园适时发布招生录取公告。6月15日至17日，北仑教育公众号发布二次报名后的空余学位公告，未参加报名或报名未被录取的幼儿进行报名。

备注：大榭街道幼儿园2022年招生按照大榭街道原有办法执行，2023年统一纳入北仑区。

关于印发《北仑区高质量推进生活垃圾全域治理工作2022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仑分领办〔2022〕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根据国家、省市垃圾治理重点工作要求，现将《北仑区高质量推进生活垃圾全域治理工作2022年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仑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

北仑区高质量推进生活垃圾全域治理工作2022年度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垃圾治理工作决策部署，夯实全区优良人居环境本底，扎实推进2022年度全区垃圾精细化治理工作，打造绿色低碳美丽新风貌，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为打造“重要窗口”模范生，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高能门户提供有力支撑，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要点

（一）补短板建机制，夯实组织保障，确保工作落实落细

1. 主要领导研究推进。坚持党委一把手协调推进，形成每季度定期专题研究机制。2022年度各街道、单位至少召开1次由党委主要领导主持召开的生活垃圾分类推进会。

2. 健全党建引领机制。强化垃圾分类“党建引领”工作机制，全区党员和干部参与垃圾分类、有效服务群众。制定以村（社区）为基本单元、基层党组织为核心、群众为主体的垃圾分类“共同缔造”工作机制，广泛开展美好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建立健全党建引领的区、街道、村居党组织三级联动机制，基层党组织要定期研究垃圾分类工作，针对问题形成有效闭环。

3. 协调机构实体化运作。落实区分类办实体化运作，从5家以上成员单位抽调10名以上专职人员集中办公，统筹生活垃圾源头投放、收集运输、末端处理全流程监管。

4. 依法推动垃圾分类工作。按照11部委办公厅《关于依法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2〕1号）精神，落实属地街道、有关部门、产生主体、基层社区法律主体责任，确保固废法及省、市垃圾分类条例在我区贯彻实施，每月将依法推进情况报区分类办。

5. 健全市场配置机制。按照省、市条例要求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评估机制。以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并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垃圾分类监管及运营管理。

（二）强监管提质量，健全全程分类，确保精细管理见效

6. 实施垃圾收费制度。配合市分类办推进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落地，完善生活垃圾跨区域处理补偿机制。

7. 控制生活垃圾总量。城乡生活垃圾总量较2021年相比实现负增长1%以上。

8. 提升垃圾分类精准率。全年厨余（餐厨）垃圾分出率达到25%以上，同步健全四色垃圾质量提升机制。构建一般工业固废、农业废弃物、绿化垃圾收运处理体系，

严禁非法混入生活垃圾体系。

9. 深化分类智治水平。落地 121 台世行二期全品类智能箱。完善区级生活垃圾分类平台架构，各类投放点、归集点、各类分类运输车辆、中转站及末端处理设施均配置信息化监控设备并接入区或市级垃圾分类平台，接入率及线上监管率达 100%。进一步完善“定时定点+智慧收运”模式，中心城区所有居民小区全面完成智慧收运体系建设迭代升级，实现收运智慧化监管。

10. 提升投放设施形象品质。全区居住小区开展投放点、归集点、垃圾房“两点一房”品质形象提升改造专项行动，点位整洁有序，易于保洁，分类宣传氛围场景化布置。积极发动群众力量群策群力设计、美化点位外观形象，打造“一点一景”，年底评选一批具有典型代表性的投放点、归集点和垃圾房。

11. 精细化提升投放管理。居住小区（农村）及重点行业场所建立投放容器定期更换机制，9 月底前对投放容器进行一轮更换，采用金属牌、塑料牌等不易磨损的材质刻印场所信息，固定在桶盖上方。按照基础数量的 150%适当超额配置生活垃圾投放容器，确保投放能力满足需求。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人（区）制度普遍建立，分类环境整洁度达到 95%以上。规范设置洗手台、洗手液、雨棚、照明设备、破袋等便民投放配套设施。

12. 加强居民分类引导。全区居住小区“定时定点”投放、桶边督导覆盖率 100%。实施定时定点投放的居住小区（农村）全面开放节假日、周末等午间投放时段，因地制宜延长投放时间或设置误时投放点。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现场宣传和入户指导，纠正不规范的投放行为。全年开展 2 轮及以上覆盖全区的垃圾分类满意度调查。

13. 开展消桶专项行动。各场所生活垃圾归集点由管理责任人落实全部设置在场所内部，全区新增小区内部规范化归集点 60 个。

14. 加强分类收运管理。全区商业街（沿街商铺）“定时定点”投放清运覆盖率

100%。按照“密闭化运行、负压除臭、渗滤液就地处置、数字化监管”四项要求，2022年底前对全区6座中转设施进行提标改造。新增和更新分类运输车辆2辆。

15. 加强非正规堆放点监管。全区每月开展1次人工排查，按期组织实施每季度1次的卫星、无人机遥感排查，对排查出的点位及时开展清理整治，并开展土壤污染状况检测。激发社会力量进行“随手拍”，及时遏制非法倾倒现象。

16. 加强有害垃圾监管。完善居住小区（农村）及重点行业场所有害垃圾管理体系，建立规范的有害垃圾投放、收运、处理台账登记制度，确保无害化处理。

17. 加强装修（大件）垃圾管理。完善装修（大件）垃圾收运体系，建成1处及以上资源化利用设施，满足区域处理需求。建立多元化的装修（大件）垃圾投放措施，设置的封闭式暂存设施、场所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实现“日产日清”。

18. 加强船舶垃圾管理。强化港口、码头、装卸点生活垃圾接收设施设备建设，并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交岸后按照生活垃圾分类以及疫情防控要求实施管理。

19.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按照新冠疫情防控要求，积极做好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各环节防控工作，重点抓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点以及医院等关键场所废弃口罩及生活垃圾管理，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

20. 优化应急联动机制。优化全区应急联动机制，完善台风、雨雪等极端天气及疫情爆发等应急保障工作预案。

21. 推进环保督察整改。持续推进中央巡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委“七张清单”、长江经济带国家警示片等重大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整改销号及“举一反三”排查。加快推进枫林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治理，全年至少开展1轮安全环保专项检查。

22. 强化分类执法检查。根据省、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开展常态化执法并每月报送区分类办。坚持专项执法与联动执法相结合，充分运用数字

化信息化手段,加大源头减量、垃圾分类等行为的执法力度,全年执法案件数量达2500起以上。建立垃圾分类执法情况月度通报制度,对不执法、不作为、慢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

(三) 抓治理促提升,推动低碳发展,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23. 深化“无废城市”建设。达到省级“无废城市”建设标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山塘水塘漂浮塑料垃圾专项整治,防止各类固废“入江入河入海”。开展农村地区“白色污染”上山下乡和“门前屋后”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改善人居环境。

24. 加强塑料制品管理。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禁限塑工作要求,加强对塑料污染治理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和综合治理,做好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塑料制品的监督管理。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全年开展2次专项整治。

25. 严格限制一次性用品。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公共机构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产品,全面推行纸张双面打印,严禁使用一次性杯具,其中全区党政机关全部建成节约型机关。全区所有宾馆(酒店)、民宿等住宿场所严格落实《关于宁波市酒店(宾馆)行业限制一次性消费品使用的实施意见》要求及《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关于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消费品的要求。全年开展2次专项整治。

26. 加强过度包装整治。落实国家和省市限制产品过度包装工作要求,全区大型超市及农贸市场推广菜篮子、布袋子覆盖率达到100%,大型超市推广实施净菜上市、洁净农产品进城覆盖率达到100%。50%以上大型商场、超市及有条件的商业综合体达到绿色商场标准。全年开展2次专项整治。

27. 开展文明餐桌及光盘(瓶)行动。在全社会广泛营造“文明餐桌及光盘(瓶)行动”氛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公共机构率先垂范,重点在机关食堂、学校餐厅推广智慧自主计量点菜模式,打造一批节约粮食典型案例。各餐饮单位全面

倡导“文明餐桌及光盘（瓶）行动”，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适度点餐。餐饮服务场所及外卖平台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餐后打包除外）。全年开展2次专项整治。

（四）定指标强考核，健全回收体系，推动资源循环利用

28. 巩固资源化利用水平。城乡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100%，分类处理率达到82%以上。针对厨余垃圾处置出路难的关键技术难题，组织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进行科研攻关，着手研究厨余垃圾资源化产出物用于农用地的技术标准和政策体系。

29. 推进世行二期项目建设。在2022年6月底前落实1处世行项目分拣中心建设用地。

30. 推进可回收物利用。城乡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67%以上，对低价值可回收实施补贴政策，确保应收尽收、应用尽用。按照1个新建小区设置1个回收点、1000户居民设置1个回收站、农村2000户村民设置1个回收站的要求，健全回收网络体系。建成或改造提升1座及以上标准化分拣中心，形成与我区再生资源产生量相匹配的分拣能力。推进兼具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交投点和中转站，推动城乡环卫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两网融合”。

31. 推进农村资源化站点建设。完成农村资源化站点技改提升1个，农村分拣中心建设（提升）1个，农村回收网点建设提升2个，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2个。

32. 强化废旧农膜监管。废旧农膜回收率达90%以上，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构建体系完备的农膜回收利用网络，健全农膜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33. 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70%以上。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的制度体系、标准体系和再生产品市场推广机制。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将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列入新型墙材、绿色建材等目录，鼓励在政府投融资为主

的公建项目中优先使用。

（五）树标杆立样板，创新分类宣传，强化全民共同缔造

34. 统一分类标识标志。按照《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修订〈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的通知》（甬分领办〔2021〕16号），2022年6月底前全面更替目前现有的垃圾分类标识。

35. 多元化实施分类宣传。深化“十进”宣传活动，适时召开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现场会、推进会，组织开展垃圾分类达人赛等影响力大的公益文化和媒体宣传活动。建立1个以上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基地，组织专题培训不少于1期。每季度垃圾分类入户宣传覆盖率不低于30%，主题宣传活动不得少于2次。巩固从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阶段垃圾分类工作，每学校进行课堂教学和实践活动不少于2次。

36. 坚持推进典型引路。根据省级标准高水平创建垃圾分类示范片区1个、示范小区15个、示范村2个，打造市级典范场所1处，并对届满3年以上的省级示范片区、示范小区开展复查复评。开展垃圾分类典型案例、典型人物征集和选树，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村、最美家庭等活动的评价内容。

37. 加强新闻舆论引导。打造新媒体传播矩阵，提高公益广告覆盖面，通过新闻报道、媒体社评、专家点评、热点聚焦等多种形式，形成舆论声势。建立健全信息灵通、反应迅速、落实有效的舆情反馈机制，及时化解生活垃圾分类领域群众关注的重大舆情。每月垃圾分类负面曝光不少于2次。充分运用国家、省、市等各级宣传平台，通过客户端、网站、纸媒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工作，营造浓厚社会氛围，每季度国家级1篇以上，省级5篇以上，市级10篇以上。通过省市政府发布、省级部门网站开展北仑垃圾分类工作宣传。

38. 推动分类志愿服务。有效整合全区志愿服务资源，引导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和广大志愿者开展各类垃圾分类活动。利用好宁波垃圾分类公益基金，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垃圾分类的教育培训、项目实施、科技研发，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在垃圾分类中的生力军作用，每季度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志愿服务和活动不少于1次。

三、保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要明确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进一步明确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目标、责任内容和推进进程，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各部门要全面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法定工作职责，加强行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与本单位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二）加强资金保障。根据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安排。各街道应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保障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和基础设施建设。

（三）加强督查考核。各街道、部门要将垃圾分类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文明城市等重点工作考核内容，建立健全“区对街道、街道对社区（村）”层级考核激励机制，高标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行业部门结合方案要求，在行业内开展垃圾分类检查并印发专项通报报区分类办。

附件：北仑区高质量推进生活垃圾全域治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附件

北仑区高质量推进生活垃圾全域治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要求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1 | 主要领导研究推进 | 坚持党委一把手协调推进，形成每季度定期专题研究机制。2022年度各街道、单位至少召开1次由党委主要领导主持召开的生活垃圾分类推进会。 | 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
| 2 | 健全党建引领机制 | 强化垃圾分类“党建引领”工作机制，全区党员和干部参与垃圾分类、有效服务群众。制定以村（社区）为基本单元、基层党组织为核心、群众为主体的垃圾分类“共同缔造”工作机制，广泛开展美好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建立健全党建引领的区、街道、村居党组织三级联动机制，基层党组织要定期研究垃圾分类工作，针对问题形成有效闭环。 | 区委组织部 | 各街道党委 |
| 3 | 协调机构实体化运作 | 落实区分类办实体化运作，从5家以上成员单位抽调10名以上专职人员集中办公，统筹生活垃圾源头投放、收集运输、末端处理全流程监管。 | 区委组织部 | 区分类办 |
| 4 | 依法推动垃圾分类工作 | 按照11部委办公厅《关于依法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2〕1号）精神，落实属地街道、有关部门、产生主体、基层社区法律主体责任，确保固废法及省市垃圾分类条例在我区贯彻实施，每月将依法推进情况报区分类办。 | 区综合执法局 | 区住建局、区委宣传部（文明办）、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团区委 |
| 5 | 健全市场配置机制 | 按照省市条例要求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评估机制。以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并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垃圾分类监管及运营管理。 | 区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 |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
| 6 | 实施垃圾收费制度 | 配合市分类办推进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落地，完善生活垃圾跨区域处理补偿机制。 | 区综合执法局 |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
| 7 | 控制生活垃圾总量 | 城乡生活垃圾总量较2021年相比实现负增长1%以上。 | 区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 | / |
| 8 | 提升垃圾分类 | 全年厨余（餐厨）垃圾分出率达到25%以上，同步健全四色垃圾质量提升机制。 | 区综合执法局、区农 | / |

| | | | | |
|----|------------|---|---------------|------|
| | 精准率 | | 业农村局 | |
| | | 构建一般工业固废收运处理体系，严禁非法混入生活垃圾体系。 | 生态环境分局 | / |
| | | 构建农业废弃物收运处理体系，严禁非法混入生活垃圾体系。 | 区农业农村局 | / |
| | | 构建绿化垃圾收运处理体系，严禁非法混入生活垃圾体系。 | 区综合执法局 | / |
| 9 | 深化分类智治水平 | 落地 121 台世行二期全品类智能箱。 | 区分类办 | / |
| | | 完善区级生活垃圾分类平台架构，各类投放点、归集点、各类分类运输车辆、中转站及末端处理设施均配置信息化监控设备并接入区或市级垃圾分类平台，接入率及线上监管率达 100%。进一步完善“定时定点+智慧收运”模式，中心城区所有居民小区全面完成智慧收运体系建设迭代升级，实现收运智慧化监管。 | 区综合执法局 | / |
| 10 | 提升投放设施形象品质 | 全区居住小区开展投放点、归集点、垃圾房“两点一房”品质形象提升改造专项行动，点位整洁有序，易于保洁，分类宣传氛围场景化布置。积极发动群众力量群策群力设计、美化点位外观形象，打造“一点一景”，年底评选一批具有典型代表性的投放点、归集点和垃圾房。 | 区综合执法局 | / |
| 11 | 精细化提升投放管理 | 居住小区（农村）建立投放容器定期更换机制，9 月底前对投放容器进行一轮更换，采用金属牌、塑料牌等不易磨损的材质刻印场所信息，固定在桶盖上方。按照基础数量的 150% 适当超额配置生活垃圾投放容器，确保投放能力满足需求。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人（区）制度普遍建立，分类环境整洁度达到 95% 以上。规范设置洗手台、洗手液、雨篷、照明设备、破袋等便民投放配套设施。 | 区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 | 区住建局 |
| | | 各重点行业场所按照要求全面规范投放精细化管理措施。 |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
| 12 | 加强居民分类引导 | 全区居住小区“定时定点”投放、桶边督导覆盖率 100%。实施定时定点投放的居住小区（农村）全面开放节假日、周末等午间投放时段，因地制宜延长投放时间或设置误时投放点。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现场宣传和入户指导，纠正不规范的投放行为。 | 区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 | 区住建局 |
| | | 全年开展 2 轮及以上覆盖全区的垃圾分类满意度调查。 | 区统计局 | / |
| 13 | 开展消桶专项 | 各场所生活垃圾归集点由管理责任人落实全部设置在场所内部，全区新增小区内部规范化 | 区综合执法局、 | / |

| | | | | |
|----|--------------|---|------------------|-----------------------------|
| | 行动 | 归集点 60 个。 | 区住建局 | |
| 14 | 加强分类收运管理 | 全区商业街（沿街商铺）“定时定点”投放清运覆盖率 100%。 | 区综合执法局 | / |
| | | 按照“密闭化运行、负压除臭、渗滤液就地处置、数字化监管”四项要求，2022 年底前对全区 6 座中转设施进行提标改造。 | 区综合执法局 生态环境分局 | / |
| | | 新增和更新分类运输车辆 2 辆。 | 区综合执法局 | / |
| 15 | 加强非正规堆放点监管 | 全区每月开展 1 次人工排查，按期组织实施每季度 1 次的卫星、无人机遥感排查，对排查出的点位及时开展清理整治，并开展土壤污染状况检测。激发社会力量进行“随手拍”，及时遏制非法倾倒现象。 | 区综合执法局 | 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 |
| 16 | 加强有害垃圾监管 | 完善居住小区（农村）有害垃圾管理体系，建立规范的有害垃圾投放、收运、处理台账登记制度，确保无害化处理。 | 区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 | 生态环境分局 |
| | | 各重点行业场所按照要求全面加强有害垃圾监管措施。 | 区分类办 | 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17 | 加强装修（大件）垃圾管理 | 完善装修（大件）垃圾收运体系，建成 1 处及以上资源化利用设施，满足区域处理需求。 | 区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 | / |
| | | 建立多元化的装修（大件）垃圾投放措施，设置的封闭式暂存设施、场所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实现“日产日清”。 | 区综合执法局 | 区住建局 |
| 18 | 加强船舶垃圾管理 | 强化港口、码头、装卸点生活垃圾接收设施设备建设，并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交岸后按照生活垃圾分类以及疫情防控要求实施管理 | 北仑海事处、穿山海事处 | 区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局 |
| 19 |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 按照新冠疫情防控要求，积极做好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各环节防控工作，重点抓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点以及医院等关键场所废弃口罩及生活垃圾管理，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 | 区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 | 区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分局 |
| 20 | 优化应急联动机制 | 优化全区应急联动机制，完善台风、雨雪等极端天气及疫情爆发等应急保障工作预案。 | 区综合执法局 | 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 |
| 21 | 推进环保督察整改 | 持续推进中央巡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委“七张清单”、长江经济带国家警示片等重大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整改销号及“举一反三”排查。加快推进枫林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治理，全年至少开展 1 轮安全、环保专项检查。 | 区综合执法局 | 生态环境分局 |

| | | | | |
|----|-------------|---|----------------------|--------------------------------|
| 22 | 强化分类执法检查 | 根据省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开展常态化执法并每月报送区分类办。坚持专项执法与联动执法相结合,充分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加大源头减量、垃圾分类等行为的执法力度,全年执法案件数量达2500起以上。建立垃圾分类执法情况月度通报制度,对不执法、不作为、慢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将予以通报。 | 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广旅体局 | 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 |
| 23 | 深化“无废”城市建设。 | 开展江河湖泊水库、山塘水塘漂浮塑料垃圾专项整治,防止各类固废“入江入河入海”。开展农村地区“白色污染”上山下乡和“门前屋后”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改善人居环境。 | 区农业农村局 |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北仑海事处、穿山海事处 |
| 24 | 加强塑料制品管理 |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禁限塑工作要求,加强对塑料污染治理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和综合治理,做好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塑料制品的监督管理。 | 区发改局 | 区经信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体局 |
| | | 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 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 | / |
| | | 全年开展2次专项整治。 | 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 | / |
| 25 | 严格限制一次性用品 | 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公共机构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产品,全面推行纸张双面打印,严禁使用一次性杯具,其中全区党政机关全部建成节约型机关。 |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国资中心 | / |
| | | 全区所有宾馆(酒店)、民宿等住宿场所严格落实《关于宁波市酒店(宾馆)行业限制一次性消费品使用的实施意见》要求及《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关于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消费品的要求。 | 区文广旅体局、区农业农村局 | / |
| | | 全年开展2次专项整治。 | 区文广旅体局、区农业农村局 | / |
| 26 | 加强过度包装整治 | 落实国家和省市限制产品过度包装工作要求,全区大型超市及农贸市场推广菜篮子、布袋子覆盖率达到100%。 |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大型超市推广实施净菜上市、洁净农产品进城覆盖率达到100%。50%以上大型商场、超市及有条件的商业综合体达到绿色商场标准。 | 区商务局 | / |
| | | 全年开展2次专项整治。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商务局 |

| | | | | |
|----|----------------|--|----------------|----------------|
| 27 | 开展文明餐桌及光盘(瓶)行动 | 在全社会广泛营造“文明餐桌及光盘(瓶)行动”氛围。 | 区委宣传部(文明办) | / |
| | |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公共机构率先垂范,重点在机关食堂、学校餐厅推广智慧自主计量点菜模式,打造一批节约粮食典型案例。 |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国资中心 | / |
| | | 各餐饮单位全面倡导“文明餐桌及光盘(瓶)行动”,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适度点餐。餐饮服务场所及外卖平台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餐后打包除外)。 |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全年开展2次专项整治。 |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 / |
| 28 | 巩固资源化利用水平 | 对厨余垃圾处置出路难的关键技术难题,组织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进行科研攻关,着手研究厨余垃圾资源化产出物用于农用地的技术标准和政策体系。 | 区科技局 | 区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 |
| 29 | 推进世行二期项目建设 | 在2022年6月底前落实1处世行项目分拣中心建设用地。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区综合执法局 区商务局 |
| 30 | 推进可回收物利用 | 城乡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67%以上。 | 区商务局 | / |
| | | 对低价值可回收实施补贴政策,确保应收尽收、应用尽用。 | 区商务局 | 区财政局 |
| | | 按照1个新建小区设置1个回收点、1000户居民设置1个回收站的要求,健全回收网络体系。 | 区商务局 | / |
| | | 按照农村2000户村民设置1个回收站的要求,健全回收网络体系。 | 区农业农村局 | / |
| | | 建成或改造提升1座及以上标准化分拣中心,形成与我区再生资源产生量相匹配的分拣能力。 | 区商务局 | / |
| | | 推进兼具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交投点和中转站,推动城乡环卫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两网融合”。 | 区商务局 | 区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 |
| 31 | 推进农村资源化站点建设 | 完成农村资源化站点技改提升1个,农村分拣中心建设(提升)1个,农村回收网点建设提升2个,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2个。 | 区农业农村局 | / |
| 32 | 强化废旧农膜监管 | 废旧农膜回收率达90%以上,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构建体系完备的农膜回收利用网络,健全农膜 | 区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
| | | 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 | |
| 33 | 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70%以上。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的制度体系、标准体系和再生产品市场推广机制。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将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列入新型墙材、绿色建材等目录，鼓励在政府投融资为主的公建项目中优先使用。 | 区住建局 | 区经信局、区综合执法局 |
| 34 | 统一分类标识标志 | 按照《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修订〈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的通知》（甬分领办〔2021〕16号），2022年6月底前全面更替目前现有的垃圾分类标识。 | 区分类办 | 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35 | 多元化实施分类宣传 | 深化“十进”宣传活动，适时召开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现场会、推进会，组织开展垃圾分类达人赛等影响力大的公益文化和媒体宣传活动。 | 区分类办 | 区委宣传部（文明办） |
| | | 建立1个以上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基地，组织专题培训不少于1期。 | 区分类办 | 区教育局 |
| | | 每季度垃圾分类入户宣传覆盖率不低于30%，主题宣传活动不得少于2次。 | 区分类办 | 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 | 巩固从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阶段垃圾分类工作，每学校进行课堂教学和实践活动不少于2次。 | 区教育局 | / |
| 36 | 坚持推进典型引路 | 根据省级标准高水平创建垃圾分类示范片区1个、示范小区15个，打造市级典范场所1处，并对届满3年以上的省级示范片区、示范小区开展复查复评。 | 区综合执法局 | 相关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 | 根据省级标准高水平创建垃圾分类示范村2个。 | 区农业农村局 | / |
| | | 开展垃圾分类典型案例、典型人物征集和选树，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村、最美家庭等活动的评内容。 | 区分类办 | 区委宣传部（文明办）、区教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妇联 |
| 37 | 加强新闻舆论引导 | 打造新媒体传播矩阵，提高公益广告覆盖面，通过新闻报道、媒体社评、专家点评、热点聚焦等多种形式，形成舆论声势。 | 区委宣传部（文明办） | / |
| | | 建立健全信息灵通、反应迅速、落实有效的舆情反馈机制，及时化解生活垃圾分类领域群众关注的重大舆情。每月垃圾分类负面曝光不少于2次。 | 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 | / |

| | | | | |
|----|----------|---|--------------------------|-----------|
| | | | 村局 | |
| | | 充分运用国家、省、市等各级宣传平台，通过客户端、网站、纸媒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工作，营造浓厚社会氛围，每季度国家级 1 篇以上，省级 5 篇以上，市级 10 篇以上。通过省市政府发布、省级部门网站开展北仑垃圾分类工作宣传。 | 区委宣传部（文明办）、区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 | 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38 | 推动分类志愿服务 | 有效整合全区志愿服务资源，引导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和广大志愿者开展各类垃圾分类活动。 | 区委宣传部（文明办） | 团区委 |
| | | 利用好宁波垃圾分类公益基金，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垃圾分类的教育培训、项目实施、科技研发。 | 区分类办 | / |
| | | 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在垃圾分类中的生力军作用，加大宣传力度，丰富活动载体，动员广大职工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动员广大妇女和家庭积极参与“我爱我家垃圾分家”“垃圾分类巾帼先行”等主题活动，每季度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志愿服务和活动不少于 1 次。 | 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 / |

北仑区大气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土壤污染防治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2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仑土办〔2022〕1 号

区级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2022 年工作计划》和《宁波市美丽宁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2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等法律和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我区 2022 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我办制定了《北仑区土壤和地下水污

染防治2022年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北仑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2022年工作计划

附件2：区级相关部门名单

北仑区大气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土壤污染防治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

附件1

北仑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2022年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土壤法》”）《浙江省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和《宁波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等法律和文件精神要求，扎实推进2022年我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根据《浙江省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2022年工作计划》《宁波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2022年工作计划》，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主要目标

到2022年底，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3%，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二、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

（一）深入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切实抓好农用地分类管理。应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数据，强化已采取安全利用措施的耕地和水稻、小麦等协同监测，结合全市土地利用现状变更及耕地土壤环

境质量变化等情况，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督查指导，逐步形成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农田土壤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模式和示范样板，完成上级下达的安全利用和分类管控任务，并加强农产品监测，确保“吃得放心”。加强新开垦耕地的土壤污染调查和分类管理，必须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作为新垦耕地项目验收内容。加强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组织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任务。（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等参与）

（二）加强工矿企业污染防治

1. 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工作方案》，继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企业排查整治，重点开展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8月底前上报排查情况表；对经排查需整治的关停企业与矿区，应当于12月底前编制并实施治理方案。对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的涉镉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年度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计划抓好落实。以电镀行业深度整治为抓手，开展“十四五”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工作，严格控制新增排放总量，巩固深化减排成效，确保上级下达的目标。（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经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2.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闭环监管体系。落实固废“一件事”改革，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及年产废量50吨以上的单位完成AI智能监控和电子智能磅秤等物联网设备安装，全面落实危险废物“一码集成、一链贯通、一键追溯”数字化监管要求，不断提升系统智能预警、分析、研判能力，实现精密智控、闭环监管。推动危险废物处置行业提档升级，加快规划项目落地，重点推进铝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完善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分拣体系，2022年6月底覆盖面达100%。（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交通局、区经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等参与）

3. 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责任。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更新发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名单，2022年9月底前，将《土壤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义务在其排污许可证中予以载明，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固废处置设施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督促重点单位严格执行自行监测制度，按国家技术规范制订（完善）用地土壤（地下水）监测方案，经专家审查后，及时上传“全国排污许可证核发系统”，同时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2022年11月底前，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新列入名单的企业应在一年内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生态环境局分局负责）

（三）扎实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1. 优化建设用地开发利用联动监管机制。①根据相关要求，配合上级部门整合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和用途变更为敏感用途地块，统一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实现开发利用“一张负面清单”管理。②推动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与国土空间规划监管衔接。严格落实用途变更为敏感用途地块的土壤污染强制性调查评估和管控修复制度。对确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以相应控制性详细规划获批时间为准）的地块，应当在相应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载明后续土壤污染调查、风险评估或修复（管控）的原则性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准后，及时将变更地块规划图斑、现状地类、规划用途和使用权人（或做地单位）等信息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共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根据所通报的地块信息，督促相关责任人依法落实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管控修复等要求，并及时将有关结果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共享。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不得核发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农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经调查核实无工业生产历史、用地土壤无被污染可能性的，可不进行土壤和地下水采样

检测。③对重点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督促其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调查报告应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上述送交不动产登记机构的具体要求，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的相关规定。（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参与）

2. 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贯彻落实《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21〕21号）要求，以用途变更为敏感用地地块为重点，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污染调查评估和管控修复等环节的信息通报共享，确保“应调查必调查”。生态环境部门要根据地块原用途，督促落实污染调查差别化要求，既要避免污染企业原址调查不到位，也要避免过度调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污染调查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地块用途，加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节把关，确保“不移出名录、不发证”。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动态评估，2022年上半年、全年各组织一次安全利用率核算，核算方法按照省厅文件要求。（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参与）

3. 积极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根据地块污染风险程度，督促相关责任人落实清理遗留污染物或移除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等措施。加强土壤污染修复项目污染防治的监督指导，推进东方铜业冶炼地块治理修复项目，加强暂不开发污染地块的管理，严格落实管控措施。（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参与）

三、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工作

一、加强工业地块地下水污染扩散风险管控。加强对全区第一批地下水污染严重的在产企业管理，督促企业在2021年完成的地下水管控（治理）方案的基础上做好地下水管控工作的实施，逐步实现人体健康风险可接受、已查明超标污染物浓度不升高、已查明地下水污染范围不扩大的目标。（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二、完成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调查任务。按照《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土壤函〔2021〕10号）要求，完成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调查，编制调查报告经专家审查后，于2022年11月底前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相关数据按要求填报“国家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子系统”。（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财政局等参与）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引领。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落实计划，分解目标任务，细化措施政策，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各相关部门按月向市土壤办提供工作进度，12月中旬提供年度工作总结，由土壤办汇总后报宁波市美丽办。认真落实《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一件事”改革方案》（浙环发〔2021〕20号），确保改革取得实效。（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等参与）

（二）加强建设用地调查的监管。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号）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的通知》（甬环发〔2021〕51号）要求，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活动的全过程监督管理。严格调查报告的评审。（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参与）

(三) 加强宣传教育。积极开展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划的宣传教育,增强人们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意识,增长有关知识。以重点单位和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土地使用权人为重点,开展“给土地使用权人的一封公开信”活动,全面告知法定义务。(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参与)

(四) 加强执法监管。加强《土壤法》执法检查,对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未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污染隐患排查、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等要求的,应依法查处。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弄虚作假等严重质量问题。加强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的抽查巡检,依法查处违规开发或修复工程造成二次污染等行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参与)

附件2

区级相关部门名单

区经信局、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

北仑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受疫情影响减免部分房租 相关事项的通知

仑供合〔2022〕5号

各基层社、有关单位,区联社机关各科(室):

根据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北仑区（开发区）稳链纾困助企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仑政〔2022〕6号）精神，切实减轻中小企业（经营户）负担，帮助企业（经营户）渡过难关，经区联社党委研究，现将减免房屋租金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单位认真执行。

一、减免对象

承租北仑区供销联社及区供销联社控股企业经营性房产，承租各基层社所属房产，用于生产流通服务等经营性活动的法人和自然人。

二、减免政策

符合减免房租政策的各类法人和自然人，可享受 2022 年三个月的房租减免；2022 年度承租期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承租期四分之一减免租金。承租人又转租的，鼓励其为承租户减免房租，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减免程序

1、区供销联社业务科会同财审科、基层供销社梳理相关租赁合同，确定减免对象及减免金额。

2、与被减免对象核对身份、租金及减免金额等信息。

3、确定减免对象及减免金额后在网站予以公示。

4、减免租金直接从 2022 年度租金收取中扣除，已经缴纳 2022 年度租金的，对三个月的租金予以返还；2022 年度承租期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承租期四分之一的租金予以返还。

区供销联社控股的公司可按上述办法参照执行。

附：2022 年度房租减免明细表

2022 年度疫情期间经营性用房承租单位房租减免明细表

单元：元

| 区供销联社经营性用房减免明细 | | | | | |
|----------------|----------------------|----------------------|-----------------------|-----------|------|
| 序号 | 承租单位 | 2022年租金 金额 | 现减免期 限 | 现减免金 额 | 备注 |
| 1 | 北仑东入海网吧 | 240000 (140000) | 2022年所 交租金四 分之一 | 35000 | 七月到期 |
| 2 | 宁波力邦铝业有限公司 (炳昌百货) | 2600000 (1300000) | 2022年所 交租金四 分之一 | 325000 | 六月到期 |
| | | | | | |
| 合计 | | | | 360000 | |
| 基层社经营性用房减免明细 | | | | | |
| 1 | 姜永亮(个体工商户) | 26500 | 1月1日-3 月31日 | 6625 | |
| 2 | 乐仁康(个体工商户) | 10300 | 1月1日-3 月31日 | 2575 | |
| 3 | 沈克荣(个体工商户) | 4000 | 1月1日-3 月31日 | 1000 | |
| 4 | 王武君(个体工商户) | 20000 | 1月1日-3 月31日 | 5000 | |
| 5 | 吴伦科(个体工商户) | 9000 | 1月1日-3 月31日 | 2250 | |
| 6 | 张尧群(个体工商户) | 8600 | 1月1日-3 月31日 | 2150 | |
| 7 | 陈耐康(个体工商户) | 28500 | 1月1日-3 月31日 | 7125 | |
| 合计 | | | | 26725 | |
| 总计 | | | | 386725 | |

宁波市北仑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年5月20日

北仑区人才安居专用房筹集、使用和管理办法（试行）

政策解读

一、政策制定的背景

为规范我区人才安居专用房筹集管理工作，更好的服务人才，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北仑区人才安居专用房筹集、使用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政策制定的依据

《宁波市人才安居专用房筹集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强港强区引才工程”加快集聚高层次人才和高端团队的实施办法》《关于加快集成电路产业人才引进培养的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

三、政策的主要内容

1. 适用范围：全职新引进在北仑工作的企业身份人员（含高校、科研院所、高端装备海外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等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内的企业身份人员，不含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内的企业身份人员），且在宁波大市范围内家庭户无房产的人才，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人才安居专用房，政策享受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

（一）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中的顶尖人才、特优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若人才目录调整，人才按调整后目录分类，调整前已在享受政策的人才，可按原分类目录享受相关政策）；

（二）博士人才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三）入选省级、市级、区级双创团队项目的带头人及核心成员且具有硕士学位的人才，其中省级或市级团队每个团队不超过2名，区级团队每个团队不超过1名；

（四）按照《北仑区集成电路产业人才分类目录》已认定的A、B、C、D类人才；

（五）其他经相关职能部门认定的紧缺人才。

卫生系统新引进的符合上述人才层次的人才，教育系统新引进的符合上述人才层次的人才和新引进的市级及以上名校（园）长、名教师、指导的学生有获得五大学科奥林匹克全国奥赛决赛金牌的竞赛教练、原 985 高校全日制应届硕士研究生，上述人才可参照执行。

2. 申请流程：人才所在企业可向区人社局提出申请（集成电路企业向区芯港小镇建设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北仑分局对人才家庭宁波大市范围不动产情况进行审核；区人社局对人才资格条件进行审核；通过后由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房源并负责日常管理。申请材料如下：

（一）《北仑区人才安居专用房申请表》；

（二）本人及配偶身份证（外籍人才提供护照）、结婚证；

（三）人才学历学位证书（全日制学位的，需提供学信网查询证明，海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

（四）人才资质证明材料：入选人才工程的证明材料、北仑区集成电路企业人才认定书或其他人才资质证明材料；

（五）引进人才全职入职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或个税纳税证明。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现场核验。

3. 日常管理：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才安居专用房房源接收、使用和管理所涉税费和装修、房屋保险、运营维护等费用，同步享受租金收益。对毛坯交付的人才安居专用房，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按标准对毛坯房进行精装修，对人才房租赁价格按评估价格给予 9 折优惠。

4. 监督管理：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区人才安居专用房政策、建设、管理、使用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区级有关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协作、密切

配合做好人才安居专用房土地出让、建设、移交、接收及后续管理等工作。

5. 其他事项

对原《北仑区人才安居专用房筹集、使用和管理办法（试行）》（仑政办〔2021〕66号）内容进行调整，取消对单位的惩罚性条款，调整附属物的所有权及房屋占有使用费按照租赁合同约定进行。

本政策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原《北仑区人才安居专用房筹集、使用和管理办法（试行）》（仑政办〔2021〕66号）予以废止。

四、解读机构

本管理办法由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解读人：鲍竹舫

联系方式：86782921

《北仑区（开发区）稳链纾困助企发展若干措施》

政策解读

下面将稳链纾困助企发展若干措施做一解读。

一、政策出台的背景和目的

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仍然严峻，境内外疫情影响持续存在，为了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全力保持经济稳定运行，推进重点领域企业纾困，以政府暖心服务、政策支持，帮助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区委政府工作要求，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开发区营商环境局，认真学习省、市有关政策内容，比照兄弟县市区有关政策情况，并组织税务、人社等20多个相关部门进行研讨，结合北仑实际，几易其稿，

制订该政策。

二、政策的依据

《浙江省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浙发改服务〔2022〕85号）、《宁波市稳链纾困助企若干措施》（甬政办发〔2022〕13号）

三、政策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政策共七方面、42条，包括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以及工业、旅游、餐饮、运输、外贸、农业等各行业的纾困措施，并明确了服务保障举措。这些政策既执行上级规定动作，落实好普惠性的减税降费等政策；又按照我区实际，叠加了我区现有相关政策，也新增了部分条款。42条政策中，14条为市里条款，28条为我区条款或者根据市里条款修订的内容。

第一方面，全面落实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包括加大留抵退税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减轻企业成本负担、加快消费市场复苏等内容，共有20条。第二方面是工业领域纾困政策，包括延续实行阶段性制造业税费缓缴等3条。第三方面是旅游餐饮业，共5条。第四方面是运输业，共4条。第五是外贸领域，共5条。第六方面是农业领域，3条政策。第七方面是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主要是要推进政策资金直达快享，并结合“助企全年稳”专项活动，助力企业发展。

四、政策的实施日期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除已有明确期限规定外，有效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施行期间，国家、省、市出台或调整相关支持政策的，按新规定执行。

五、解读机构

解读机构：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

解读人：发展计划科 陈浩然

联系电话：0574-89383341

北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04-05 期

主办单位：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北仑区四明山路 775 号
网 址：www.bl.gov.cn
电 话：0574-89285667

